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 8 月

目次

第一篇 導讀 1

壹、設定目標 1

貳、適用範圍 1

參、手冊架構 1

第二篇 文化資產審議體系整體說明 3

第一章 文資審議程序前之階段：普查、提報、審查與列冊追蹤 3

第一節 普查與提報 3

第二節 經審查後決定列冊追蹤 6

壹、列冊追蹤共通事項 6

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列冊追蹤 9

參、考古遺址之列冊追蹤 12

肆、古物之列冊追蹤 16

伍、無形文化資產之列冊追蹤 18

陸、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列冊追蹤 20

第三節 列冊追蹤與指定登錄審查決定之差異 22

第二章 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功能與任務 26

第一節 文化資產審議會之任務說明 26

第二節 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架構 28

第三章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前之準備階段 30

第一節 審議會組織 30

壹、設置各類別文化資產審議會 30

貳、審議會委員之組成 30

參、審議會委員之聘任 31

肆、審議會資訊公開 31

伍、文資審議經費 32

第二節 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文資價值評估 32

第三節 主管機關之現場勘查或訪查.....34
壹、審議會委員參與現勘或訪查……34
貳、現勘或訪查之參與人員……35
參、通知提報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時間……35
第四節 文資審議程序中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38
壹、概念說明與相關規定綜整……38
貳、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注意事項……39
第四章 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時之注意事項.....43
第一節 審議期間.....43
第二節 審議會前準備程序：公告及旁聽申請.....44
第三節 審議會參與人員.....46
壹、主席及召集人……46
貳、審議委員類別及最低出席比例……46
參、參與審議會程序之人……48
第四節 審議會委員之迴避.....51
壹、迴避類型……51
貳、應自行迴避事項……52
參、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事項……52
肆、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注意事項……52
第五節 參酌文資評估報告與現勘研擬意見.....53
第六節 一般會議規則.....53
第七節 審議會會議紀錄.....54
第五章 文資審議之送達注意事項.....56
第三篇 各類文化資產審議相關程序說明.....63
第一章 有形文化資產審議程序.....64
第一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64
壹、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64
貳、聚落建築群……75
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
共通事項……85

第二節 史蹟與文化景觀 93
壹、史蹟與文化景觀之定義與登錄基準 93
貳、史蹟文化景觀審議作業流程 96
參、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登錄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101
第三節 考古遺址 103
壹、考古遺址之定義與指定基準 103
貳、考古遺址審議作業流程 105
參、考古遺址審議指定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112
第四節 古物 114
壹、古物之定義與指定基準 114
貳、古物審議作業流程 117
參、古物審議指定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125
第二章 無形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127
壹、無形文化資產之類別、定義與登錄基準 127
貳、無形文化資產審議作業流程 134
參、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143
第三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程序 145
壹、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定義與登錄基準 145
貳、文資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審議作業流程 .. 147
參、文資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152
第四章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153
壹、法規依據 153
貳、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基本概念 154
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之特別規定 155
第四篇 文化資產審議結果爭議案件態樣分析 161
前言 161
壹、文化資產審議會判斷理由不備、審議紀錄

無法支持結論 …… 164
貳、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限於本體基地範圍？ 168
參、曾對文資標的進行文資價值評估之審議會委員是否應迴避？ …… 172
肆、運用『紋理』概念（時空關聯性）劃定保存的必要土地範圍 …… 176
伍、原處分應充分說明已毀損之歷史建築價值判斷依據與修復、再利用可能性 …… 181
陸、文資審議委員的實質參與？審議決定說明理由程度 …… 187
柒、歷史建築劃定範圍過大，並無建物外貌受遮蔽或觀賞通道受阻塞之虞；是否可能「修復如舊」之判斷 …… 192
捌、歷史建築登錄審議程序會議紀錄瑕疵；文資價值 判斷瑕疵；未附具修復計畫 …… 196
玖、文資審議會開會通知單未合法送達原告，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 204
拾、文化景觀之登錄未踐行現場勘查之法定程序；將不必要的土地納入文化景觀範圍 …… 209
拾壹、文資審議會未就原告主張進行評估；登錄範圍應為保存歷史建築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應具體說明理由 …… 214
拾貳、審議判斷的基礎事實錯誤以及出於與文資保存無關之考量（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218

圖目次

圖 2-1-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列冊追蹤流程圖 **12**
圖 2-1-2 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流程圖 **15**
圖 2-1-3 古物列冊追蹤流程圖 **17**
圖 2-1-4 無形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流程圖 **19**
圖 2-1-5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流程圖 **21**
圖 3-1-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流程圖 **72**
圖 3-1-2 聚落建築群審議流程圖 **83**
圖 3-1-3 逕列暫定古蹟審議流程圖 **89**
圖 3-1-4 史蹟或文化景觀審議流程圖 **100**
圖 3-1-5 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處理流程圖 **107**
圖 3-1-6 考古遺址審議流程圖 **110**
圖 3-1-7 一般古物審議流程圖 **123**
圖 3-1-8 國寶、重要古物之審議流程圖 **124**
圖 3-2-1 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流程圖 **137**
圖 3-2-2 保存者認定廢止流程圖 **139**
圖 3-3-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保存者認定審議流程圖 **149**

表目次

表 2-1-1 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程序簡要說明.....7
表 2-1-2 列冊追蹤與指定登錄差異表.....23
表 2-3-1 文資審議會召開前進行價值評估的規範整理 33
表 2-3-2 現場勘查或訪查注意事項.....35
表 2-3-3 各文資類別之現場勘查、訪查表 37
表 2-3-4 各文資類別公聽會、說明會彙整表.....39
表 3-1-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定義及指定登錄（廢止）基準 65
表 3-1-2 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申請資料及審查程序 68
表 3-1-3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74
表 3-1-4 聚落建築群定義及登錄（廢止）基準.....76
表 3-1-5 聚落建築群登錄申請資料及程序 79
表 3-1-6 聚落建築群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84
表 3-1-7 史蹟定義及登錄（廢止）基準 93
表 3-1-8 文化景觀定義及登錄（廢止）基準.....94
表 3-1-9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程序.....97
表 3-1-10 史蹟與文化景觀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101
表 3-1-11 考古遺址定義及指定（廢止）基準.....103
表 3-1-12 考古遺址指定程序 108
表 3-1-13 考古遺址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事項 112
表 3-1-14 古物定義及分級指定（廢止）基準.....114
表 3-1-15 古物所屬之類別.....116
表 3-1-16 古物指定程序 120
表 3-1-17 古物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125
表 3-2-1 傳統表演藝術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 .127
表 3-2-2 傳統工藝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129
表 3-2-3 口述傳統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130
表 3-2-4 民俗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 131

表 3-2-5 傳統知識與實踐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 132
表 3-2-6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 136
表 3-2-7 無形文化資產公告應載明內容 144
表 3-2-8 無形文化資產報備查應具備之資料 144
表 3-3-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定義及登錄基準 145
表 3-3-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152

Q&A 目次

Q 1 ：所有權人間對提報文化資產無共識，是否影響提報效力？ **5**
Q 2 ：普查列冊追蹤的案件，解除列冊時是否應召開會議審查？ **23**
Q 3 ：執行列冊追蹤程序時，主管機關是否應對外提供或公開現場勘查或訪查時之紀錄或相關資料？ **24**
Q 4 ：民俗儀式之價值評估是否需在民俗儀式舉辦期間辦理？ **34**
Q 5 ：審議辦法第 **11** 條所稱申請旁聽是否包含文化資產審議會所有案件？ **44**
Q 6 ：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是指法律上？還是事實的利害關係？ **48**
Q 7 ：要如何認定文資法上的「所有人」？ **49**
Q 8 ：對於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如何認定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50**
Q 9 ：土地所有權人和地上權人對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衝突，應如何處理？ **50**
Q10 ：審議辦法第 **7** 條規定委員利益迴避的概念內涵為何？ .. **51**
Q11 ：相關紀錄文件於訴訟中經常被放大檢視，因應後續訴訟可能性，審議文件、紀錄文件記載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55**
Q12 ：主管機關寄送相關通知書或公文書時，若因所有人人數眾多，甚至無法通知之狀況，應如何處理？ **58**
Q13 ：文化資產標的經公告後需進行資料修正，是否透過審議會決定？應以審議案還是報告案處理？ **75**
Q14 ：文化景觀無相關罰則，當遭遇破壞或未經程序逕行開發破壞者，是否有其他法律處罰？ **99**
Q15 ：民眾想保存某區域，擬使用提報考古遺址方式，以達成整體性保存目的，是否恰當？ **109**
Q16 ：列冊考古遺址之評估費用應由何單位負擔（主管機關

抑或是開發單位）？ 111
Q17 ：所有權人申請指定古物或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報古物時，應提出的所有權來源證明文件為何？ 121
Q18 ：古蹟本體相連或附屬之古物，是否應於審查古蹟指定的審議會中，邀集相關單位？ 121
Q19 ：民眾可否將公墓遷葬之陪葬品提報為古物？ 122
Q20 ：古物實勘會議後會作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是否為行政處分？ 122
Q21 ：無形文化資產類型歸屬不明確時，應如何處理？ 140
Q22 ：經登錄之民俗，其保存者應如何認定？ 140
Q23 ：民俗之歷史至少應多長，有無統一的標準？ 141
Q24 ：傳統工藝之子項目範圍大小不一不易認定，應如何處理？ 141
Q25 ：傳統工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兩類別，登錄內容重疊性高，具備工藝創作能力者往往也具備文化資產修復能力，實務上面對同一藝師及工項應該如何歸屬？ 142
Q26 ：105 年修法前登錄的無形文化資產須變更其類別時，行政程序上應如何處理？ 143
Q27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保存者過世，是否需要在審議會提案廢止此項保存者？ 150
Q28 ：保存技術保存者定義不清楚導致審議困難，應如何處理？ 151
Q29 ：法官審查指定、登錄理由時，主管機關可以用何種方式提供說明？ 162
Q30 ：同一次會議紀錄，內容前後不一，應如何處理？ 163

法規簡稱對照一覽表

全稱	內文簡稱	流程圖簡稱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資法	文資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施行細則	細則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審議辦法	審議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古蹟指定辦法	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	歷建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	聚落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暫定古蹟辦法	暫定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史蹟登錄辦法	史蹟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文化景觀登錄辦法	文景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考古遺址指定辦法	遺址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古物分級指定辦法	古物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傳統表藝登錄認定辦法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辦法
口述傳統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辦法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民俗登錄認定辦法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	保技登錄認定辦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基法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原民文資辦法

第一篇 導讀

第一篇 導讀

壹、設定目標

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標的物應當在客觀嚴謹的價值論述上完成文化資產的審議程序，然而，這個判斷的工作涉及繁雜的**文化資產類別問題、不同類別的價值基準辯證，以及不同身分的發動者所涉及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本手冊將從文化資產審議實務的流程與相關應注意事項提出操作建議。這是一本提供給第一線執行文化資產審議事務的承辦人員使用的操作手冊，適用於目前的各項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文化資產審議的過程，不只第一線承辦人員承擔了重要的行政職責，文化資產審議會的審議委員、以及公私有產權的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有相關人員各司其職方能完備審議流程。

貳、適用範圍

本手冊於民國（以下同）111 年 8 月編印完成，相關文化資產法令的適用版本以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及其相關修正發布的子法為主。手冊內容乃針對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為主的類別進行相關審議程序的說明，再另外加上文資法第七章規範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審議程序，但**不包含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的「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類別。

參、手冊架構

本手冊分為四個篇章。第一篇「**導讀**」；第二篇為「**文**

化資產審議體系之整體說明」；第三篇為「**各類文化資產審議相關程序說明**」；第四篇是「**文化資產審議結果爭議案件態樣分析**」。

第一篇「**導讀**」的部分，主要在說明本手冊的設定目標、參考文件、適用範圍，以及手冊架構。第二篇「**文化資產審議體系整體說明**」則分為「文資審議程序前之階段：提報、審查與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功能與任務」、「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前之準備階段」、「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時之注意事項」以及「文資審議之送達注意事項」等五個單元。

第三篇「**各類文化資產審議相關程序說明**」則是針對目前文資法當中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類型，進行性質相近的審議基準與程序說明。本篇區分為「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等單元。

第四篇為「**文化資產審議結果爭議案件態樣分析**」，主要是整理近五年間行政法院撤銷原指定登錄處分的案例，列舉 12 個常見的違失態樣進行分析，並提出對承辦人員、審議委員在執行審議工作時的建議。

第二篇 文化資產審議體系

整體說明

第二篇 文化資產審議體系整體說明

第一章 文資審議程序前之階段：普查、提報、審查與列冊追蹤

文資審議程序的發動，除了**所有人的申請**外，實務上大部分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審議，而文資標的在進入審議前，實務上往往是主管機關普查或經個人或團體提報的對象，並且由主管機關決定列冊追蹤。於此應特別強調的是，列冊追蹤與審議後指定登錄為兩種不同的程序，二者並**無必然的先後關係**。文資法賦予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發動文資指定、登錄之審議程序，而個人、團體之提報，為促使主管機關發動文資指定、登錄審議程序的原因之一，並非必有提報始能進行審議程序，更非經提報後主管機關僅能列冊追蹤，不得進行審議。經列冊追蹤的標的，除經文資審議會決議應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外（施行細則§16②），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裁量，並非均須進入審議程序。

為了對審議體系做完整的介紹，因此在介紹文資審議制度前先就提報、審查與列冊追蹤程序重點加以說明。

第一節 普查與提報

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1 項及第 95 條第 1 項均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有文資保存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7 項，定期普查工作應每 8 年至少辦理一次。

提報的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可能具備文資價值的標的**，個人或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

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時，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施行細則§15II）。主管機關收受提報案後，應先行審查提報資料是否正確、充分，即使初步判斷未具文化資產價值，也不應逕行不受理。承辦人員或單位應檢視提報表上記載的**基本資料是否完整**（如：提報者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等），提報之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應通知提報之個人、團體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如提報資料已完備，則應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進行列冊追蹤**之審查。

應注意的是，針對提報標的為古物時，法規有特別的規定。提報具古物價值者，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報文件必須明確記載文物基本資料（包含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圖片；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說明、申請指定之理由及指定基準；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文物現況、保存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提報案件若涉及鑑價、產權不清或在司法訴訟中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施行細則§30III）。

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已函頒「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考古遺址普查及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無形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注意事項」等行政指導，各文資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作業時，亦可參考之。

Q_1：所有權人間對提報文化資產無共識，是否影響提報效力？

A：提報的目的是讓主管機關知悉可能有保存價值的文資項目，間接促進發動文資審議確認其文資身分，任何個人或團體均可提報，故全體所有權人縱使對於進行提報沒有共識，亦不影響個別所有權人行使提報權，換言之，進行提報並不以所有權人全體或多數同意為必要。另外，所有權人亦得依法申請指定、登錄其所有物為文化資產，此項申請權亦不以所有權人全體或多數同意為必要，併此敘明。

第二節 經審查後決定列冊追蹤

壹、列冊追蹤共通事項

就主管機關普查或個人、團體提報所得的資料，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審查，決定是否列冊追蹤。應履行的法定程序包括：1.**現場勘（訪）查**、2.製作**勘（訪）查結果紀錄**、3.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是否列冊追蹤。

具體而言，各種文資類別的列冊追蹤程序，主要係依據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作各類別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之行政指導。首先，主管機關應邀請至少 3 位至 5 位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委員到場，就該文資項目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參與現場勘（訪）查。現場勘（訪）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 7 日寄發**（施行細則§15III）。現場勘（訪）查後，主管機關應彙整參與者之意見，作成現場勘（訪）查結果紀錄。之後，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審查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其中應包含：**審查標的、出（列）席審查會議之人員、各出（列）席人員之論述或意見、審查會議之結論及理由與其他相關事項**。

應予注意的是，此項審查決定因係主管機關根據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評估其文化資產潛在價值後，作成列冊與否之決定，乃主管機關依職權為之，並**不受提報人提報內容之拘束**（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0569 號函參照）。如決定列冊追蹤，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施行細則§15V）。

主管機關就是否列冊追蹤的決定，依法應通知提報人或團體以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若為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施行細則§15IV）。

整體而言，列冊追蹤程序相關法規與注意事項，簡要整理如下表：

表 2-1-1 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程序簡要說明

法令依據	文資法§14I、§43I、§60I、§65II、§89I、§95I；**施行細則§15、16**
發動原因	一、主管機關普查。 二、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
形式審查	提報案應審查提報資料是否完備（包含有無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若未完備應函請補正。
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	**提前通知**：現場勘（訪）查通知書應於 7 日前寄發。
	應通知對象： 一、應邀請 3 位至 5 位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文資審議會委員。 二、相關權利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受提報之對象。 三、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主管機關應**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決定	一、召開審查會議，根據該結果，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二、審查會議紀錄應載明： 1. 審查之標的。 2. 出列席人員。 3. 各出列席人員之論述或意見。 4. 結論及理由。 5. 其他相關事項。

作成決定後之程序	一、**審查決定應書面通知**： 1. 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2.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受提報對象。 二、**網站公告**： 列冊追蹤個案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三、**列冊追蹤計畫**： 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 四、**辦理審議**： 1. 列冊追蹤倘屬個人或團體提報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 2. 審議會應作出下列三項決議之一： ①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②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③解除列冊追蹤。
列冊後遇有緊急狀況之處置	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者），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暫定古蹟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列冊考古遺址之特別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訂定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避免其遭受破壞（文資法§47）。 二、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監管保護（文資法§47II 準用§48II）。 三、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考古遺址的規定辦理（文資法§59）。

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列冊追蹤

個人或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標的，如經主管機關形式審查後認為提報資料已完備，即進入列冊追蹤的審查程序（請參閱前段「列冊追蹤的共通事項」）。

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經決定列冊追蹤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價值者，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文資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此所稱「**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應就前開個案提送各該文化資產審議會，逐案檢視並決定是否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或解除列冊之謂（施行細則§16）。

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追蹤之案件**分類造冊**，載明個案可辨識之名稱、地點、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建立與所屬各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機關之**橫向聯繫**。另外，應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記錄、

訪查（檢視）重點等，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且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為日後可能的審議工作預為準備；如有必要得委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或學者專家參與。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的緊急情況，應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暫定古蹟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此外，因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另有建造物所有人得提出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定，而文資法第 19 條第 2 項則有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提出申請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規定，以下針對**提報**與**申請**之法律性質加以說明如下:

一、按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本條規定個人或團體之提報，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審查程序，主管機關接受提報，並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主管機關如依本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作成不予列冊追蹤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核其性質僅屬行政機關就一定事實向人民表示的**觀念通知**，對提報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提報人尚不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提起救濟。

二、另依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時，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該規範所保護之對象，僅限於建造物所有人，此乃考量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對於人民財產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均受限制，對所有權人權益影響甚大，因此文資法僅對建造物所有人賦予其申請指定古蹟

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主觀公權利；而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則係考量應於所在地居民有保存共識的前提下進行，方能與在地生活相結合，所以規定聚落建築群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故建造物所有人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者，主管機關依法審查後所為指定、登錄與否之決定即屬**行政處分**，申請人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予以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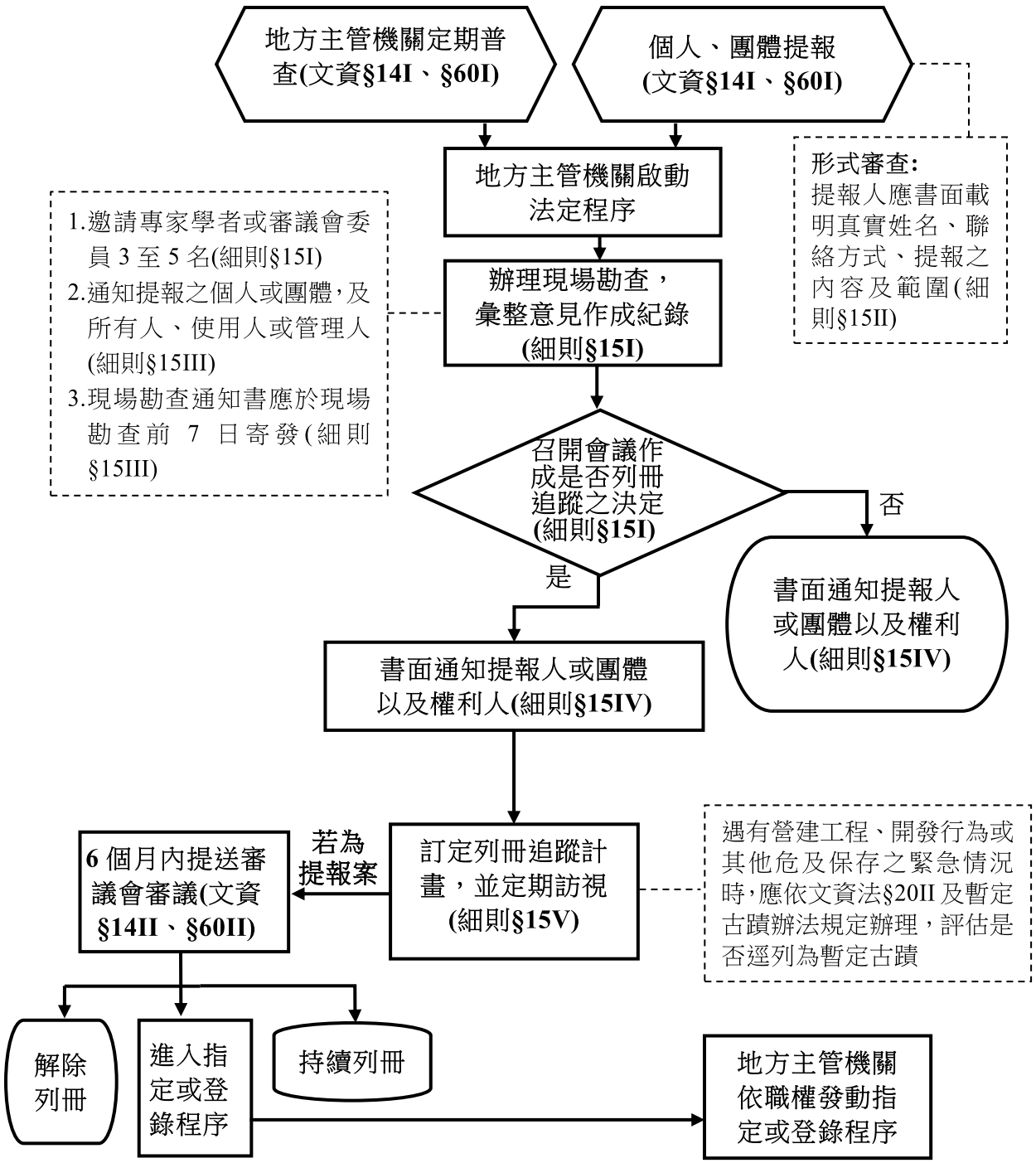


圖 2-1-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列冊追蹤流程圖

參、考古遺址之列冊追蹤

針對考古遺址的列冊追蹤，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主管機關遇有下列標的時，應辦理列冊追蹤之審查：

（一）依定期普查或接受提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可初步確認其內容及範圍者。

（二）內政部於 83 年至 93 年間所完成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調查成果或複查成果，經審查認定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可初步確認其內容及範圍者。

在辦理現場勘查前，應**蒐集歷年**或已普查之**調查文獻或資料**，並邀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以地表踏查、考古鑽探、科學技術探勘或其他適當手段進行**專案研究評估**等先期作業。

現場勘查時，主管機關應邀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 3 人至 5 人參與，彙整專業意見後，作成結果紀錄；**紀錄內容應包括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現場狀況描述及推測範圍之相關資料**，並納入相關土地地號、分區及地上物使用狀況等資料。

主管機關對於審查個案標的是否具考古遺址價值有疑義時，得於進行**試掘調查**後，再為審查決定是否列冊追蹤。

經列冊追蹤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文資法§47）。為進行監管保護，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文資法§47II 準用§48I、II）。又依據文資法第 59 條，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同**法第 51 條至第 54 條及第 56 條有關**考古遺址的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考古遺址經列冊追蹤後的相關事項，整理如下，供承辦同仁參酌注意：

1. 主管機關應建立載明個案之名稱、列冊時間與列冊考古遺址位置、面積、土地地號、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等相關基本資料。

2. 主管機關對列冊考古遺址負監管保護之責，應定期巡查以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3. 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監管保護機制及相關後續規劃，以逐案或通案方式訂定監管保護計畫。

4. 主管機關就列冊考古遺址，宜逐步進行調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究，作為提送審議會辦理考古遺址指定所需之先期價值評估。

5. 主管機關應彙整經列冊追蹤之案件，於一年內或審議會決議之期限提送審議會。

6. 經審議會評估後，應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1)持續列冊追蹤，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或監管保護措施。

(2)進入指定審查程序。

(3)解除列冊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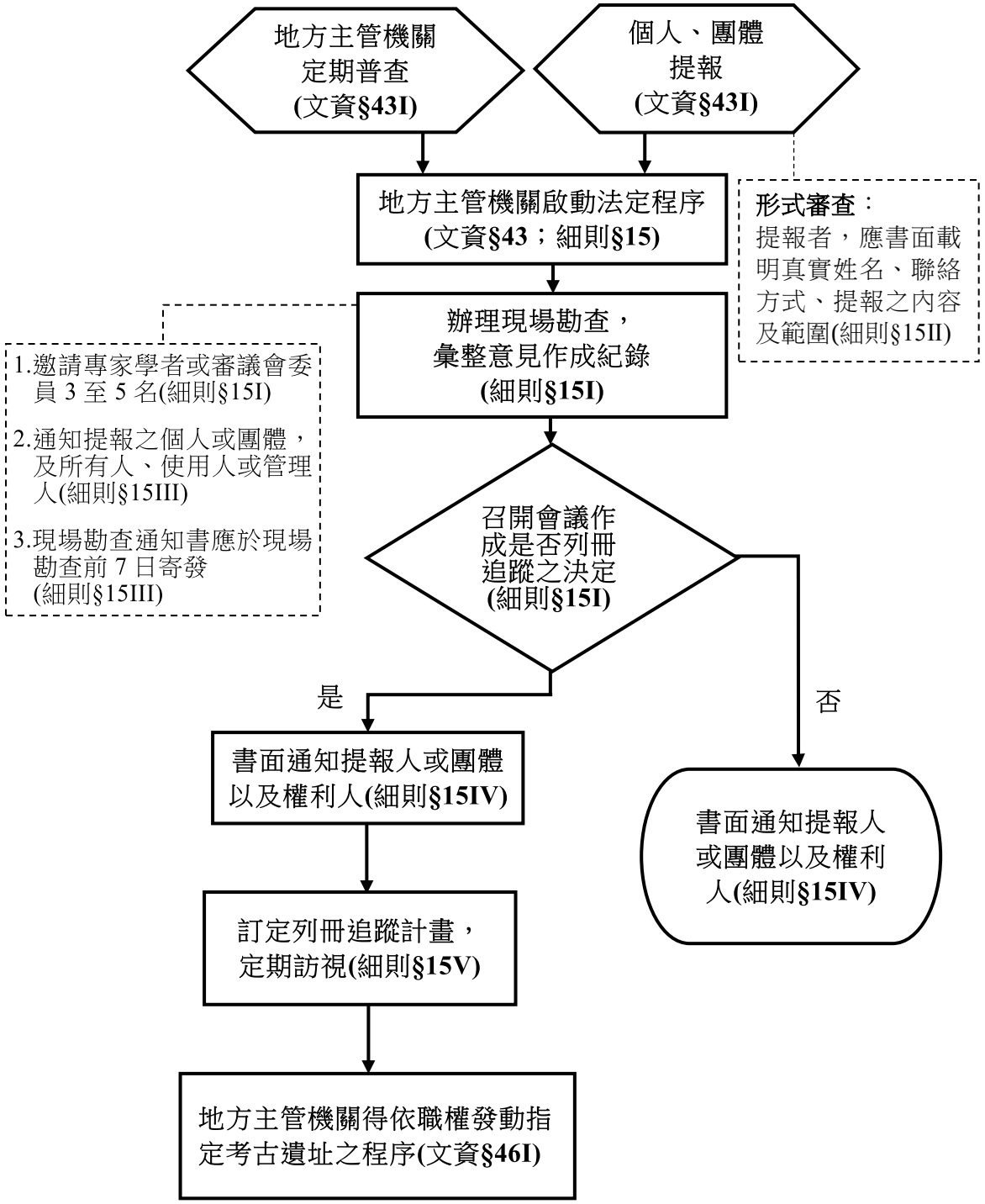


圖 2-1-2 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流程圖

肆、古物之列冊追蹤

相對於其他文資類型的列冊追蹤，均以主管機關普查所得資料或個人、團體提報為審查基礎，就古物辦理列冊追蹤，來源比較多元，與其他類型亦有差異。有關主管機關文物普查之注意事項、普查實施的對象、其他得列入普查的對象，以及普查實施的階段（普查建檔、調查研究）等，可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頒訂的「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列冊追蹤實物勘查，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 3 人至 5 人參與，文物保管人、所有人得指派代表 1 名參與實物勘查。

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之文物，應由保管機關（構）或團體造冊管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應建立文物目錄，並定期辦理追蹤管理。該文物如具古物價值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5 條第 3 項辦理審查程序，但是文物如因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滅失，保管機關（構）或團體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冊。

承辦同仁小提醒

1. 私有文物得由所有人逕依施行細則第 30 條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所有人倘欲申請指定一般古物，非必經列冊追蹤審查後才得審查指定。
2. 列冊追蹤審查之決定，應為是否列冊追蹤（或列冊追蹤後建議審查為一般古物），而非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以下針對古物的列冊追蹤程序，以流程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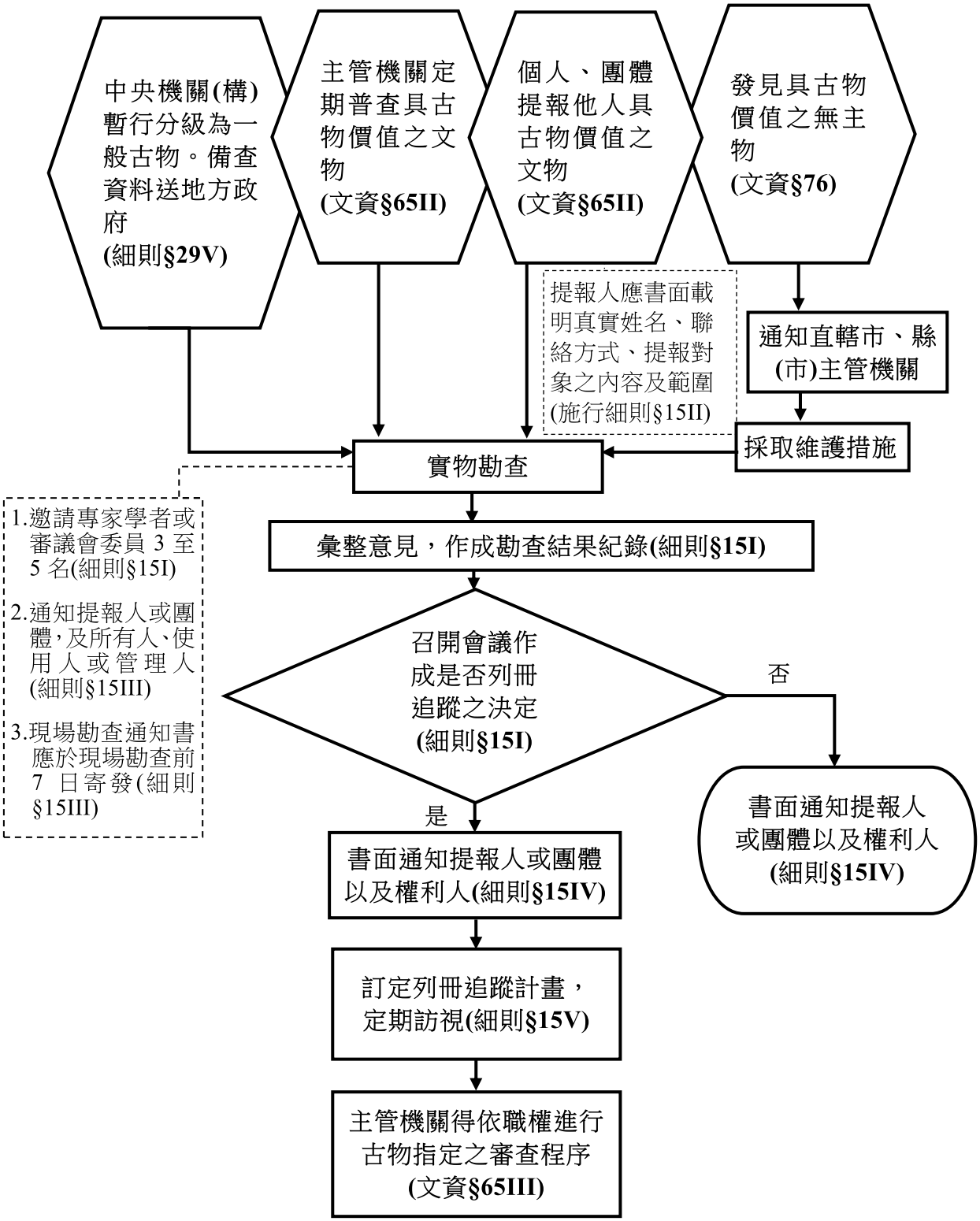


圖 2-1-3 古物列冊追蹤流程圖

伍、無形文化資產之列冊追蹤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的無形文化資產後，應先行審閱普查表或提報表之基本資料完整性（如：項目名稱、提報類別、受提報者、記載內容等），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提報者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

在作成是否列冊追蹤決定前，應於「現場訪查」時邀集專家學者提供評估與建議，並邀請提報人及受提報者等出席現場訪查會議。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受提報者。

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後，主管機關應就個案分類造冊，載明個案之項目名稱、受提報者、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建立完整基本資料，並應於三年內進行評估並作成會議紀錄決定是否持續列冊或進行登錄審查程序。

無形文化資產的列冊追蹤程序，彙整如下頁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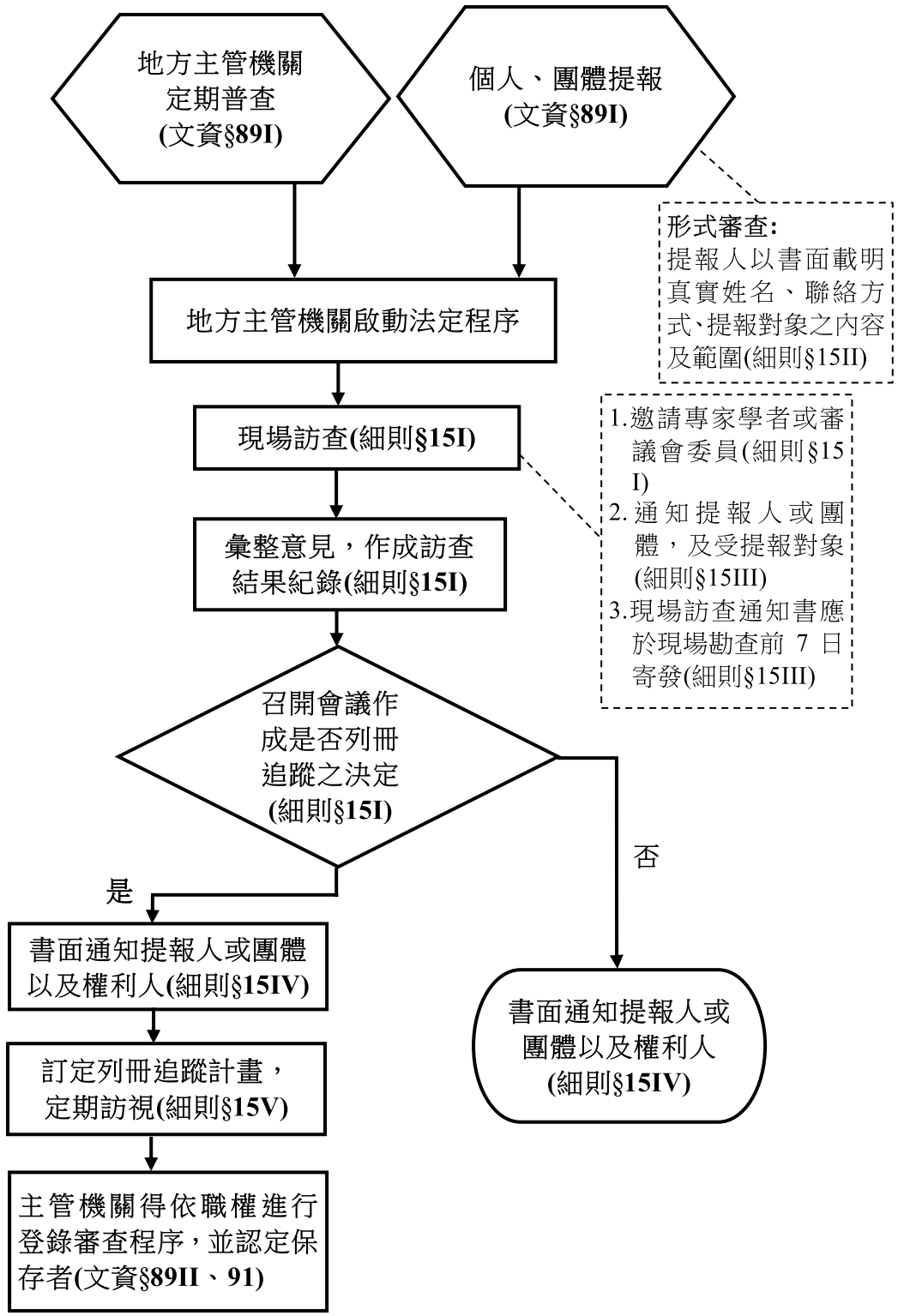


圖 2-1-4 無形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流程圖

陸、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列冊追蹤

按照文資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經由普查或在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此所謂法定程序大致為：

1. 審閱普查所悉或經提報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書面資料。
2. 辦理現場訪查，邀請至少 3 位以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訪查結果紀錄（施行細則§15I）。
3. 在進行訪查前，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受提報對象參與訪查。現場訪查通知書應於現場訪查前七日寄發。
4. 主管機關依現場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受提報對象。

承辦同仁小提醒

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原則上每五年進行追蹤（包括基礎資料檢核、價值評估）**，亦可視各地方主管機關之人力與經費配置、辦理業務所需時程、距前次普查完成時間等各項客觀條件，予以調整追蹤週期。（參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登錄認定操作指南》，106 年 7 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列冊追蹤程序，整理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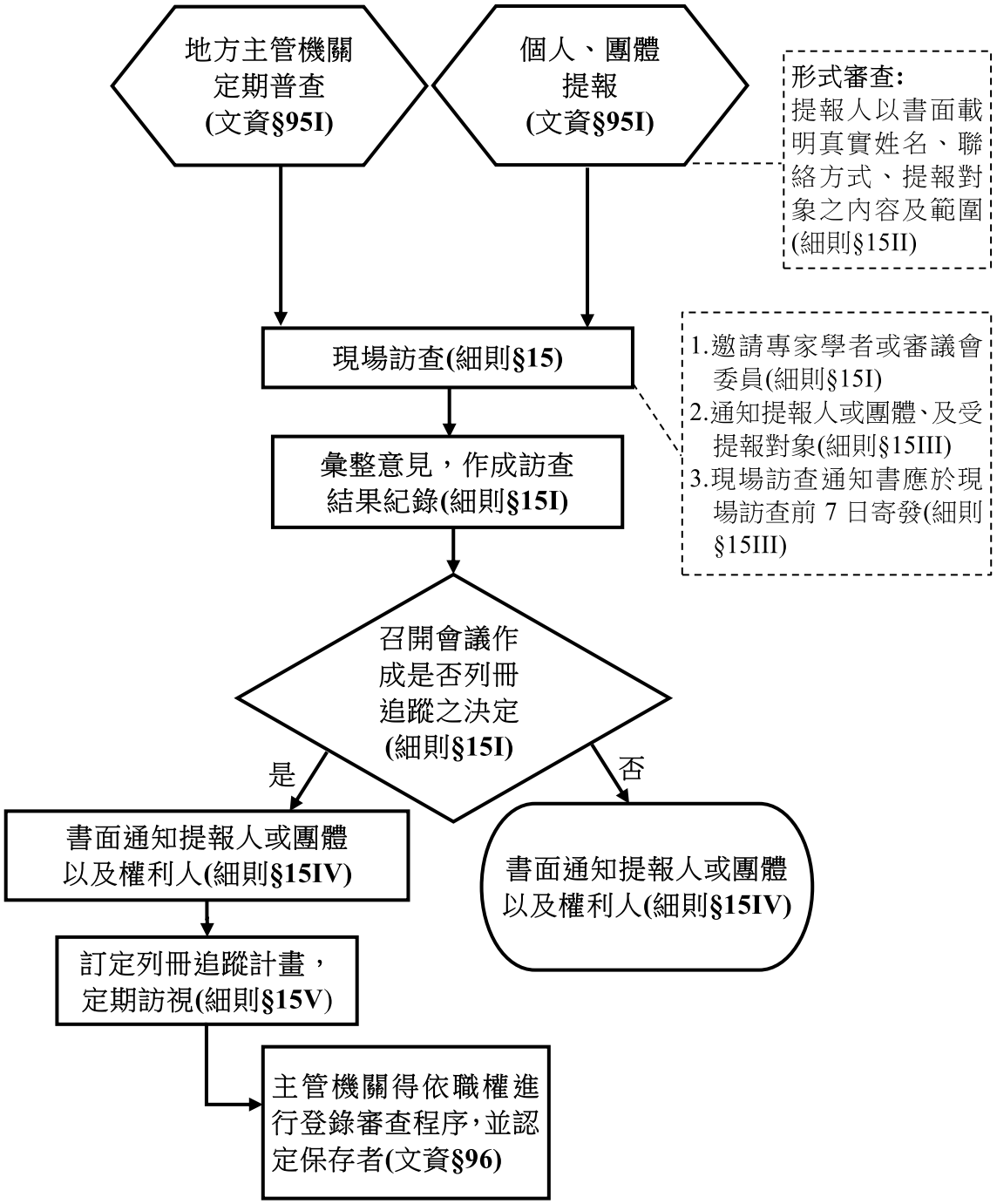


圖 2-1-5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流程圖

第三節 列冊追蹤與指定登錄審查決定之差異

主管機關依文資法就個人或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標的，經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係為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不發生法律效果。而文資法規定之「**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乃係主管機關作成**對物之一般處分**之程序，經審議會審議作成指定登錄處分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辦理公告後即對外發生效力。至於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部分文資類型於列冊追蹤後，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且須作成法定三類決議之一（持續列冊追蹤、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或解除列冊追蹤），係為落實列冊追蹤工作。是以，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列冊追蹤」之審查與文資法第 17 至 19 條指定或登錄之審查，其目的與法律效果均不同。

主管機關倘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將列冊追蹤者「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此決議僅代表有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啟動審議程序之必要，非指得逕以該次審議會進行指定或登錄之審議，主管機關**仍應另依文資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法定審查程序**（文化部 108 年 07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7476 號函參照）。

蓋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及授權訂定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古蹟指定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均明定指定或登錄之程序；且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審議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

進行評估。」「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故主管機關於作成**指定、登錄**各類文化資產行政處分時，應遵守之正當行政程序，**與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不同**，就「列冊追蹤」所為之審查程序，不得充當「進入指定或登錄之審查程序」。二者差異如下：

表 2-1-2 列冊追蹤與指定登錄差異表

差異事項	列冊追蹤	指定或登錄
法律性質	事實行為（對外**不**發生法律效果）	行政處分（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法律作用	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建立檔案列冊處理，以利後續追蹤。	為作成對物之一般處分之程序，經審議會審議作成指定或登錄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辦理公告後對外發生效力。

Q2：普查列冊追蹤的案件，解除列冊時是否應召開會議審查？

A ：是的。基於保護文化資產最大前提及落實文資法立法精神，主管機關依據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經普查決定予以列冊追蹤的案件，如欲解除列冊，仍應參照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審議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召開會議審查後，始得作成是否解除列冊追蹤之決定。（文化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2773 號函參照）

Q3：執行列冊追蹤程序時，主管機關是否應對外提供或公開現場勘查或訪查時之紀錄或相關資料？

A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該資料係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為原則；惟依該款但書規定，如經主管機關權衡對公益有必要者，亦得予以公開或提供之（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0569 號函參照）。

承辦同仁小提醒

1. 主管機關就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得**先行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位置、地點、範圍、提報類別、整體特色等）**，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
2. 「現場勘查」時應至少邀請 **3 位至 5 位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並彙整專業意見**，作成現場勘（訪）查結果紀錄。
3. 對於建築物類型的文資進行現場勘查時，**室內與室外空間均需進入查看**，以利完整檢視文化資產價值。
4. 現場勘（訪）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受提報對象**。現場勘（訪）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訪）查**前 7 日寄發**。

5. 主管機關**應依現場勘（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是否列冊追蹤。
6. 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受提報對象。列冊追蹤如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施行細則§15IV）
7.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經主管機關列冊追蹤者，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應即**依暫定古蹟辦法規定之程序，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8. 若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請參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

第二章 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功能與任務

第一節 文化資產審議會之任務說明

依文資法第 6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文化部依第 6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審議辦法。在此規範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的任務即是為了處理各類型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文資法所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審議辦法第 2 條，審議會之任務原則包括下列 11 種情況：

1. 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
3. 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文資法§14II）。
4. 古蹟的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主管機關收受上述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查（文資法§24；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13）。
5.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如果有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或是有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的可能情況時，應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文資法§34II）。

6.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文資法§36）。

7.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文資法§51I）。

8.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除採取必要維護措施外，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文資法§57II）。

9. 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文資法§60II）。

10.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文資法§62I）。

11. 其他文資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依據文資法第 40 條及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第二節 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架構

審議會作為文化資產重大決策的場合，同時也是文化資產價值論述的主要決定者，因此文化資產審議會的組成是整個文化資產保存體系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由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做出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決議，經主管機關公告後便構成行政處分，對人民財產權利將產生影響。

審議會的組成涉及審議委員的專業遴選，同時審議委員也必須熟悉行政法令的立法與執行思維，方能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順利推動。

依據目前文資法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的分類方式，共授權訂定 5 個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古蹟、古物、考古遺址、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2 個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史蹟、文化景觀），以及 2 個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則授權訂定 5 個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這些相關子法結合施行細則規定，建構出文資審議的基本程序。包括：

1. 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施行細則§14II)；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評估之內容另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施行細則§14Ⅲ）。

2. **現場勘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等 7 類）；**實物勘查**(古物)；**現場訪查**（5 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3. **應**召開**公聽會**（文化景觀、史蹟、聚落建築群）；**應**召

開**說明會**（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

4. 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登錄、或認定處分之決議。

5. **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6.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或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前之準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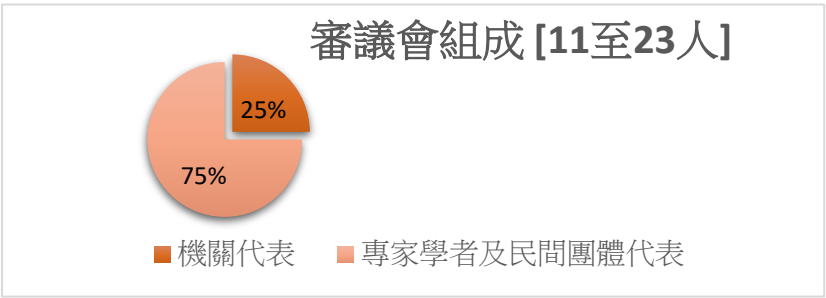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審議會組織

壹、設置各類別文化資產審議會

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直轄市政府）及縣市（縣市政府）對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不論有形還是無形都必須經過審議程序決定，因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共有 14 類別，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因此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審議專業之需求，依照文化資產類別分別組成**「五個以上（包含五個）」審議會**。須特別注意的是這 5 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文資法§3、§6、施行細則§14 I 、審議辦法§3）。

貳、審議會委員之組成

審議會應設置召集人，依審議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審議會的委員人數為 11 至 23 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係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須具備各該審議會所處理的文化資產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審議辦法§4II）。



參、審議會委員之聘任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審議辦法§4III），任期為 2 年，期滿得予續聘，惟機關代表不受任期保障，其本職如有調動，其審議會委員職務亦將隨其本職進退（審議辦法§5I）。

審議會委員如辭職或在所代表之機關中職務變更，或其於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審議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者，均不得擔任審議會委員，而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審議辦法§5II）。

審議會委員因故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遴選應符合前述組成要件，其任期並非重新起算 2 年，而是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辦法§5III）。

應注意者，**主管機關對於補聘與否得有所裁量**，惟如不補聘將導致審議會人數過少或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比例低於四分之三等不合法情形時，則必須補聘。

肆、審議會資訊公開

為促使審議程序公開透明，增加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審議辦法特別規定相關資訊應予公開，包括：

1. 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辦法§4IV）。
2. 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審議辦法§12I）。
3. 主管機關應將每次審議會開會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機關網站（審議辦法§12II）。

4.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辦法§6VII）。

伍、文資審議經費

依據審議辦法第 10 條，審議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節 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文資價值評估

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該規定之立法目的是認為主管機關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前，應有事先之評估機制，俾使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程序更為完善，並有助於未來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工作。

進一步而言，於此規定「應」，係為強化主管機關於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之義務，且依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該項價值評估報告須提送審議會，供審議委員參酌判斷之參考。**行政機關如未踐行上述法定必要程序，不僅係正當程序未予踐行，尚涉及審議結論是否出於不完足之資訊而有判斷違誤之疑義**（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至於進行文資價值評估之專案小組人數及成員類別等，文資法並無相關規定，因本質上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各主管機關得本於權責訂之，並注意不要逾越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授權之範圍，或牴觸上述法規之內容（文化部 107 年 8 月 1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9181 號函參照）。

表 2-3-1 文資審議會召開前進行價值評估的規範整理

進行價值評估的組織	專案小組
何時組成	主管機關於交付審議會審議前
組成人數	未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決定
評估項目	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
特殊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時）	一、未來保存管理維護。 二、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評估報告內容	內容應包括： 一、專案小組成員； 二、個案基本資料說明； 三、相關會議紀錄； 四、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 五、評估結果…等。
評估報告完成時間	未規定，但須於審議會召開前。
對於審議會之功能	審議會得參酌評估報告，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

Q4：民俗儀式之價值評估是否需在民俗儀式舉辦期間辦理？

A ：依據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與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價值評估報告應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前完成，提出於審議會，使審議委員參酌內容進行審議。

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91 條、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進行登錄審查程序，有關其價值評估之辦理時間並未限於僅能在民俗儀式進行期間辦理，惟主管機關後續進行訪查時，即應於民俗舉辦期間辦理，俾充分了解該民俗之內涵及實際辦理情形（文化部 108 年 5 月 3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5947 號函參照）。

第三節 主管機關之現場勘查或訪查

壹、審議會委員參與現勘或訪查

依據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

因此，審議會委員參與現勘或訪查程序已有明確的規定。此外，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亦得**推派審議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為使其他未參與現勘或訪查的審議會委員可以了解現勘訪查結果，審議辦法並要求，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

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審議辦法§9II）。

貳、現勘或訪查之參與人員

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進行現勘或訪查之前，主管機關必須通知相關人員到場，包括：

1. 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3. 個案若屬個人或團體提報者，則主管機關於進行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提報人或團體出席說明價值。

參、通知提報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時間

為貫徹對利害關係人的程序保障，使參與者有充足時間準備，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審議程序將決定是否賦予文資身分，理應更加慎重，故參照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審議階段的現勘通知書亦應在現場勘查前 7 日寄發。審議程序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時，相關注意事項，整理如下：

表 2-3-2 現場勘查或訪查注意事項

現場勘查辦理者	主管機關
辦理時間	審議會**召開前**
現場勘查參與者	一、**權利人**： 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審議會委員**： 主管機關邀請審議會委員，或者審

	議會推派。 三、**主管機關業務有關人員。** 四、**專業諮詢**： 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 五、**提報人**： 如為提報案，邀請提報人或團體出席說明價值。
正當程序要求－提早通知	現場勘查前 7 日寄發現勘通知書（類推適用施行細則§15III）。

承辦同仁小提醒

1. 進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主管機關於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文資法§20I、施行細則§18I）。
2. 主管機關應於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將暫定古蹟、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古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行細則§18II）。
3. 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文資法§20III）。

表 2-3-3 各文資類別之現場勘查、訪查表

指定或登錄項目	現場勘查	現場訪查	實物勘查
古蹟指定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	√		
聚落建築群登錄	√		
考古遺址指定	√		
史蹟登錄	√		
文化景觀登錄	√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		√	
傳統工藝登錄		√	
口述傳統登錄		√	
民俗登錄		√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		√	
文資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		√	
古物分級指定			√

第四節 文資審議程序中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

壹、概念說明與相關規定綜整

基於強化公民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呼應文資法第 1 條條文「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在文資法及其相關法規中，有不少關於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的規定。公聽會與說明會兩者基本上都是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的權益，實現**民主原則及開放政府理念**的程序性規定，同時達到更多元的意見溝通收集的效果。

文資法的公聽會或說明會並非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聽證程序（正式行政程序），並不適用聽證之規定，不過仍具有**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的公民參與、收集意見、促進在地居民溝通等功能的重要程序**。特別是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中，口述傳統登錄、民俗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等，都應該舉辦說明會，以進行在地的對話溝通及收集意見，此乃無形文資重要保存歷程。

關於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規定，針對各類別文化資產類型而有所不同。**「得召開」的規定，賦予主管機關選擇舉辦與否的權限**。法規如規定「應舉辦」、「應分階段舉辦」、「應召開」即要求主管機關依法必須召開（舉辦）或分階段舉辦，並**無裁量空間**。

為方便查找，根據文資法與相關法規，針對文化資產審議程序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規定，製成彙整表如下。

表 2-3-4 各文資類別公聽會、說明會彙整表

	公聽會	說明會
古蹟指定	√（得召開）	√（得召開）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	√（得召開）	√（得召開）
聚落建築群登錄	√（應召開）	
考古遺址指定	√（得召開）	√（得召開）
史蹟登錄	√（應召開）	
文化景觀登錄	√（應召開）	
古物分級指定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		
傳統工藝登錄		
口述傳統登錄		√（應召開）
民俗登錄		√（應召開）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		√（應召開）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		

貳、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注意事項

公聽會或說明會的辦理，首先要了解舉辦的目的，如此才能掌握辦理的精神與程序。其次，公聽會說明會核心乃在於程序的公開和廣泛蒐集人民的意見，因此在舉行前，應該要注意**踐行通知程序、合適地點選擇**與**會場布置、議程安排、會議紀錄記載事項**等。在實際操作上，要適切跟與會參與者表達會議的目的，是進行收集意見和溝通，供主管機關及審議會參考，但**不會拘束文資審議會的決定**，以避免參與者誤解意見必定會被採納。

一、目的

公聽會或說明會辦理的目的，主要是落實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以強化文資法的公民參與。

二、通知程序

為落實程序的公開和參與，在舉行前，應該踐行相關的通知程序，例如：

1. **舉行之日期及地點**，以**適當之方式公告周知**:例如參考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將日期、地點及公告張貼於主管機關、文化資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2. 舉行日之前應公告**會議相關事項**，內容有：

①辦理機關

②開會事由及依據

③日期、時間及地點

④會議議程

⑤參與人員

⑥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⑦其他相關事項

三、地點與會場布置

（一）選擇適當地點舉行，例如文化資產所在地。

（二）會場布置事項可參考如下：

①設置簽到處

②標示會場指引

③張貼會議議程

④布置桌椅

⑤架設相關影音設備

⑥保持會場清潔

四、議程與主持

議程安排之參考如下：

①主席致詞

②機關單位簡報或說明

③與會者之意見表達

④機關單位之回應說明

⑤臨時動議

⑥結論

⑦散會

五、會議紀錄記載事項

①事由（會議名稱）

②日期、時間

③地點

④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⑤出席機關單位之名稱及其人員之職稱、姓名（請假者亦同）

⑥出席及列席團體、人民之名稱及姓名

⑦報告事項概況與說明

⑧機關、團體或人民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

⑨討論事項之要點

⑩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⑪其他應行記載或補充事項

第四章 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時之注意事項

第一節 審議期間

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於經指定登錄前或審查期間遭到毀損之情事發生，爰規定進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審議程序之建造物為暫定古蹟。而審議期限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至於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施行細則§18I 前段）；若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遇有緊急情況，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暫定古蹟辦法等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者，則 6 個月之審議期限，係**自逕列為暫定古蹟時起算**（暫定古蹟辦法§6 參照）。

倘於 6 個月期限內或經延長 1 次於 1 年內，未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者，**即因期滿失其暫定古蹟效力**。因此，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啟動文資審議程序後，應儘速完成審議程序，包括作成處分及辦理公告，俾落實文資法保存文化資產之立法目的。

另依文資法第 61 條第 5 項準用文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亦受有暫定古蹟審議期限之限制。

第二節 審議會前準備程序：公告及旁聽申請

主管機關在**舉行審議會至少 7 日前，應將會議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則不受此限制。審議會開會前，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其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就此請參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如有妨礙會議進行或其他違法情事，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前所述，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尤其是**審議的項目具體明確記載**，併同旁聽申請文件公告於機關網站，以落實程序透明、促進審議程序的民主參與（審議辦法§11、§12；各級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參照）。

Q5：審議辦法第 11 條所稱申請旁聽是否包含文化資產審議會所有案件？

A ：因 105 年文資法第 6 條新增審議會得予「旁聽」之機制，審議辦法第 11 條爰配合增訂「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爰此，審議會在進行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法定審議事項時，均應開放旁聽。至於審議會中所安排之**其他討論案、報告案等若係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以外，屬諮詢會議性質者，是否開放旁聽，係屬議事程序問題**，得由會議主席決定之（108 年 8 月 28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9342 號函釋參照）。

承辦同仁小提醒

1. 實務上有部分主管機關於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公告時，審議案件名稱未能清楚呈現審議案件標的（如：「XX路００段某號等 18 棟建物審議案」，究竟包括哪些門牌；或「００文創園區審議案」究竟指的是哪一個建物標的？），而引發主管機關刻意隱匿訊息，藉以規避民眾參與旁聽之質疑。
2. 審議辦法第 12 條：「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為有效落實本條促進資訊透明、強化民眾參與審議程序之理念，主管機關辦理審議會議資訊公開時，為使外界明瞭其審議標的為何，除公告審議案件名稱外，應該**同時揭露審議案件之明確標的**（如建物之門牌號碼或所在位置），以臻周延。

參見：文化部 110 年 6 月 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5789 號函

第三節 審議會參與人員

審議會區分為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臨時會議，審議會有以下參與人員及相關程序要求：

壹、主席及召集人

審議會原則上應該定期舉行，如有臨時進行文資審議的必要，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會召開時，應有主席主持會議，原則上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審議辦法§6I、II）。

貳、審議委員類別及最低出席比例

由於遴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審議會委員，目的在借重其文資保存事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審議會中**此二類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在審議委員係代表相關機關時，此項尊重專業的精神亦有所呈現。質言之，相關機關代表不克出席時，雖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是因為列席者終究非原代表，故**僅得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審議辦法§6III）。應予強調的是，指派機關人員列席**僅有發言表示機關意見的功能**，並不能代替出席，故不能算入委員出席人數。

依據審議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而且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審議辦法§6VI），始得開會；作成決議時，則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審議辦法§6V），所謂「過半數」不包括剛好半數之本數在內，故審議會全體委員如有 13 人，而有 12 人出席，其審議會表決，僅有 6 人同意時，則仍無法作成決議。

承辦同仁小提醒

1.例示：某審議會公告委員名單為 13 人，其中組成人員分別為召集人 1 人為主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以最低標準為 10 名（根據審議辦法§4 規定），剩下 2 名為機關代表委員，若今有 1 位委員須迴避，實際出席委員有 8 名，其算法如下：

(1)應出席委員人數= 13－1 = 12 名

(2)審議會召開法定人數> $\frac{13-1}{2}$ = $\frac{12}{2}$ = 6 名

（應有 **7** 名委員出席，始得合法進行審議會）

(3)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應實際出席人數標準= $\frac{8}{2}$ = 4 名

（應至少有 **4** 名委員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

(4)會議決議法定人數> $\frac{8}{2}$ =4 名

（會議應至少有 **5** 名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2.計算注意事項：

(1)出席人數計算時，要注意**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及要扣除應該迴避委員以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2)會議表決時，要注意機關代表委員無法出席時，可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且不能計入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3)不管是出席、會議討論、會議表決等，都應該注意應迴避的委員，全部都不可以參與。

(4)審議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

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包括剛好半數的情形，所以於人數計算上，如遇有小數點應全部無條件進位；如整除者，應再「+1 人」，始符合規定。

參、參與審議會程序之人

審議會的合法進行，不僅審議會委員的出席人數、可決人數須符合審議辦法之規定，該辦法**將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定位為必要的程序**，因此審議會就審議辦法第 2 條各類事項開會審議時，應通知前述人員參與，並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外，審議會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不過是否邀請其他團體、機關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並非強制性規定，審議會有裁量空間（審議辦法§6IV）。最後，審議案件如**係由個人及團體提報者**，不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提報人或團體參與，在進行審議時也**應邀請其出席說明價值**（審議辦法§8III）。

Q6：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是指法律上？還是事實的利害關係？

A ：審議辦法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是指因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資法規定重大事項的審議，而有直接影響關係之人；又此**利害關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不包括事實上利害關係**（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06372 號函參照）。

Q7：要如何認定文資法上的「所有人」？

A ：以下是在執行文資法「所有人」認定時，應注意之法令規定內容：

1.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這個「通知」是重要的行政程序，是必須一定要執行的程序。

2.至於要如何認定「所有人」，首先「所有人」是指民法物權篇的所有權人，原則不動產依照地政機關的土地或建物謄本來認定即可。其次，實務上會遇到繼承發生時，也就是土地或建物原所有權人已死亡，但其子孫（法定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的情形，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人認定，應該以法定繼承人為準，亦即依民法繼承編規定來確定；實務操作上可以依繼承系統表加上戶籍登記資料、地政登記資料等，來做綜合整體的認定。

3.應該注意的是，法定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之前，僅是不得處分不動產，例如是無法辦理移轉過戶，這跟是否取得繼承權利是沒關係的。因為民法的繼承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就發生繼承財產權利的效力，是否辦理繼承登記並不會影響已取得的繼承權利。

（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6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06372 號函參照）

Q8：對於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如何認定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A ：1.以建造物原始起造人或後續依法取得權利之人為所有權人。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佐證，但有爭議時，應循司法救濟解決。

2.如果所有權人死亡者，則其繼承人的認定，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來加以確定。

3.又如果該文化資產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定著土地如有合法占有使用或為管理維護之人者，也屬於文資法所稱使用人或管理人。

（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6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93000 6372 號函參照）

Q9：土地所有權人和地上權人對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衝突，應如何處理？

A ：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審議（審查）程序時，應避免介入所有權人間的私權爭執。地上權人屬於依文資法應予通知、有權參與審議程序之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與審議會開會時，均應通知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到場表示意見，但應該引導雙方發言集中於文資價值以及指定登錄後對其權益可能產生的限制，且應保持和平理性，避免雙方衝突影響行政程序的進行。

第四節 審議會委員之迴避

審議委員利益迴避規定之目的，主要是希望審議委員公正審議，避免作出偏頗之決定，以維繫人民對於審議決議之信賴。故而審議委員對於審議事項應該遵守法律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如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發生，就會導致該審議決定的行政處分違法，成為可被撤銷的事由**。顯然，法律上非常重視審議委員的利益迴避事項。因此，審議會在運作上，應該特別注意審議委員的利益迴避，並在必要時，也就是審議委員未自行迴避、亦無當事人申請迴避時，應依職權調查迴避事由。**審議委員的利益迴避主要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的規定**。

壹、迴避類型

審議委員有關利益迴避制度，分為**自行迴避**、**申請迴避**以及**命令迴避**等三種發動機制。當審議委員有法定利益迴避事由時，該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但若該委員未自行迴避，那麼審議事件的當事人也可以**申請該委員迴避**。如果應自行迴避的委員沒迴避，而且連審議事件的當事人也沒能申請迴避，這時候，審議會就應該依職權**命令審議委員迴避**。

Q10：審議辦法第 7 條規定委員利益迴避的概念內涵為何？

A ：審議委員對個別審議案件，應否迴避，應視該委員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情形或機關代表委員有無與本辦法第 2 條審議事項之利害關係。利害關係是指該委員對審議事件具有法律上、倫理上、情感上、職務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因而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將有偏頗可能。至於如何認定審議委員有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則須依個案情節及社會客觀事實判斷之（參照文化部 108 年 6 月 24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6705 號函）。

貳、應自行迴避事項

審議委員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如果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應該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事項

審議委員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如果有以下兩類情形之一，審議事件的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審議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的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肆、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注意事項

審議會對於審議委員的利益迴避事項，應注意以下幾點：

1. 審議會應依職權調查審議會委員是否有應迴避之事由。
2.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的計算方式：如有審議委員迴避時，依據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3 項，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3. **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審議辦法§7II）。
4. 在審議會會議紀錄，應載明迴避人數（審議辦法§6VII）。

第五節 參酌文資評估報告與現勘研擬意見

依據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會審議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資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時，得參酌專案小組提出的文資價值評估報告（施行細則§14II、III）。另外，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審議會推派參與現勘或訪查的委員，應向審議會提報現勘或訪查後的研擬意見，參與現勘或訪查的委員至少應有 1 人出席審議會，其他未參與現勘或訪查的審議會委員自得向其提出詢問。

第六節 一般會議規則

1. 主席應中立持平、維持會議順暢與發言，使各方充分討論。
2. 注意是否有迴避情事。
3. 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4. 對於專業、秩序、各方權益之尊重。
5. 與會者充分討論與時間掌控應予兼顧。
6. 會議資料事前準備與資訊充足。
7. 會議簡報與內容應清楚說明。
8. 複雜案件，得進行多次會議討論。
9. 會議同步錄影播放，或於網站直播。
10. 審議會開會時，應開放旁聽。

第七節 審議會會議紀錄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辦法§6VII）。

以下為會議紀錄內容應注意事項(惟**非指依法應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會議決議內容**）：

1. **審議事項應詳細記錄**：所涉及人事時地物之資訊的確認。特別應避免審議是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或不完全的資訊，例如古蹟所在**位置面積、土地劃設範圍、地號等不應有不正確或是有模糊不清的事實與資訊**。
2. **審議委員及出席人員之發言意見應詳細記錄。**
3. **各委員對審議個案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之論述應詳細記錄。**
4. 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均應**正確記錄。**
5. 會議決議應經過確實表決，不能用「委員一致通過」或「現場無意見通過」等模糊語意。

應特別強調的是，審議辦法第 6 條僅要求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布**審議會決議**，並未包含**審議會會議紀錄**，因為審議會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往往涉及**評價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依法屬於原則上限制公開的政府資訊，對外不公開，以利委員於會議中暢所欲言，各方充分討論。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是為了賦予且證明審議結論的正當性，不應誤會以為會議紀錄必須公開，反而粗略處理會議紀錄。

Q11：相關紀錄文件於訴訟中經常被放大檢視，因應後續訴訟可能性，審議文件、紀錄文件記載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A ：在近年文資保存領域的行政訴訟案件中，由於涉及人民財產權利的限制，行政法院逐漸提高審查密度，是以審議紀錄與相關文書證明（如各類文資價值參考資料；審議委員、所有權人及其他人員出席紀錄；審議會的發言紀錄；投票表單等）均應真實且詳盡記載。此外，也需要注意審議委員意見與文資價值評估報告有無矛盾之處，如有不一致者，審議時是否有提出更有力的論述，以支持最終的審議結論。法院裁判也常在撤銷理由中指出相關文獻參考資料僅能證明系爭文資項目在歷史上的價值，主管機關應提出更多證據以證明其現在仍具有的文資價值，以及保護必要性。

承辦同仁小提醒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之申請案件，倘審查結果為不指定古蹟或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除函送會議紀錄外，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另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並送達申請人。

送達予申請人之會議紀錄應和否准之行政處分同時送達，以避免申請人收到會議紀錄時，即提起訴願。

第五章 文資審議之送達注意事項

文資審議會的審議結論經主管機關作成指定登錄或不予指定登錄處分，以及前階段的列冊追蹤與否的決定、各項通知參與現勘、審查或審議程序的書函，**主管機關均需送達與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提報人等**。行政處分或書函的效力都從合法送達時起生效。以下簡要說明送達應注意的要點：

1. 行政機關可自行送達，也可以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內容如屬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行政程序法§68I、III）。

2. 向當事人本人送達為原則。例外(1)當本人未成年時，應向法定代理人為之；(2)對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3)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且向行政機關陳明（行政程序法§69、70、71、83）。

3. 無法送達給本人時，可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但要注意接收者和本人是否利害關係衝突（**補充送達**，行政程序法§73I、II）。

4. 本人或上述接收郵件人員拒絕收領，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也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留置送達，行政程序法**§73III）。

5. 前述方式都無法完成送達，可使用**寄存送達**，即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原可收受送達處所的門首，一份由鄰居轉交或放在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行政程序法§74）。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請一併注意（司法

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參照）。

6. 如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行政機關依法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行政程序法§75）**。惟應強調的是，若應受送達的人數眾多，但個別應受送達者均可特定（有個別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地址等），並**不符合此條所稱「不特定」的情況**，主管機關仍應使用前述各種法定方式進行送達，而不應動輒以公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代替，否則將導致送達不合法，送達之文書預期的法律效果自然無法發生，反而影響審查、審議程序進行的效率。

7. 當事人所在不明者，主管機關基於行政效率的維繫，得依申請為**公示送達**（行政程序法§78I）。若有前述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或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主管機關陳明，主管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行政程序法§78II）。

8. 送達時建議製作**送達證書**：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行政程序法§76I）。送達證書內容須有：1.交送達之機關；2.應受送達人；3.應送達文書之名稱；4.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5.送達方法。送達證書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送達證書應提出於主管機關附卷**，以為證明（行政程序法§76II、III）。

應予強調的是，雖然法律上並未要求主管機關送達時必須製作送達證書，但為了有利於提出合法送達的證明，促進行政程序的效率與正當性，仍**建議送達時製作送達證書**。

Q_{12}：主管機關寄送相關通知書或公文書時，若因所有人人數眾多，甚至無法通知之狀況，應如何處理？

A　：1.按審議辦法有關主管機關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規定，旨在保存文化資產並兼顧所有人權益保障。縱使所有人人數眾多，由於其人員並非不能特定，主管機關仍應查明後對全體所有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至第 91 條送達規定進行通知或送達文書。

2.若主管機關已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且不能以其他方法予以通知者，則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為之。

（文化部 108 年 5 月 3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5947 號函參照）

承辦同仁小提醒

文資審議程序中書面通知往往涉及當事人實體上或程序上的權益，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應製作送達證書**，如交予郵務送達，應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進行，**避免僅以單掛號或雙掛號方式**為送達，可以兼顧程序合法性與效率。說明比較如下：

例如在未能會晤應受送達人，或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

A. 附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上有送達方法之記載，送達人員或郵務人員將可依前述規定**為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

→發生**合法送達**的效果

B. 僅以單掛號、雙掛號（無送達證書）

→信封上無送達方式之記載，郵務人員**無法依指示進行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

→僅能寄存於**郵局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

→因無法踐行上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不發生送達效力**。

參見：法務部編〈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問五

以下為送達證書範例，並區分「自行送達」或「郵務送達」兩種證書格式。為配合手冊版面，故將表格略為編輯，範例重點在送達證書內容的呈現，原始格式（A4 頁面）可於**法務部「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網頁**下載（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0/12506/）。

○ ○ ○（送達機關全銜） 送達證書

<table>
<tr><td>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文號</td><td colspan="3">字第　　號</td></tr>
<tr><td>送達文書（含 案 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td><td colspan="2">送達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2">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送　達　方　式</td></tr>
<tr><td colspan="4">由送達人在□上劃ˇ選記</td></tr>
<tr><td colspan="2">□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td><td colspan="2">□ 本人　　（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2">□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td><td colspan="2">□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td></tr>
<tr><td colspan="2">□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td><td colspan="2">送達人填記：</td></tr>
<tr><td colspan="2">□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td><td colspan="2">□ 本人
□ 同居人
拒絕收領
□ 受雇人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td><td>□寄存於 派出所</td><td rowspan="3">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td></tr>
<tr><td>□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td></tr>
<tr><td>□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td></tr>
<tr><td colspan="2">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2">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並與應送達之文書一併附卷。</td></tr>
</table>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　　自行送達格式

○ ○ ○
（送達機關全銜）

送達證書（交郵送達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2">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文號</td><td colspan="2">字第　　號</td></tr>
<tr><td colspan="2">送達文書（含案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原寄郵局
日戳</td><td rowspan="2">送達郵局
日戳</td><td>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td><td rowspan="2">送達人簽章</td></tr>
<tr><td>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td><td rowspan="2"></td></tr>
<tr><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4">送達方式</td></tr>
<tr><td colspan="4">由送達人在□上劃V選記</td></tr>
<tr><td colspan="2">□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td><td colspan="2">□ 本人　（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2">□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td><td colspan="2">□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td></tr>
<tr><td colspan="2">□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td><td colspan="2">送達人填記：</td></tr>
<tr><td colspan="2">□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td><td colspan="2">□ 本人　□ 同居人
拒絕收領
□ 受雇人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td></tr>
<tr><td colspan="2">□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td><td>□寄存於 派出所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td><td>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td></tr>
<tr><td colspan="2">送達人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td></tr>
</table>

※請繳回○○○（交送達機關）地址：

交郵送達格式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　※部分建議以紅色粗體套印）

第三篇　各類文化資產審議相關程序說明

第三篇 各類文化資產審議相關程序說明

在本篇共分為四個章節，主要區分為四大審議群組，分別是「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以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文資法中規定「**審議**」者，即應由**審議會透過評議依法表決做出決定**，須**達法定人數到場開會、依法定比例通過決議**，始發生法律效力；而規定「**審查**」者，即由各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就一定的事件，為得出結論而調查其內容**，至其調查方法是自行調查、委由專家學者調查或藉由文資審議會進行調查，均非法所不許。惟大多數涉及到文化資產重大事項的決策，文資法或其相關子法均已明文規定需透過審議會來進行，期主管機關透過足夠的專業委員參與，針對特定議題或事件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再作出決定。

文化資產的審議制度有絕大部分的重要任務都集中在尚未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前的審議工作。**本篇將依次介紹審議會及主管機關在審議前、審議中及審議後等不同階段，面對不同類別的文化資產在作業上須注意的事項。**

第一章 有形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第一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壹、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定義與指定登錄基準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此三類係以單體建築物為主的文化資產，施行細則就其形態提供例示，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施行細則§2）在審議過程中主要的差異點，除了價值基準之外，也需要理解彼此的差異性，特別是古蹟採指定制，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均採登錄制。

古蹟是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資法§3①(1)）。古蹟指定辦法進一步闡釋指定古蹟之基準，該建造物及附屬設施須「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等三項基準之一，始能指定為古蹟。經指定為古蹟後，如**較具重要性、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並得經審議後指定為國定古蹟（古蹟指定辦法§2）。由於古蹟是指定制，具有強力的保護機制。因此無論在罰則或是修復方面都有較嚴格的規範。

歷史建築則是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資法§3①(2)）。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並將此定義具體化，歷史建築之登錄基準為「**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2）。

紀念建築是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資法§3①(3)）。11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規定紀念建築之登錄，應**同時**具備下列兩款基準：「**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2-1）。第一款係規定該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必須與「在歷史、文化、藝術領域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有關，且該重要貢獻與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產生高度關聯」，而第 2 款則規定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除符合第 1 款之基準外，仍應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之條件，始得登錄為紀念建築，俾符合文資法之定義。

表 3-1-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定義及指定登錄（廢止）基準

類別 / 內涵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文資法定義	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施行細則例示	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		
直轄市縣（市）指定/登錄基準	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紀念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 一、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 二、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國定古蹟指定基準	直轄市、縣（市）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		

	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		
廢止基準	古蹟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滅失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就國定古蹟部分，廢止其原有之指定處分。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經指定為古蹟者。 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 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①(1)~(3)；施行細則§2；古蹟指定辦法§2、§7；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2、§2-1、§7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作業流程

在實務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程序的發動，大致可以分成三種情形：一是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文資法§17II、§18II），二是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文資法§17I、§18I），三是個人或團體提報經列冊追蹤後，審議會審議決定要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文資法§14II、施行細則§16②），分述如下：

（一）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建造物所有人依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者：因上述規定屬法律賦予建造物所有人等享有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公法上請求權，主管機關負有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決定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否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03 號判決參照），爰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作成指定或登錄與否之行政處分。

表 3-1-2 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申請資料及審查程序

文資類別 / 程序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管轄機關	直轄市、縣（市）古蹟：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定古蹟：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部	
指定/登錄申請資料	直轄市、縣（市）古蹟 建造物所有人申請需檢具： 一、申請表。 二、建造物所有權證明。 三、認定符合古蹟指定基準之說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建造物所有人申請需檢具： 一、申請表。 二、建造物所有權證明。 三、其他相關文件。
	國定古蹟 已指定直轄市、縣（市）古蹟之所有人或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申請或提報，需檢具： 一、申請表或提報表。 二、認定具國定古蹟基準之說明。 三、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	
指定/登錄程序	一、現場勘查。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	一、現場勘查。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地方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

	會或說明會。	**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就國定古蹟部分，廢止其原有之指定處分**，並於辦理公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法規依據：古蹟指定辦法§3、§4；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3、§4

（二）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

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明定行政程序之發動，原則上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為之，當事人之申請僅是促其發動之原因之一。

因此，依文資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審查程序之發動，主管機關本得依職權自行為之，並不限於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另因古蹟等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具公益目的，非純粹授予建造物所有人利益，是以指定古蹟等審議程序之啟動，雖可區分依申請與由主管機關職權發動二者，惟其後進行之審議程序並無差別。因此審議程序進行後，縱原申請人撤回申請，原進

行之審議程序並不停止或失效，亦不生中斷程序進行之效果，主管機關仍得依職權續行至程序終結（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列冊追蹤案件經審議決定進行指定登錄程序

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案件，經決定列冊追蹤者，於法定審議期間內經審議會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時，主管機關也須依職權發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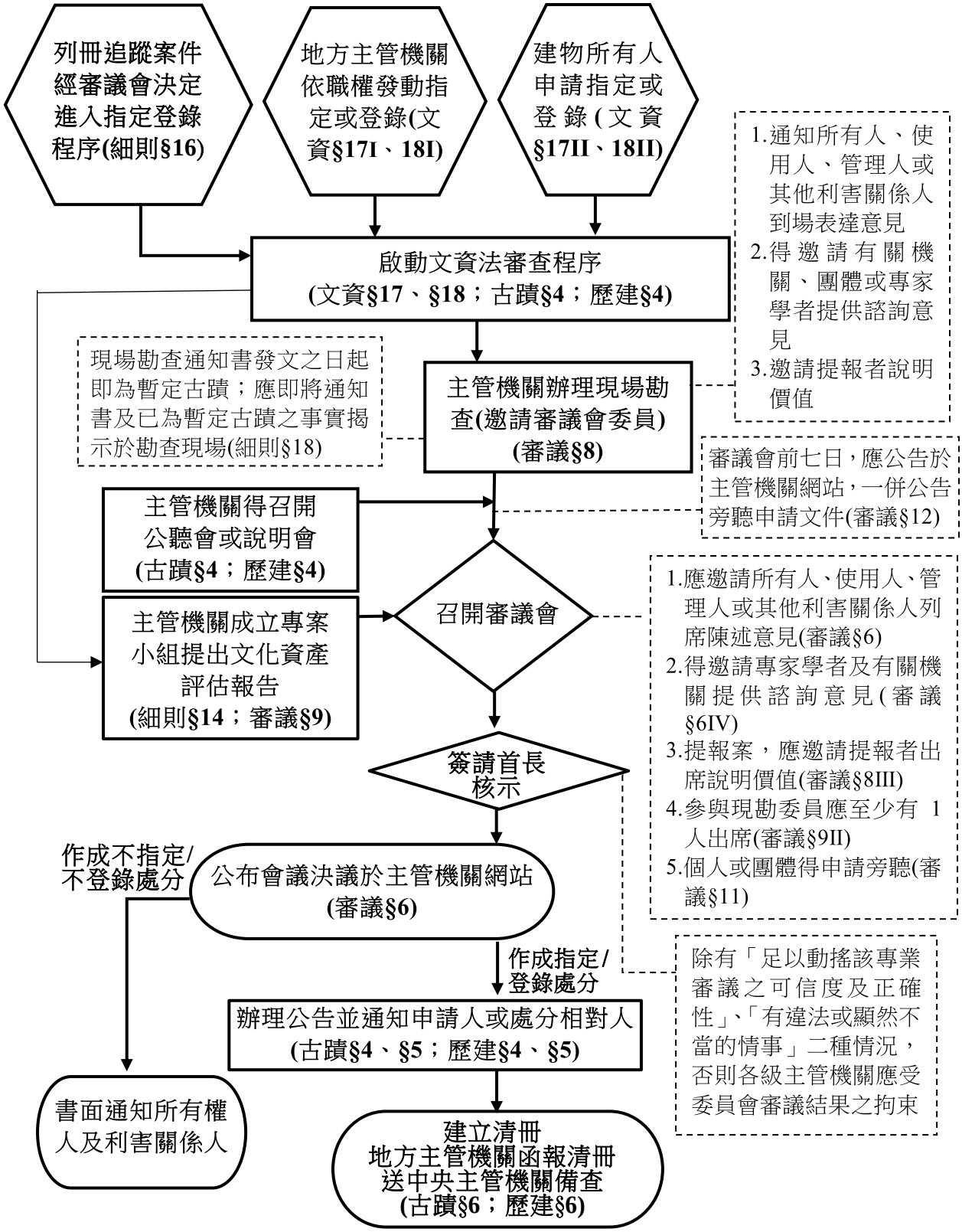


圖 3-1-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流程圖

承辦同仁小提醒

1. 古蹟之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2. 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資格申請指定古蹟，目前法令**僅限建造物所有人可提出申請**。
3. 依據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定義，凡進入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審議會審議通過古蹟之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後，主管機關應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指定辦法§4I③、III；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4I③、III）。

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整理如下：

表 3-1-3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程序＼類別		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公告	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三、指定（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方式	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 30 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備查	應具備之資料	一、公告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清冊(*)。 二、現場勘查紀錄。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四、其他相關資料。	
	*清冊應載明事項並應附具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三、指定（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資料涉及**土地**、**建造物**範圍圖說者，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界線。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三、圖面之比例尺。

法規依據：古蹟指定辦法§5、§6；歷史及紀念建築登錄辦法§5、§6

Q13：文化資產標的經公告後需進行資料修正，是否透過審議會決定？應以審議案還是報告案處理？

A ：若需修正之內容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若非屬前述情形，如有需要修正變更，應經由審議程序議決後，重新辦理公告。

貳、聚落建築群

一、聚落建築群之定義與登錄基準

「聚落」為 94 年文資法修法時所增列之文化資產類型，在此之前並無聚落之概念，以致聚落有「古蹟化」的現象而忽略其整體環境。直到 105 年修法時，才更名為「聚落建築群」，屬建築類型的文化資產，但更強調其「建築群體」的空間場域特質。「聚落」屬於規模較大的「建築群體」，無

論就涵蓋範圍、環境影響因子、相關當事人數量、文資元素豐富性等方面觀之，均較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等單棟類型的文化資產更為複雜。

表 3-1-4 聚落建築群定義及登錄（廢止）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施行細則例示	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
直轄市、縣（市）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	聚落建築群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 三、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
重要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	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廢止基準	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地方特色者。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已不具保存價值者。 三、建築或產業形式已喪失特色者。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①(4)、施行細則§8、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2、§6

二、聚落建築群審議作業流程

文資法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規範的四種文資類別保存制度與審議程序中，聚落建築群是唯一涉及實體空間範圍可能會有數棟或數十棟單體建造物所組成的類別。因此，類似聚落建築群的登錄程序中，**如何界定範圍**，以及**評價多棟具同質性的建造物**遂成為重要的價值評估工作。此外，聚落建築群的類別因為具有空間範圍內有多棟以上建造物的可能，因此聚落建築群是少數可以接受在保存範圍內，另外**同時並存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類別的文化資產。

在實務上，聚落建築群審議程序的發動，大致可以分成三種情形：一是所在地居民或團體提出申請（文資法§19II），二是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文資法§19I），三是個人或團體提報經列冊追蹤後，審議會審議決定要進入登錄審查程序者（文資法§14II、施行細則§16②），分述如下：

（一）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

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依文資法第 19 條第 2 項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者，應依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第 2 條之 1 檢具申請表、居住證明或立案登記證明、認定具備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之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若申請登錄重要聚落建築群者，則須檢附申請表，並說明該已登錄之聚落築群對全國具特殊意義之理由，及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上述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得先行審閱其申請資料完整性（位置、地點、範圍、提報類別、整體特色等），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主管機關並得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

前述資料備妥後，即進入審議程序階段。此時須注意的事項除了各類別共通的程序要求，如辦理現場勘查時，應依據審議辦法第 8 條，邀請審議會委員參加；通知該審議標的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此外，尚應注意：

1. 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者，亦為暫定古蹟，亦即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即為暫定古蹟，故主管機關於發文時起即應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

2. 召開公聽會

(1) 依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聚落建築群之審議程序，應召開公聽會，其係主管機關就聚落建築群登錄之相關資訊、乃至於可能影響之權利義務進行說明。召開時亦須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如利害關係人無法特定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送達，並請留意，此種**代替送達的方式屬例外**，必須確實無特定的應受送達之人時，始得為之，否則將導致送達不合法（參見第二篇第五章之說明）。

(3) 聚落建築群的登錄，對居住其中的民眾未來的營建行為可能會有影響，例如文資法§34 之規定，與其相對應的罰則；惟文資法對受影響者，亦有相關的獎勵措施，例如文資法第 99 條之租稅優惠規定等。因此，建議公聽會階段將其權利義務加以明確說明。

表 3-1-5 聚落建築群登錄申請資料及程序

文資類別 / 程序	聚落建築群	重要聚落建築群
管轄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部
登錄申請資料	聚落建築群所在居民或團體申請應檢具： 一、申請表。 二、居住證明或立案登記證明。 三、認定具備登錄聚落建築群基準之說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居民、團體申請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檢具： 一、申請表。 二、認定具備登錄重要聚落建築群基準之說明。 三、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理由。
登錄程序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法規依據：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2-1、§3

承辦同仁小提醒

如何認定申請資格？

由於文資法中對於申請與提報兩者，存在發動者的資格差異，確認發動者是否適格，將影響所適用的法條。**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依文資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此立法係考量聚落建築群之保存，應於所在地居民有保存共識的前提下進行，方能與在地生活相結合。此處「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係指「該聚落行政區域範圍內具有法律相關權益之居民或團體」；「所在地」，係指申請表上所載欲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範圍者；至於「居民或團體」則是上開區域範圍內具有合法居住權之自然人（包括已設籍者，或未設籍之承租人或其他得合法居住者），或於該區域範圍內合法立案之相關團體（參照文化部 105 年 8 月 1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7962 號、110 年 2 月 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1431 號函）。又依照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第 2 條之 1，受理申請時須檢視居住證明或立案登記證明，以為佐證，如非於申請範圍內之居民或團體則得依文資法第 14 條向主管機關提報之。

承辦同仁小提醒

如何擬定會勘範圍

聚落建築群在一般的狀況下，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將較單棟的建築物廣大，可能涵蓋數公頃。考量後續須判斷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在申請有明確提出的建造物乃至空間標的者，建議至少針對所提出的重要元素、以及足以影響未來可能登錄理由之地點，進行會勘，以利確認登錄理由與價值。

（二）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

首先，由於主管機關應每 8 年至少辦理一次（施行細則§15VII）普查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且依據普查後的成果，進行列冊追蹤的審查。此外，主管機關亦有權（文資法§19）依據普查資料主動進行登錄聚落建築群的審議工作。通常主管機關可經由先期調查研究，明確建議的登錄範圍，以及保存管理原則、初步保存維護方案研擬等，以進行實際的登錄程序。至於登錄之審議程序，則與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時，應進行之程序相同。

（三）列冊追蹤案件經審議決定進行登錄程序

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具聚落建築群價值之案件，經決定列冊追蹤者，於法定審議期間內經審議會決議進入登錄審查程序時，主管機關即須依職權發動。

承辦同仁小提醒

聚落建築群之登錄，現場勘查前應注意事項：

1. 以清晰的地圖使委員判斷個別地點以及整體區域之關係。
2. 在地圖上有明確的範圍輪廓，可以判斷所具有的整體範圍。
3. 所提報的地點是否均能到達？如無法全面到達，在哪些定點進行現勘足以使委員理解所涵蓋的範圍與價值？
4. 必要時能將所提報的地點與元素，逐一製作資訊對照表，以利現勘，並且預擬現勘路線。
5. 如仍在有限範圍內，可以調閱土地所有權資訊；如利害關係人確實無法特定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送達。
6. 準備相關的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與該場域相關之計畫性圖資。
7. 其他所需資訊，可在現勘前由現勘委員協助列舉，並且盡量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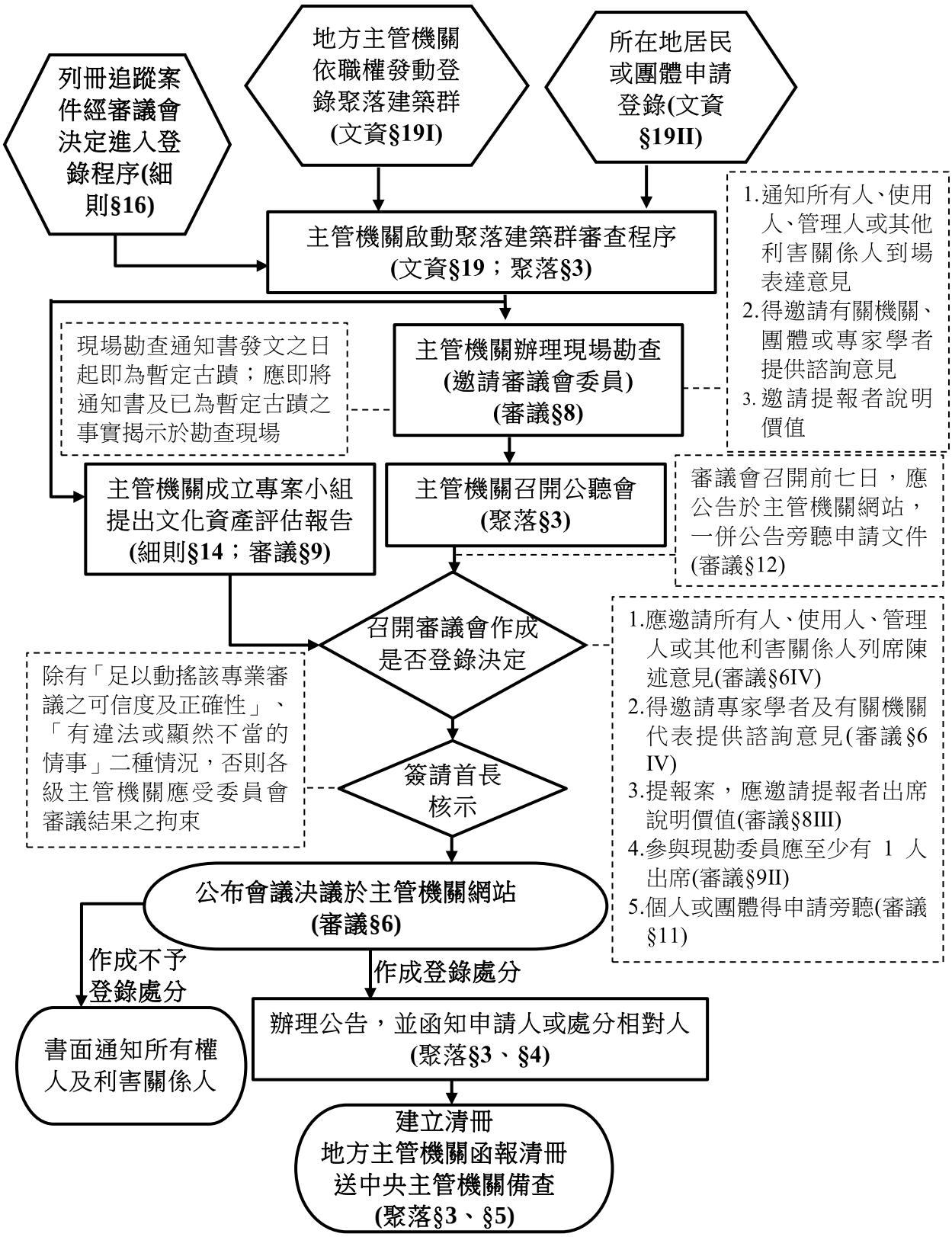


圖 3-1-2 聚落建築群審議流程圖

三、聚落建築群審議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審議會審議通過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後，主管機關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3I④、II）。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整理如下：

表 3-1-6 聚落建築群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程序＼類別		聚落建築群
公告	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種類。 二、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方式	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 30 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備查	應具備之資料	一、公告及聚落建築群清冊*。 二、現場勘查紀錄。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五、其他相關資料。
	*清冊應載明事項並應附具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種類。 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 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依據：聚落建築群登錄辦法§4、§5

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共通事項

一、暫定古蹟制度

為避免具文資保存價值之建造物在指定前遭受毀損甚至拆除，自 94 年起，文資法即規定未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狀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此後，文資法、施行細則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暫定古蹟辦法）經多次修正，並將進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審議程序者，亦成立暫定古蹟，形成現行暫定古蹟制度，俾建造物得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以下針對暫定古蹟的成立、核定、期限、通知公告以及管理維護等事項與應踐行程序進行說明：

（一）暫定古蹟時點及注意事項

1．進入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審議程序者

暫定古蹟在文資法第 20 條的規定中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依據該條第 1 項，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規範的對象分別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的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因此凡進入上述這些類別審議程序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依法於審議期間內均屬暫定古蹟。此項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依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

2．未進入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者

第二種情況則是依據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在未進入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審議程序前，如**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此處所指的緊急情況，包括：（1）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者；（2）工程施工進行者；（3）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危及建造物存在者；（4）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暫

定古蹟辦法§2）。於此種暫定古蹟情況，並非直接進入指定/登錄之審議，主管機關應踐行成立處理小組、現勘、核定之程序：

A. 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成立

主管機關應依據暫定古蹟辦法第 3 條，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

B. 暫定古蹟緊急情況之現勘、核定程序

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暫定古蹟辦法§4I）。

個案文資標的如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暫定古蹟辦法§4II）。

C. 中央主管機關發動暫定古蹟之核定程序

暫定古蹟的核定程序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發動**。依據暫定古蹟辦法第 5 條，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時起，完成暫定古蹟核定及通知程序。地方主管機關若拒絕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時起 3 日內完成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110 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暫定古蹟辦法§5）。

（二）暫定古蹟通知公告及效力

依據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另因文資法第 103 條已明確規範破壞暫定古蹟之刑責，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爰規定，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為暫定古蹟者，應將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

古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都市更新、都市計劃、建築管理、警察、地政等機關，俾使其知悉並強化行政部門間之橫向聯繫。

若屬逕列為暫定古蹟者，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處分相對人等利害關係人，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之機制（文資法§20II；暫定古蹟辦法§4III）。除了辦理通知外，主管機關就逕列暫定古蹟亦應辦理**公告**，載明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揭示於暫定古蹟現場適當處所（暫定古蹟辦法§4IV）。

系爭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後，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管理維護，若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文資法§20III；暫定古蹟辦法§7）。

（三）審議期限

主管機關應於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 **6 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如屬於進入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審議程序者，此期限自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施行細則§18I），如屬逕列暫定古蹟者，自核定暫定古蹟時起算（暫定古蹟辦法§6II）。

審議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文資法§20III、暫定古蹟辦法§6I）。為避免主管機關於暫定古蹟期滿後始辦理延長期限，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暫定古蹟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乃明定**延長暫定古蹟審議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辦理**。主管機關決

定延長審議期間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處分相對人。

主管機關若於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期限前完成審議，而決議不指定、不登錄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施行細則§18IV、暫定古蹟辦法§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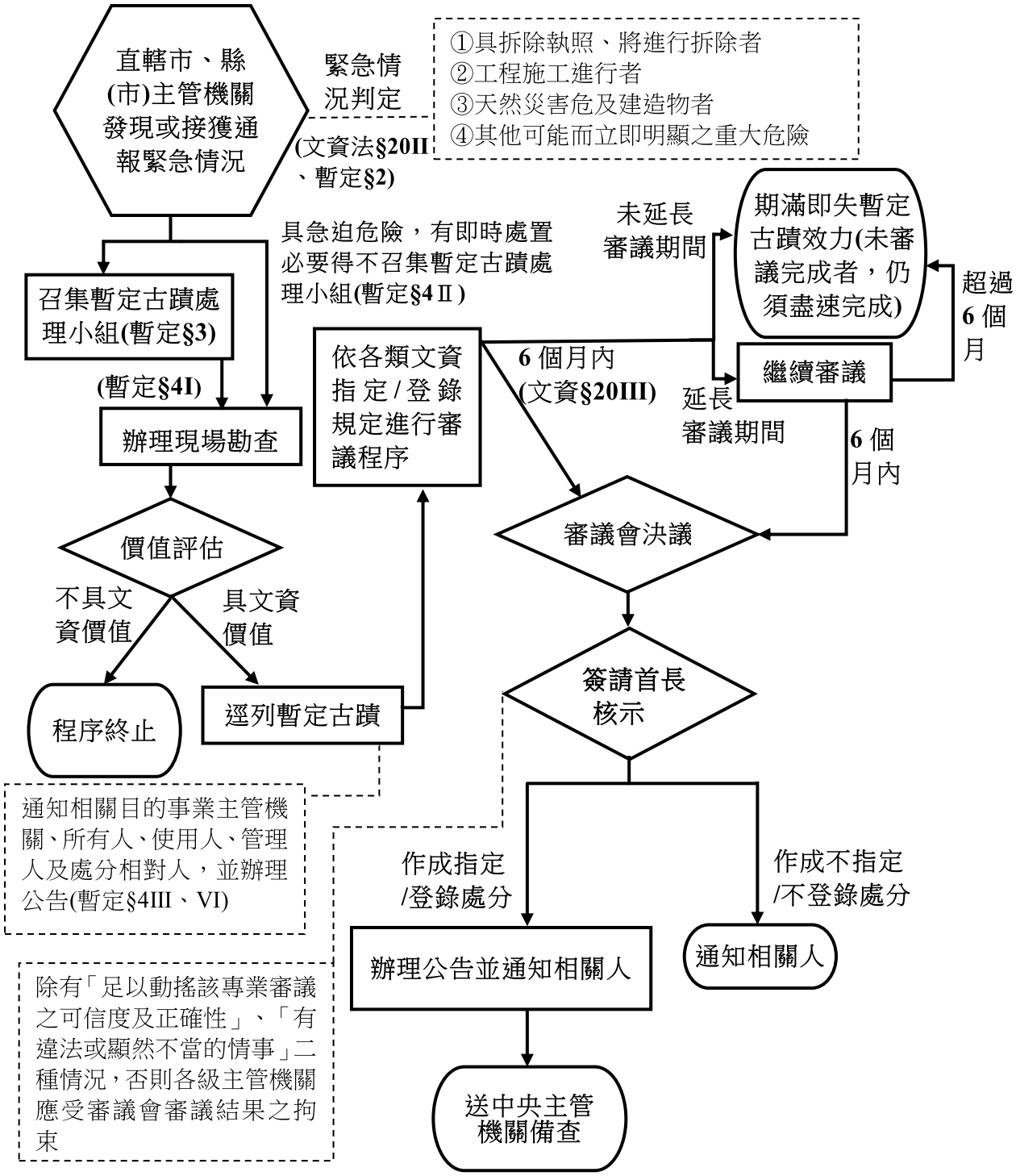


圖 3-1-3 逕列暫定古蹟審議流程圖

二、完竣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之特別規定

（一）辦理文資法第 15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凡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此立法目的，係因**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潛力**，爰規範該等建造物於處分前，使主管機關得先對其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以避免可能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造物任意被處分。

文資法第 15 條之適用要件如下：

1. 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物）；

2. 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 50 年**；

3. 建造物進行**處分前**。

另依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此處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而言。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作業程序如下：

1. 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建造物之前，通知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主管機關收到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通知後，為查明是否應進行評估作業，得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說明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資料：

(1)建造物坐落位址及地號、興建完成日期、建造物構造、建造物型式與特徵，以及相關基本資料。

(2)處分建造物之計畫、依據及方式等。

(3)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概述。

2．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至少 3 名（含）以上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3．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4．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評估結果**。

（二）文資法第 15 條與文資法第 14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競合時之處理方式

1．倘主管機關已就個案依文資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及相關法令辦理指定或登錄審查，並作成不指定或不登錄處分者，主管機關原則得無須再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仍得衡酌指定或登錄審查時點，至受理評估作業之期間長短、有無其他情事變更等情形，本權責進行評估作業程序。

2．倘主管機關已就個案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審查，並決定不予列冊追蹤或解除列冊者，主管機關原則得以不列冊追蹤之決定或解除列冊之決議，作為評估結果，無需重新依前述評估作業之程序辦理。但主管機關仍得衡酌列冊追蹤審查時點，至受理評估作業之期間長短、有無其他情事變更等情形，本權

責進行評估作業程序。

3. 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時，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併同文資法第 14 條、第 60 條所定列冊追蹤審查程序辦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主管機關宜參酌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就轄管區域內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建造物，**主動進行盤查及建立清冊**，並本權責先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避免所有或管理機關（構）處分時，造成文化資產保存與開發建設產生爭議情事。

2. 主管機關於進行評估作業中，倘遇有拆除建造物或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應依暫定古蹟辦法規定，**評估是否將建造物逕列為暫定古蹟**。

第二節 史蹟與文化景觀

壹、史蹟與文化景觀之定義與登錄基準

文化景觀為 94 年文資法修法時所新增列之文化資產類別。而史蹟則是 105 年修法時所新增。兩種類型的文化資產，與過去所熟悉操作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以建築為主體的對象不同，而是以「場域」為其文化資產的對象。「場域」所指涉的通常是一個需要被定義範圍的空間區域，並非僅侷限於單棟建造物所座落的土地。從正面表列來看，是一片較大的空間區域，具有多樣的有形元素及(或)無形元素。這些元素包含（但不限於）建築物、構造物，共同形成具有文化資產主題而能成為價值的評估基礎。而負面表列來說，不是建築物的擴大範圍、也不是一群建築物的所在空間。也就是說，正因為建築物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甚至是聚落建築群，是以「建築」的角度來處理希望被保存維護的對象，而當文化資產的對象範圍擴大，建築保存所慣用的方法與理念不適當時，類似史蹟與文化景觀這類型的文化資產也就出現。

表 3-1-7 史蹟定義及登錄（廢止）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施行細則例示	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

直轄市、縣（市）史蹟登錄基準	史蹟之登錄，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重要史蹟登錄基準	已登錄之史蹟中對全國具特殊歷史價值意義者
廢止基準	史蹟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①(6)；施行細則§5；史蹟登錄辦法§2、§7

表 3-1-8 文化景觀定義及登錄（廢止）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施行細則例示	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
直轄市、縣（市）文化景觀登錄基準	**文化景觀**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二、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三、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重要文化景觀登錄基準	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廢止基準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①(7)；施行細則§6；文化景觀登錄辦法§2、§7

史蹟或文化景觀的審議過程，經常必須面對在類型上是否為文資法定義之對象。也就是說，除了是否符合基準之外，也經常必須先**確認是否屬於「場域類文化資產」**。對於文化景觀而言，所提報的對象應能顯示人如何與自然環境互動與相互影響，並且是在場域的空間尺度上呈現，因此不會是因為屬於交通設施的橋梁或水圳的水門就被視為文化景觀，而是因為人類與河流**長時間互動所構成的場域**、或是農業灌溉所形成的水圳系統，才比較符合文化景觀之定義與概念。而史蹟則是因為**具有重要的歷史事件定著之空間場域**，不會因為是單一的紀念碑就成為史蹟。

但場域類文化資產仍然會有許多的構成元素，透過這些構成元素形成景觀與場域。例如人類與河流長時間互動的場域，會包括使用的碼頭、跨越河流的橋樑、紀念性的設施物、交通功能的設施等等；而作為歷史事件場域的史蹟，也往往會有紀念碑或足以代表重要意義的紀念物。因此，史蹟與文化景觀往往**包含了部分的建築物與構造物**，但並不是因為這

些建築物或構造物在價值上無法成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其他類文化資產），就以史蹟或文化景觀的類型來進行審議。

貳、史蹟文化景觀審議作業流程

一、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

依文資法第 61 條第 5 項規定：「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 20 條規定。」故自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即已進入審議程序，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依準用文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結果，該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於審議期間內即視同史蹟、文化景觀，爰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62 條之規定，應予以適當之監管保護，並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文化部 105 年 9 月 2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9636 號函參照）。

二、史蹟、文化景觀審議作業流程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的發動，大致可分成兩種情形：一是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文資法§61I），二是個人或團體提報經列冊追蹤後，審議會審議決定要進入登錄審查程序者（文資法§60III、施行細則§16②），分述如下：

（一）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

主管機關每 8 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施行細則§15VII）普查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且依據普查後的成果，進行列冊追蹤的審查。此外，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得依職權主動進行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的審議工作。通常主管機關可經由先期調查研究，明確建議的登錄範圍，以及保存管理原則、初步保存維護方案研擬等作業，作為啟動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程序之準備。

另外依文資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就地方主管機關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登錄為重要史蹟者，應檢具提報表、認定具備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並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史蹟登錄辦法§2、文化景觀登錄辦法§2）。

（二）列冊追蹤案件經審議決定進行登錄程序

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案件，經決定列冊追蹤者，於法定審議期間內經審議會決議進入登錄審查程序時，主管機關也須依職權發動。

依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簡稱**史蹟登錄辦法**）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簡稱文化景觀登錄辦法)**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審議程序以及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的審議程序包括以下事項：

表 3-1-9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程序

文資類別 / 程序	史蹟/文化景觀	重要史蹟/ 重要文化景觀
管轄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文化部
登錄程序	一、現場勘查。 二、召開公聽會。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法規依據：史蹟登錄辦法§2-1、§3；文化景觀登錄辦法§2-1、§3

以下針對審議流程中有關「現場勘查」與「召開公聽會」提出下列建議供參：

（一）現場勘查

史蹟與文化景觀在一般的狀況下，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將十分廣大，可能涵蓋從數公頃到上百公頃。即使有較為明確的範圍，也不太可能走遍每一個角落。但仍需盡力針對符合史蹟、文化景觀基準的元素、以及足以影響未來登錄理由之地點，進行會勘，以利確認登錄理由與價值。所謂足以影響未來可能登錄理由之地點，包含但不限於重要的視線點、呈現文化景觀或史蹟特殊景象的觀察點、能展現文化景觀或史蹟重要意義的地點等。

進行現勘前之準備工作，應考量以下幾點：

1. 以清晰的地圖使委員判斷個別地點以及整體區域之關係。
2. 在地圖上有明確的範圍輪廓，可以判斷所具有的整體範圍。
3. 所提報的地點是否均能到達？如無法全面到達，在那些定點進行現勘足以使委員理解所涵蓋的範圍與價值？
4. 必要時，能將所提報的地點與元素，逐一製作資訊對照表，以利現勘，並且預擬現勘路線。
5. 如仍在有限範圍內，可以調閱土地所有權資訊；如利害關係人確實無法特定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以公告

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送達。

6. 準備相關的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足以影響該場域之計畫性圖資。例如河川範圍圖、林班地圖等。

7. 其他所需資訊，可在現勘前由現勘委員協助列舉，並且盡量準備。

（二）召開公聽會

1. 公聽會之召開，係就史蹟或文化景觀登錄之相關資訊、乃至於可能影響之權利義務進行說明。召開時須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如利害關係人確實無法特定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送達。並請留意，此種代替送達的方式屬例外，必須確實無特定的應受送達之人時，始得為之，否則將導致送達不合法（參見第二篇第五章之說明）。

3. 由於史蹟與文化景觀之保存管理與維護，不同於古蹟歷史建築具有罰則，因此在公聽會的說明時，亦能進一步就擬議的保存管理原則進行說明並蒐集意見。

Q14：文化景觀無相關罰則，當遭遇破壞或未經程序逕行開發破壞者，是否有其他法律處罰？

A ：文化景觀是共有資產，需全體人民共同維護，倘於文化景觀範圍內破壞或未經許可逕行開發者，雖文資法本身未規定罰則，但仍可循相關法律辦理，如建築法、廢棄物清理法、刑法、民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針對該違法行為施以裁罰或針對侵權行為請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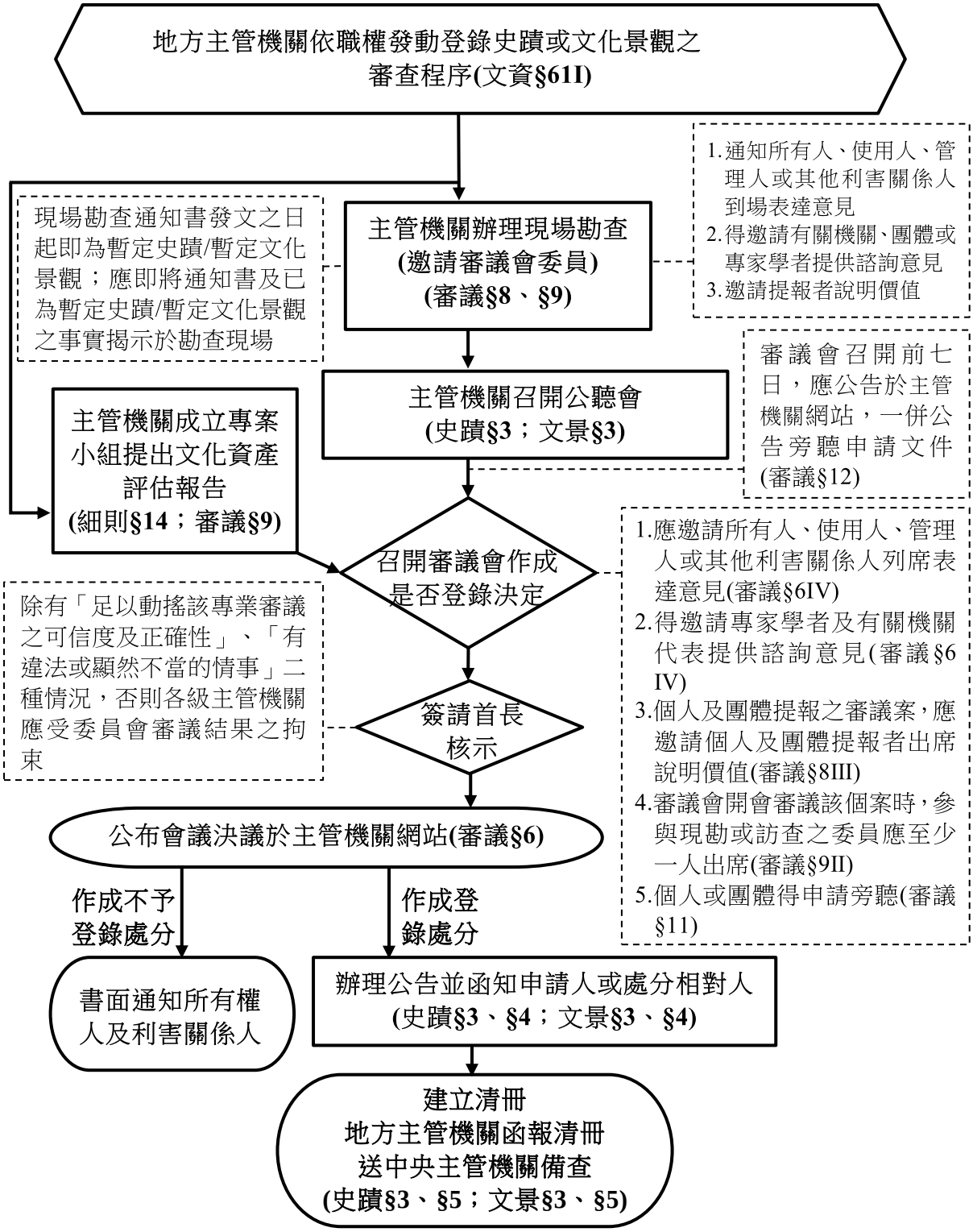


圖 3-1-4 史蹟或文化景觀審議流程圖

參、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登錄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審議會審議通過史蹟或文化景觀之登錄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提報人或處分相對人，另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史蹟登錄辦法§3I④、II；§4 及文化景觀登錄辦法§3I④、II；§4）。

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整理如下：

表 3-1-10 史蹟與文化景觀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程序＼項目		史蹟	文化景觀
公告	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種類。 二、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位置、範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方式	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備查	應具備之資料	一、公告及史蹟清冊或文化景觀清冊*。 二、現場勘查紀錄。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五、其他相關資料。	
	*清冊應載明事項並應附具圖	一、名稱、種類。 二、特徵、保存現狀。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位置、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片電子檔	七、與該史蹟直接關連，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物。	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八、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依據：史蹟登錄辦法§4、§5；文化景觀登錄辦法§4、§5

第三節 考古遺址

壹、考古遺址之定義與指定基準

依據文資法對於考古遺址的定義，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而「遺物」依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係指「文化遺物」、「自然及生態遺留」及「人類體質遺留」等。其中「人類體質遺留」係於 108 年修正時所新增，其係參據人類學、考古學學科所指考古遺址範疇之遺物及遺留，除文化、自然及生態，亦包含人類古代遺骸等體質遺留，如牙齒、骨骼、身體組織、人科化石及以其製成之物品等，爰增訂考古遺址中之遺物包括「人類體質遺留」，並明確定義其為「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把「人類遺骸」納入考古遺址之遺物範疇，將使其可附隨於考古遺址受文資法保護。

表 3-1-11 考古遺址定義及指定（廢止）基準

文資法定義	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施行細則例示	**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二、**自然及生態遺留**：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三、**人類體質遺留**：指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

	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之一**： 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 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 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
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	除符合上述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考古遺址廢止基準	考古遺址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考古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滅失。 二、因考古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 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①(5)；施行細則§4；考古遺址指定辦法§3、§7

貳、考古遺址審議作業流程

考古遺址之審議程序係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啟動，其啟動之原因區分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而有不同：

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之審議程序

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考古遺址指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權啟動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1. 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
2.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3.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4. 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5.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以逕依職權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若主管機關未啟動考古遺址指定之審議程序，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施行細則第 27 條則規定，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

酌前述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1. 停止工程進行。

2. 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3. 進行搶救發掘。

4. 施工監看。

5. 其他必要措施。

二、中央主管機關進行之審議程序

依考古遺址指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國定考古遺址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亦即除檢具提報表外，還應提出認定具備「全國代表性及價值」的說明及評估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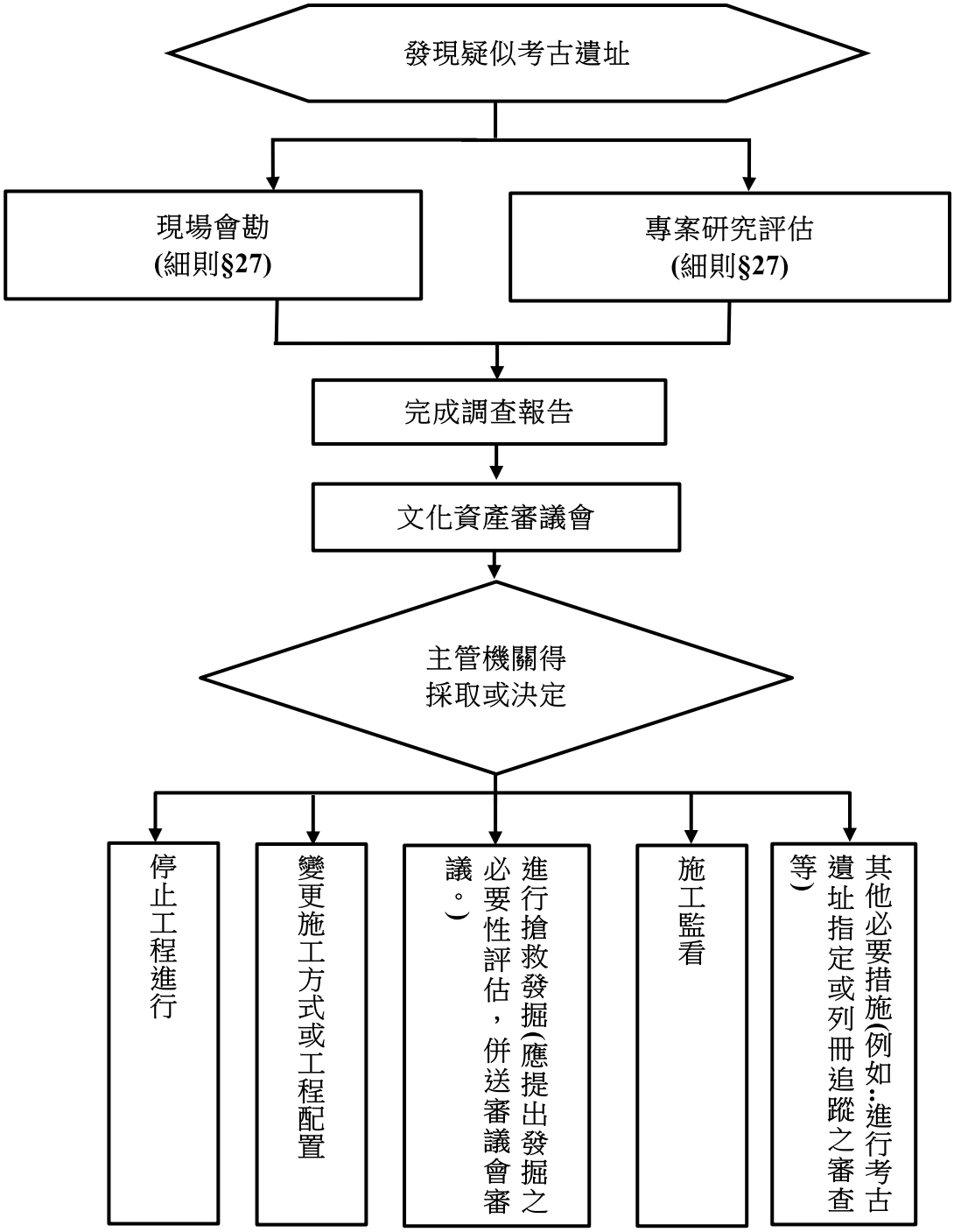


圖 3-1-5 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處理流程圖

表 3-1-12 考古遺址指定程序

文資類別 / 程序	考古遺址	國定考古遺址
管轄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部
指定程序	一、現場勘查。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經文化部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就國定考古遺址部分，廢止其原有之指定處分**，並於辦理公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法規依據：考古遺址指定辦法§4

Q15：民眾想保存某區域，擬使用提報考古遺址方式，以達成整體性保存目的，是否恰當？

A ：個人或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考古遺址時，依據施行細則第 15 條，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提報經受理後，主管機關即應進行調查、辦理現場勘查及召開審查會議，以決定是否予以列冊追蹤。主管機關應考量的是該提報標的是否具有文資保存之價值，至於民眾當時提報的目的或動機，應不屬主管機關考量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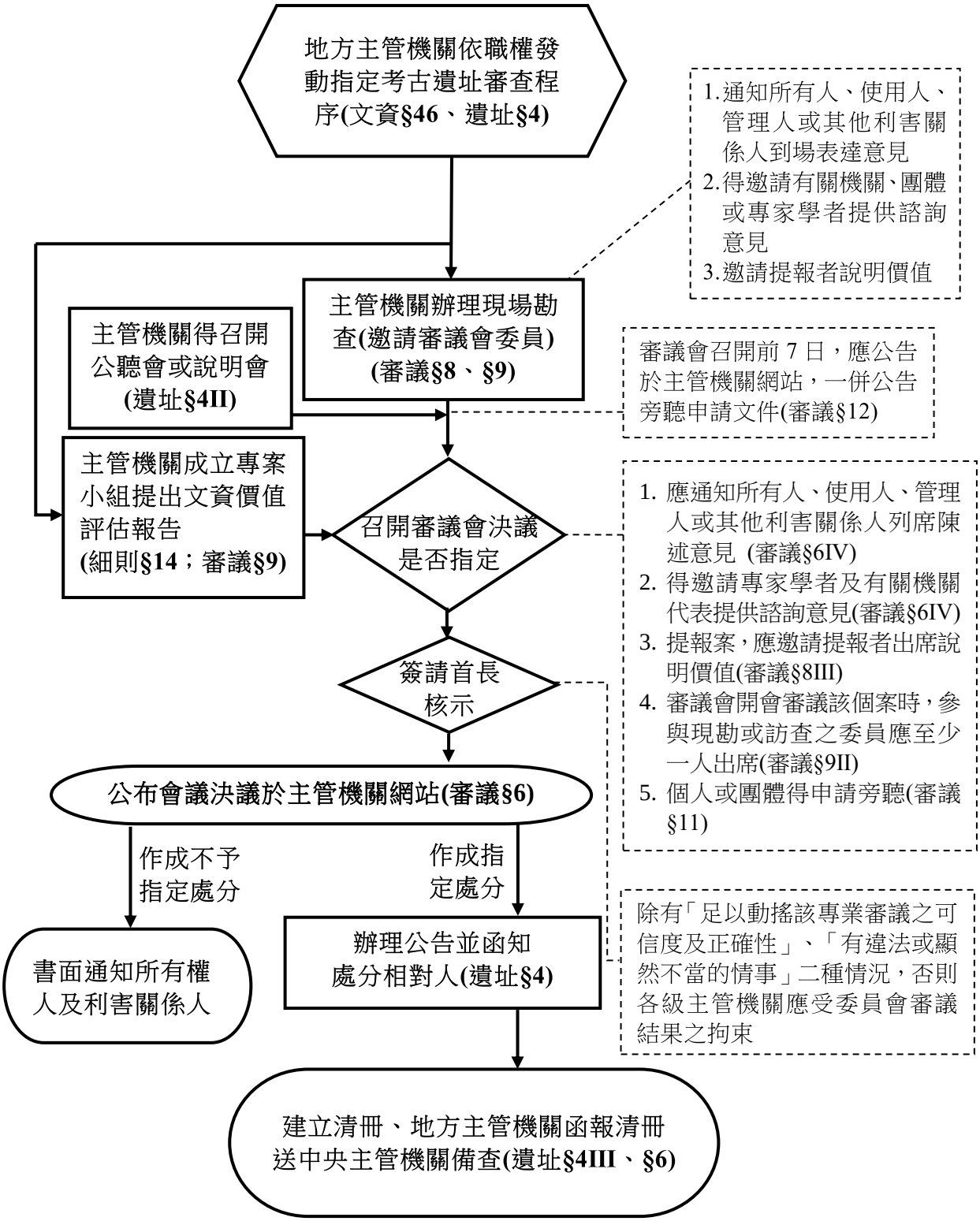


圖 3-1-6 考古遺址審議流程圖

Q16：列冊考古遺址之評估費用應由何單位負擔（主管機關抑或是開發單位）？

A ：為保護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或遺跡等資料，避免考古遺址歷史文化層及脈絡受到破壞，故已經指定之考古遺址應以現狀保存方式，不得有任何破壞毀損行為，文資法於第 48 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而對於列冊之考古遺址亦應以保存其考古遺址價值、避免從事開發行為為原則，是以文資法第 47 條規定「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 43 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由主管機關評估列冊之考古遺址之重要性及代表性，決定依文資法第 46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或採取其他措施。

前揭條文規範目的係考量考古遺址具不可逆性，為避免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遭破壞，爰於文資法規定主管機關負有監管保護之責任，並明定於列冊考古遺址空間範圍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開發單位有先為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之責任，此與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為提升環境生活品質，由該環境保護建設受益者付費機制之意旨相同，即**應由開發之受益者（開發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參、考古遺址審議指定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審議會審議通過考古遺址之指定後，主管機關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考古遺址指定辦法§4I③、III）。

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整理如下：

表 3-1-13 考古遺址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事項

程序＼項目		考古遺址
公告	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位置或地址。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方式	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 30 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備查	應具備之資料	一、公告及考古遺址清冊*。 二、現場勘查紀錄。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四、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清冊應載明事項並應附具圖	一、名稱、位置或地址。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片電子檔	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九、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依據：考古遺址指定辦法§5、§6

第四節 古物

壹、古物之定義與指定基準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的不同，**區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文資法§65）。國寶、重要古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般古物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

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古物分級指定辦法），三者的指定基準，列表如下：

表 3-1-14 古物定義及分級指定（廢止）基準

類別 / 定義 / 基準	一般古物	重要古物	國寶
文資法定義	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指定基準	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二、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	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二、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數量稀少者。 六、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四、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四、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廢止基準	古物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古物**價值喪失**。 二、古物**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滅失。 三、經指定之古物，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		

法規依據：文資法§3、古物分級指定辦法§2、§3、§4、§8

古物為有形文化資產當中，屬於可移動的文化資產。也因為其可移動的特性，使得古物的文化資產保存或審議工作有不少有別於其他類型的操作。其中，最明顯的差異在於對有形不可移動的文化資產是進行**「現場勘查」**，對古物則是**「實物勘查」**。因此，古物的勘查地點會**隨著它的保存與收藏地點而異動**。

依據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8 目，古物是「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施行細則第 7 條進一步闡述各類型古物之定義性規範，並列舉常見、多元文化、時代性之古物例示，使古物分類更明確易懂，增進公（私）部門及民眾對古物內涵的瞭解，俾利古物文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與活用發展。而在古物審議指定的實務上，也依據這些規定決定古物所屬之類別：

表 3-1-15 古物所屬之類別

古物類型	定義性描述	例示說明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

法規依據：施行細則§7

貳、古物審議作業流程

古物之審查指定，其啟動之原因區分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而有不同：

一、地方主管機關之古物審查指定程序

地方主管機關啟動古物審查指定，基本上可分為六種途徑來源：

（一）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該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認可能具有保存價值時，得依職權啟動審查程序（文資法§67）。

（二）私有文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私有文物之所有權人依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對於文物之審查指定有申請權，其依法申請後，主管機關即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程序。

私有文物所有人申請審查指定為一般古物，其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1．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

2．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圖片。

3．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說明、申請指定之理由及指定基準。

4．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

5．文物現況、保存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應就上述事項進行初步檢核，排除濫用申請指定程序之案件，例如涉有鑑價、產權不清或在司法訴訟中者，得不予受理；其餘除命補正所欠缺之文件外，均應受理。

（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67 條一般古物之指定審查程序辦理（文資法§77）。

（四）發現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

任何人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時，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辦理古物指定之審查程序（文資法§76）。

（五）中央政府保管機關（構）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以下併稱**中央政府保管機關（構）**〕將其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送備查之資料送保管機關（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5 條第 2 項審查為列冊追蹤文物，或依 67 條審查指定為一般古物（施行細則§29V）。

（六）經列冊追蹤之文物

地方主管機關透過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經審查後決定列冊追蹤者，後續亦得依職權啟動一般古物指定之審查程序（文資法§65III）。

二、中央主管機關之古物審查指定程序

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國寶、重要古物之審查指定，基本上可分為兩種途徑來源：

（一）已具一般古物身分者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如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67 條指定為一般古物，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擇其中**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文資法§68I）。

（二）中央政府保管機關（構）暫行分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

中央政府保管機關（構）依文資法第 66 條，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中央政府保管機關（構）依文資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時，應依古物分級指定辦法所定基準，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備查時，應檢具暫行分級古物清單，載明名稱、數量、年代、材質、圖片及暫行分級之級別，但年代不明者，得免予載明（施行細則§29I、II）。

中央政府保管機關（構），若將其保管文物暫行分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應另檢具下列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68 條規定審查（施行細則§29IV）：

1．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及數量。

2．綜合描述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與其他綜合描述及文物來源或出處、文物圖片。

3．暫行分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理由、分級基準及其相關研究資料。

4．保存狀況、管理維護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中央政府保管機關（構）為辦理暫行分級之審定，得自行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表 3-1-16 古物指定程序

類別 / 程序	一般古物	重要古物	國寶
管轄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部	
指定程序	一、實物勘查。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	

法規依據：古物分級指定辦法§5、§9II

承辦同仁小提醒

1. 一般古物審查之決議，應就是否指定作成決議，而非決議是否列冊追蹤。
2. 公告內容之指定理由應依古物分級指定辦法，就其所符合之基準詳細加以論述，並非僅引用各級基準所載之條文內容。
3. 公有古物之保管機關（構）應依文資法第 69 條第 2 項，就管理維護事項，訂定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之。

Q17：所有權人申請指定古物或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報古物時，應提出的所有權來源證明文件為何？

A ：「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是所有權人申請指定古物或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報有保存價值之文物時，必須齊備的文件。至於所有權人或提報人應具體提出的證明文件項目與內容，則應從個案判斷，尚無法一概而論。

Q18：古蹟本體相連或附屬之古物，是否應於審查古蹟指定的審議會中，邀集相關單位？

A ：古物審查指定程序與古蹟審議指定程序並不相同，故如果古物並非建築物的一部分，有獨立保存的必要，即應以獨立的程序進行審查保存。若古物與古蹟建築物相連無法分離，則可在古蹟指定審議程序中邀集古物類別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以正確認定古蹟的文資保存價值。

Q19：民眾可否將公墓遷葬之陪葬品提報為古物？

A ：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者，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準用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出「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等文件。因此，民眾提報公墓遷葬之陪葬品，依法應先提出上述文件。其次，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準用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之結果，倘提報案件涉及文物鑑價、產權不清或仍在司法訴訟中的情形，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綜上，公墓遷葬發現之陪葬品若有產權不清的情況，主管機關依法得不予受理。

Q20：古物實勘會議後會作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是否為行政處分？

A ：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92 參照）。會議紀錄的提供，僅是提供人民資訊之行為，其本質上屬於行政事實行為，非屬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行政行為，亦未造成人民在行政法上權利義務的變動，故不構成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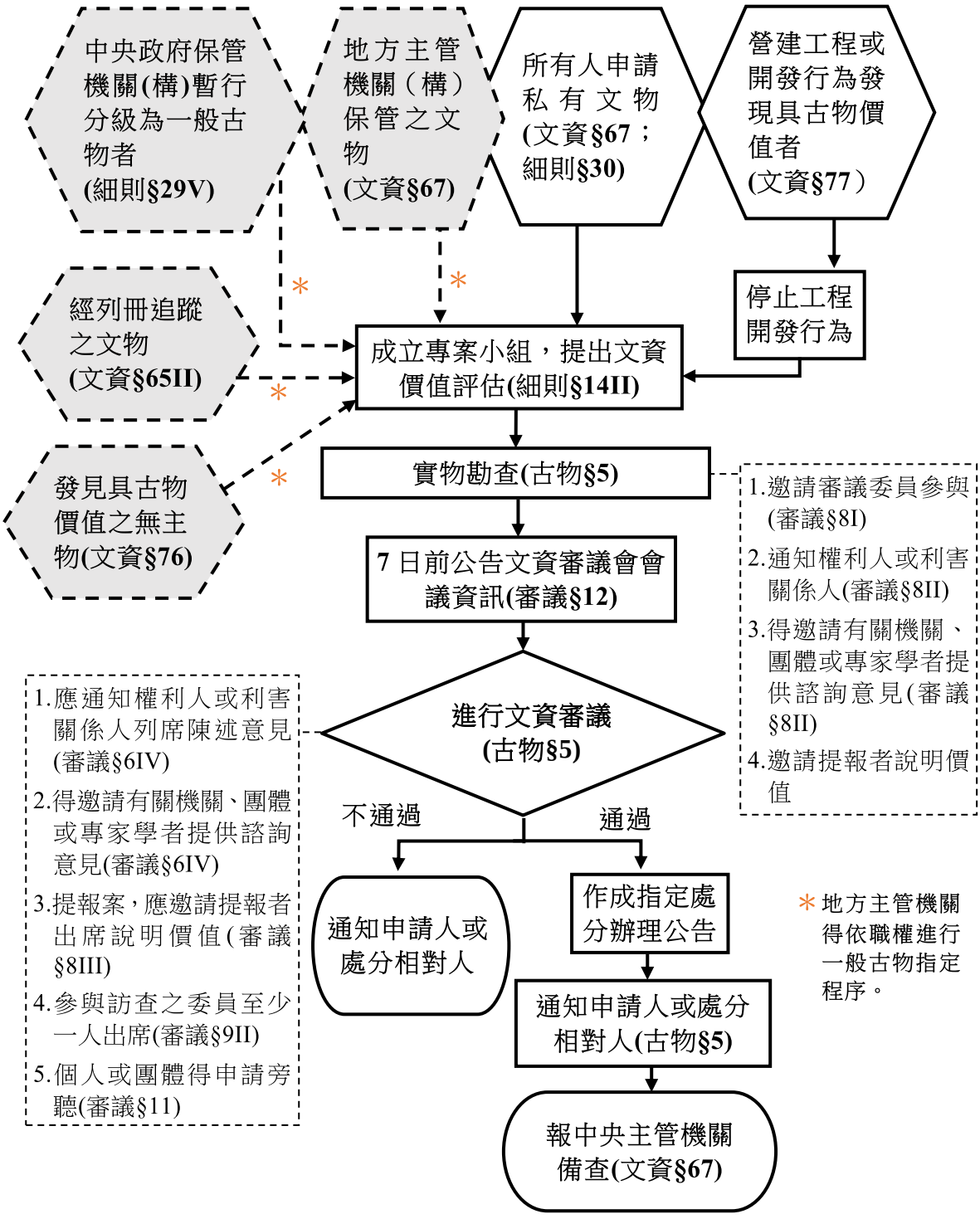


圖 3-1-7 一般古物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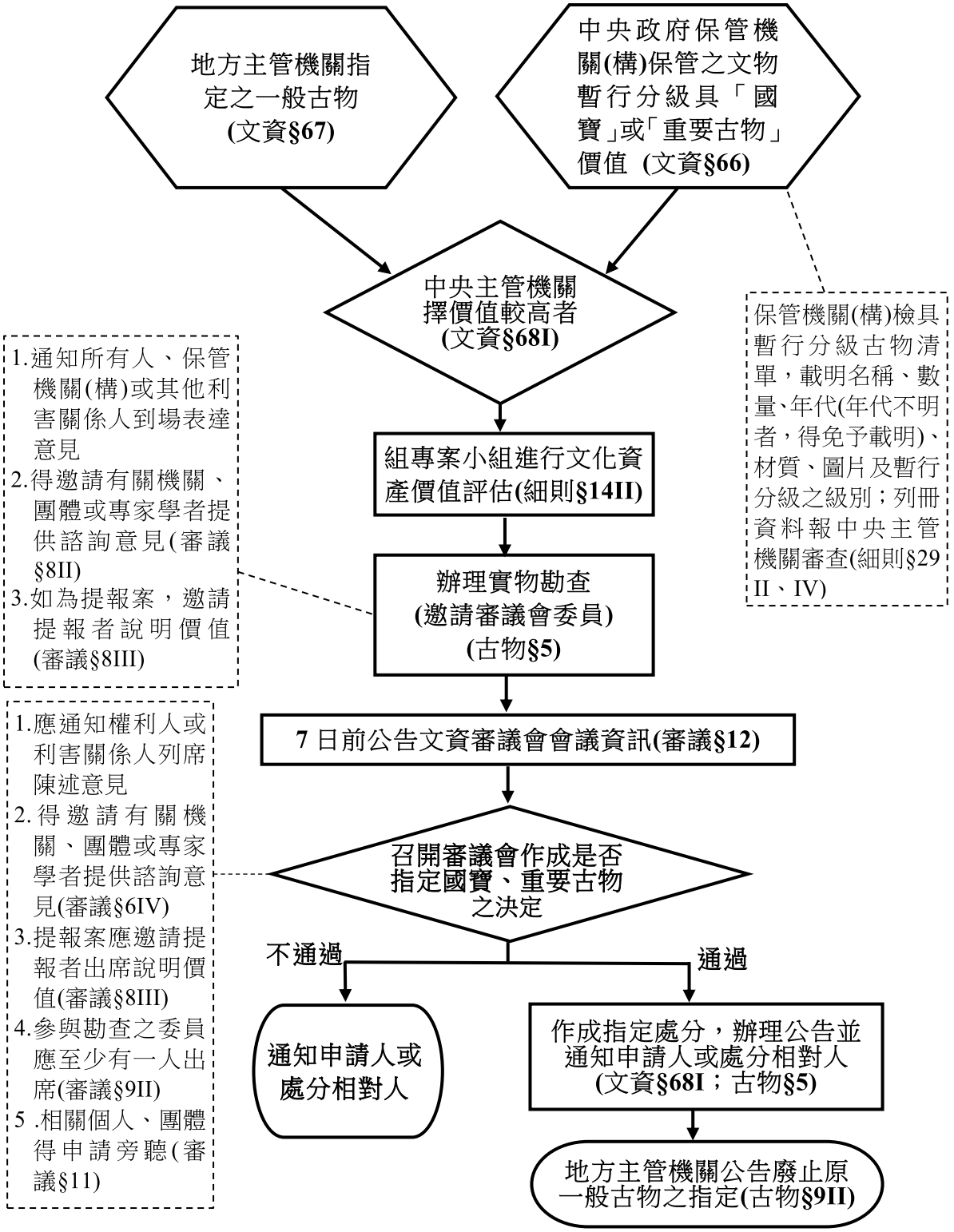


圖 3-1-8 國寶、重要古物之審議流程圖

參、古物審議指定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審議會審議通過一般古物之指定後，主管機關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物分級指定辦法§5I③、II）。

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整理如下：

表 3-1-17 古物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項目 / 程序		古物
公告	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 二、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方式	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 30 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備查	應具備之資料	一、公告及一般古物清冊(*)。 二、實物勘查紀錄。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四、其他相關資料。
	*清冊應載明事項並應附具圖	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片電子檔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年代、作者、材質、技法、形制、尺寸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 五、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依據：古物分級指定辦法§6、§7

第二章 無形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壹、無形文化資產之類別、定義與登錄基準

105 年文資法修正後，確立無形文化資產包括五個類別：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並與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分類方式相對應。該公約將無形文資分類為：1.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2.傳統手工藝（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3.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Social practices, rituals, festive events）；4.口述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做為無形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including language as a vehicle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5.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Knowledge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nature and the universe）等五種類型。

施行細則第 8 條進一步闡釋，無形文化資產係指：「**各族群、社群或地方上世代相傳，與歷史、環境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之知識、技術與其文化表現形式，以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以下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2 款的定義以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3 條的規定，將這五類無形文化資產的定義與基準整理如下：

表 3-2-1 傳統表演藝術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施行細則例示	包括以人聲、肢體、樂器、戲偶等為主要媒介，具有藝術價值之傳統文化表現形式，如音樂、歌謠、舞蹈、戲曲、說唱、雜技等。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基準	直轄市定、縣（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具有藝術價值。 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基準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除依上述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反映族群或地方之藝術表現。 二、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三、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具有代表性。
保存者認定條件	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基準	主管機關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二、其他特殊事項。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②(1)、施行細則§9、傳統表藝登錄認定辦法§2~§4、§10

表 3-2-2 傳統工藝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施行細則例示	包括裝飾、象徵、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如編織、染作、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
傳統工藝登錄基準	直轄市定、縣（市）登錄傳統工藝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具有藝術價值。 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四、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重要傳統工藝之登錄基準	重要傳統工藝之登錄，除依上述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反映族群或地方之藝術表現。 二、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三、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具有代表性。
保存者認定條件	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基準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二、其他特殊事項。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②(2)、施行細則§10、傳統工藝登錄認定辦法§2~§4、§10

表 3-2-3 口述傳統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施行細則例示	包括各族群或地方用以傳遞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並形成集體記憶之傳統媒介，如史詩、神話、傳說、祭歌、祭詞、俗諺等。
口述傳統登錄基準	直轄市定、縣（市）登錄口述傳統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一、所傳遞之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內容，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 二、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
重要口述傳統之登錄基準	重要口述傳統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保存者認定條件	口述傳統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基準	主管機關為口述傳統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二、其他特殊事項。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②(3)、施行細則§11、口述傳統登錄認定辦法§2~§4、§10

表 3-2-4 民俗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施行細則例示	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以及與生命禮俗、歲時、信仰等有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
民俗登錄基準	直轄市定、縣（市）登錄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重要民俗之登錄基準	重要民俗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保存者認定條件	民俗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基準	主管機關為民俗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二、其他特殊事項。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②(4)、施行細則§12、民俗登錄認定辦法§2~§4、§10

表 3-2-5 傳統知識與實踐定義及登錄（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施行細則例示	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

	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基準	直轄市定、縣（市）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及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一、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及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 二、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
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基準	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保存者認定條件	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廢止或變更其類別之基準	主管機關為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二、其他特殊事項。

法規依據：文資法§3②(5)、施行細則§13、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辦法§2~§4、§10

貳、無形文化資產審議作業流程

文資法第七章（第 89 條以下）對於保存無形文化資產所應進行審查程序之規範，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1.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決定列冊追蹤**（文資法§89）；
2.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五類無形文資，並**報中央備查**（文資法§91I）。
3. 中央主管機關就地方政府登錄備查之無形文資，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資，審查**登錄為重要無形文資**（文資法§91II）。

第 2、3 階段應依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另外，無形文資的審查程序中，應特別注意的是，並非所有類型在審議會審查決議前，均應經過**說明會**的程序，**僅對「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有此項要求**，「傳統表演藝術」或「傳統工藝」則在完成價值評估及辦理訪查後，即得準備召開審議會。以下將以流程圖簡化顯示，並透過表格呈現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登錄認定程序：

一、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及其保存者認定程序（文資法§91I、III）

對於經列冊追蹤之無形文化資產，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登錄之必要者，應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文資價值評估，接著進行現場訪查，**對於口述傳統、民俗或傳統知識與實踐，應在召開文資審議會前先舉行說明會**，對於傳統表演藝術或傳統工藝，則無此要求。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

告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於主管機關網站。主管機關召開文資審議會進行審查，如審查通過，應作成登錄處分，並就保存者之認定，作成認定處分，並辦理公告與通知處分相對人，最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於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對保存者賦予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主管機關除得就已列冊追蹤之無形文化資產進行審查登錄程序外，**對於未列冊追蹤者，亦得依職權主動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備查所得資料，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依照前述重要無形文化資產的基準，進一步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文資法§91I、II）。

由地方主管機關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非必然進入重要無形文資的登錄認定程序，二者各自獨立的程序，登錄基準亦不相同。故重要無形文化資產的登錄、認定程序，須另進行文資價值評估；現場訪查；召開說明會（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後，始完成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程序。

以下依據「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傳統表藝登錄認定辦法）」、「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傳統工藝登錄認定辦法）」、「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口述傳統登錄認定辦法）」、「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民俗登錄認定辦法）」、「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辦法）」的規定，

將 5 類無形文化資產、重要無形文化資產的登錄及保存者的認定程序，彙整為表格及流程圖說明登錄之審查程序：

表 3-2-6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程序

文資類別 / 程序	1.傳統表演藝術 2.傳統工藝 3.口述傳統 4.民俗 5.傳統知識與實踐	1.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2.重要傳統工藝 3.重要口述傳統 4.重要民俗 5.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
管轄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部
登錄程序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二、**召開說明會**（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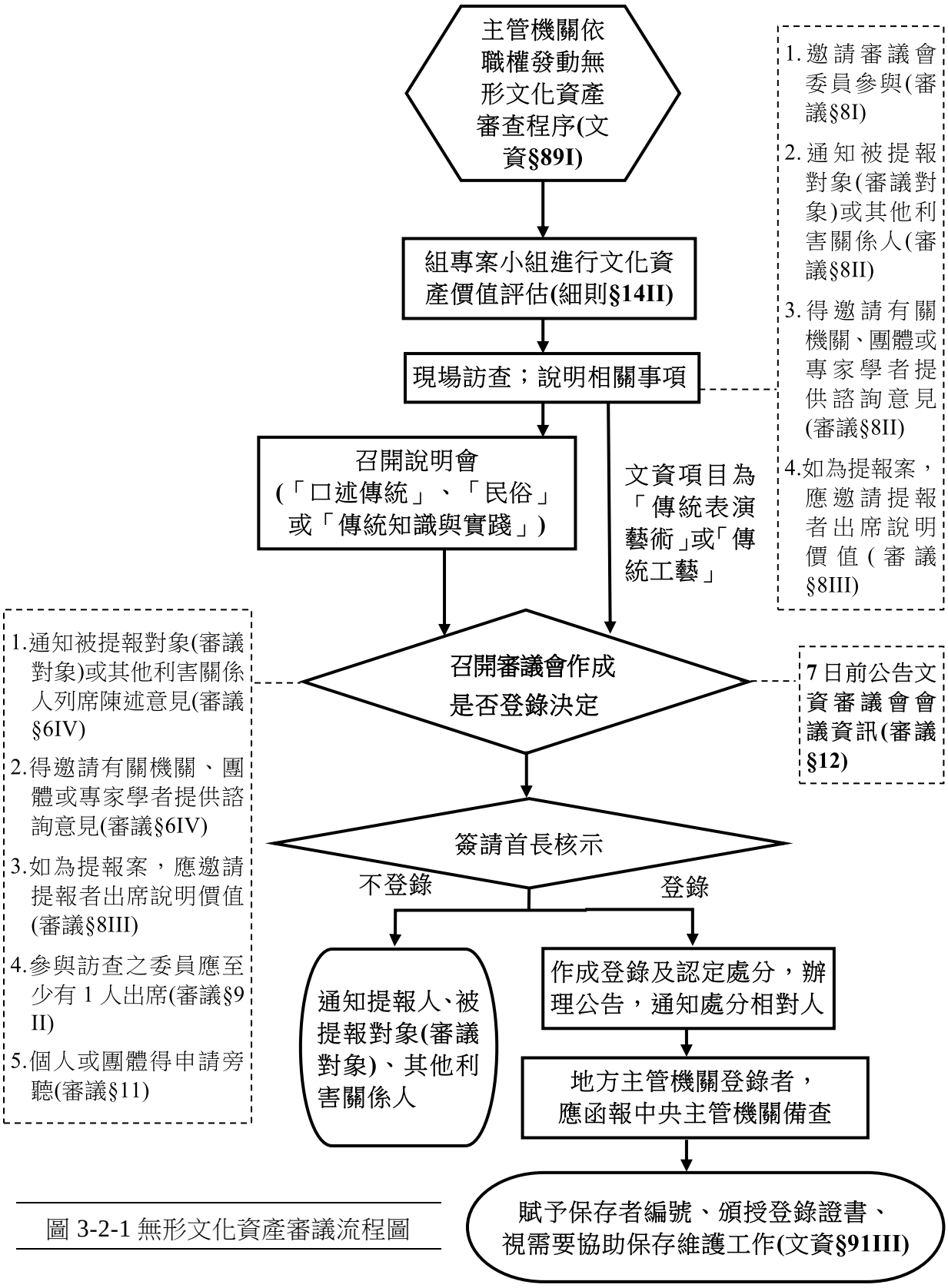


圖 3-2-1 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流程圖

上圖為無形文化資產的登錄程序。至於無形文化資產之廢止或變更，依據文資法第 91 條第 4 項以及各類無形文資之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其程序準用登錄程序辦理。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廢止或變更類別之基準均為「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或有「其他特殊事項」時得予以廢止或變更類別。**如屬地方政府所作的廢止或變更，則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文資法§91IV）。

二、保存者認定之廢止

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主管機關訂定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另外，已登錄之無形文資因滅失或減損其價值，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者，亦應廢止保存者之認定。依據各無形文資之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準用認定程序辦理，不過於應廢止事實明顯確定時，如接獲保存者死亡之通知，主管機關得無庸踐行文資價值評估、現場訪查、說明會等程序，惟仍應召開審議會，經審議會決議並辦理公告後，廢止程序始屬完備，屬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文資法§93I）。

有關廢止保存者認定之程序，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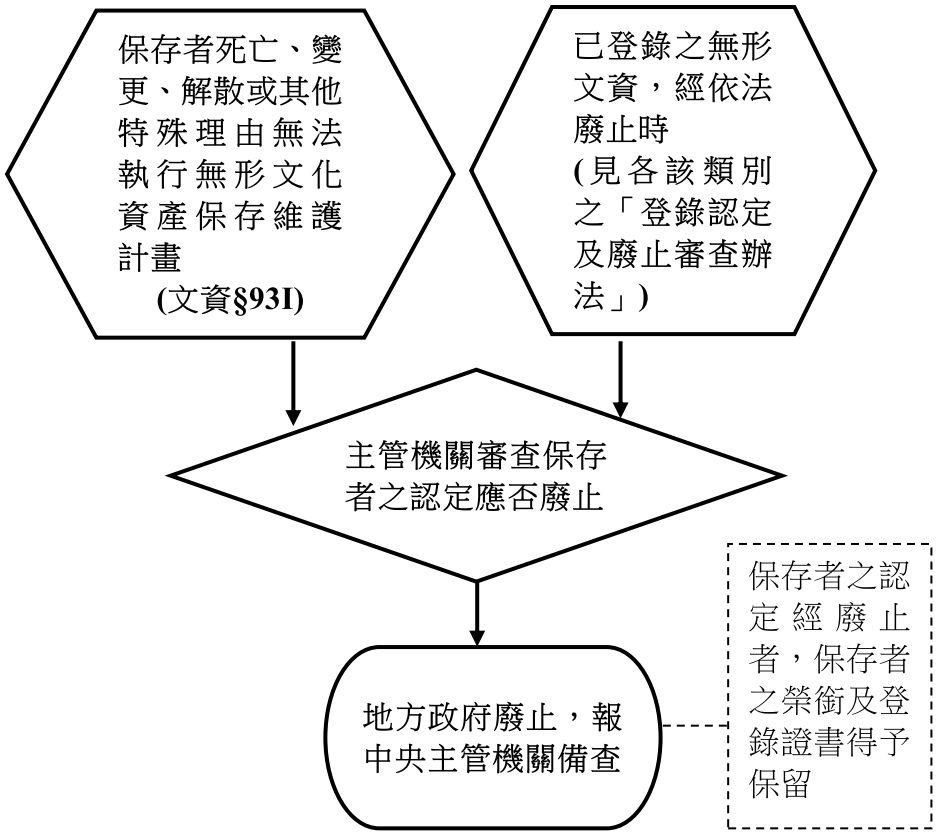


圖 3-2-2 保存者認定廢止流程圖

Q21：無形文化資產類型歸屬不明確時，應如何處理？

A ：105 年文資法修正重點之一是就無形文化資產引進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分類方式，劃分為五個類別：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並在文資法第 3 條第 2 款予以定義，再於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3 條就各類型加以闡釋，提供具體例示。實務上難免仍有個案在類型歸屬上產生疑義，就此如屬於法令適用見解的問題，可向文資法的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解釋，如屬個案事實認定與應歸屬為何類無形文資的問題，則有賴主管機關組成的無形文資審議會，經由法定程序、發揮各委員專業知能進行判斷。

Q22：經登錄之民俗，其保存者應如何認定？

A ：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民俗保存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具體保存者認定問題，可於現場訪查程序及說明會中充分呈現，並在文資審議會審議時，交由文資審議委員徹底討論作成認定處分之決議，最後依法定程序作成保存者認定之處分。

Q23：民俗之歷史至少應多長，有無統一的標準？

A ：無論文資法對於民俗的定義或施行細則對其所為的闡釋與例示，均未以民俗已存在多少時間作為認定標準；民俗登錄認定辦法第 2 條亦可印證，民俗的存在時間長短與其是否被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並無必然關聯。「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Q24：傳統工藝之子項目範圍大小不一不易認定，應如何處理？

A ：依據文資法及施行細則的規定，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包括裝飾、象徵、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如編織、染作、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上述傳統工藝細項的認定問題，可於現場訪查程序中充分呈現，並在文資審議會審議時，交由文資審議委員徹底討論後決定其所屬之細項，最後再依法定程序作成登錄及其保存者認定之處分。

Q25：傳統工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兩類別，登錄內容重疊性高，具備工藝創作能力者往往也具備文化資產修復能力，實務上面對同一藝師及工項應該如何歸屬？

A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被認定為傳統工藝的保存者，應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被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保存者，應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並活用於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

無形文化資產中「傳統工藝」的登錄，著眼於傳統技術本身的價值、特色與意義，後續的傳習與推廣重點也在於此。「保存技術」的登錄重點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應用」為主要目的，並維繫被保存修復文化資產的價值，傳承的重點也以此項需求為主。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除須具備正確的修復倫理外，更需兼具傳統技術與應用現代科技及工法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且修復過程中，因不同的介入程度所採取的修復工法，並不全然完全屬於傳統技術。保存技術保存者與傳統工藝保存者最大的差異在於：是否具備正確的修復倫理知識，應用現代科技及工法的基本能力，以及按圖施作的能力（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登錄認定操作指南》，頁 4-5、頁 71）。

Q26：105 年修法前登錄的無形文化資產須變更其類別時，行政程序上應如何處理？

A ：如屬同一類別但需改變名稱（例如:「民俗及有關文物」變更為「民俗」），僅需經審議會決議後，重新辦理公告即可；但如果涉及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的改變時（例如：「民俗及有關文物」變更為「口述傳統」），則須啟動審議登錄的行政程序，重新進行登錄，並另依廢止程序辦理原公告之廢止。

另文資法第 111 條所定 1 年期間雖為訓示規定，倘逾該期限仍未完成者，主管機關仍應儘速完成。

參、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審議會審議通過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後，主管機關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該類別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5）。

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的公告事項，五類文資均一致，不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的應載明內容，因**登錄認定程序是否應召開說明會**而有不同。相關注意事項整理如下：

表 3-2-7 無形文化資產公告應載明內容

程序＼類別		1.傳統表演藝術 2.傳統工藝 3.民俗 4.口述傳統 5.傳統知識與實踐
公告	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方式	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 30 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法規依據：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6

表 3-2-8 無形文化資產報備查應具備之資料

程序＼類別		1.傳統表演藝術 2.傳統工藝	1.民俗 2.口述傳統 3.傳統知識與實踐
備查	應具備之資料	一、公告資料。 二、現場訪查資料。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 四、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一、公告資料。 二、現場訪查資料。 三、**說明會會議紀錄**。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 五、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六、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依據：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7

第三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程序

壹、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定義與登錄基準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其中，「**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為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往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類文化資產**不可或缺之技能、知識及方法**，包括所需工具或用品之修復、修理、製造等及其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登錄基準，有兩個主要考量：第一，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際所需**；第二，是否必**須加以保護**。換言之，從登錄基準而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不是因為其本身的「歷史、藝術與科學等文化價值」而予以登錄。此外，從文資法對文化資產的定義觀之，保存技術並不是「法定文化資產」的一種類別。

以下整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保技登錄認定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整理文資保存技術、重要保存技術以及保存者認定的基準，以及登錄認定後廢止之要件（保技登錄認定辦法§9）：

表 3-3-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定義及登錄(廢止)基準

文資法定義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技術登錄基準	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重要保存技術之登錄基準	重要保存技術之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擇下列急需保護者為之： 一、有瀕臨滅失之虞。 二、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
保存者認定條件	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保存者為團體者，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廢止之基準	**應廢止:** 已登錄之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需要時，應予廢止；其保存者之認定，亦同。 **得廢止:** 保存者死亡、喪失行為能力、團體解散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者，得廢止保存者。 （保存者認定廢止後，其榮銜得予保留）

法規依據：文資法§95II、保技登錄認定辦法§2~§4、§9

貳、文資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審議作業流程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的審查工作，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審查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另一個則是認定保存者。兩者之間一定要至少對應到已指定或登錄的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之一。保技登錄認定辦法第 2 條即以「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為登錄的要件。

相較於其他文資類別有以「所有權人申請」做為啟動指定登錄程序的途徑，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的登錄認定則完全沒有這個選項。依據文資法第 9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資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登錄之文資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資保存技術（文資法§96II）。

依據保技登錄認定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1. 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2. 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3. 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及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具體執行上，在進入審議會之前，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施行細則§14II），並進行現場訪查。在此訪查程序應邀請審議委員參與，審議會亦得推派委員進行訪查，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訪查程序應通知提

報人（如為提報案）、審議對象、其他利害關係人，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審議辦法§8）。接著應至少在 7 日前公告審議會會議資訊以及旁聽申請事宜（審議辦法§12）；召開審議會應通知提報人說明文資價值（如為提報案）、通知審議對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審議辦法§6IV）。

保存技術審議通過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須有「人」當作技術之載體，故**登錄保存技術時，應**同時**認定其保存者**（文資法§96III）。因此，在審議程序中，主管機關須**「登錄」保存技術與「認定」保存者**，以及作成登錄與認定之**行政處分**，辦理公告，通知相對人，地方主管機關並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文資法§96I；保技登錄認定辦法§5④）。

保存技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保技登錄認定辦法§10），並可參見無形文資保存者認定廢止之流程說明，於此不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登錄認定程序，整理為以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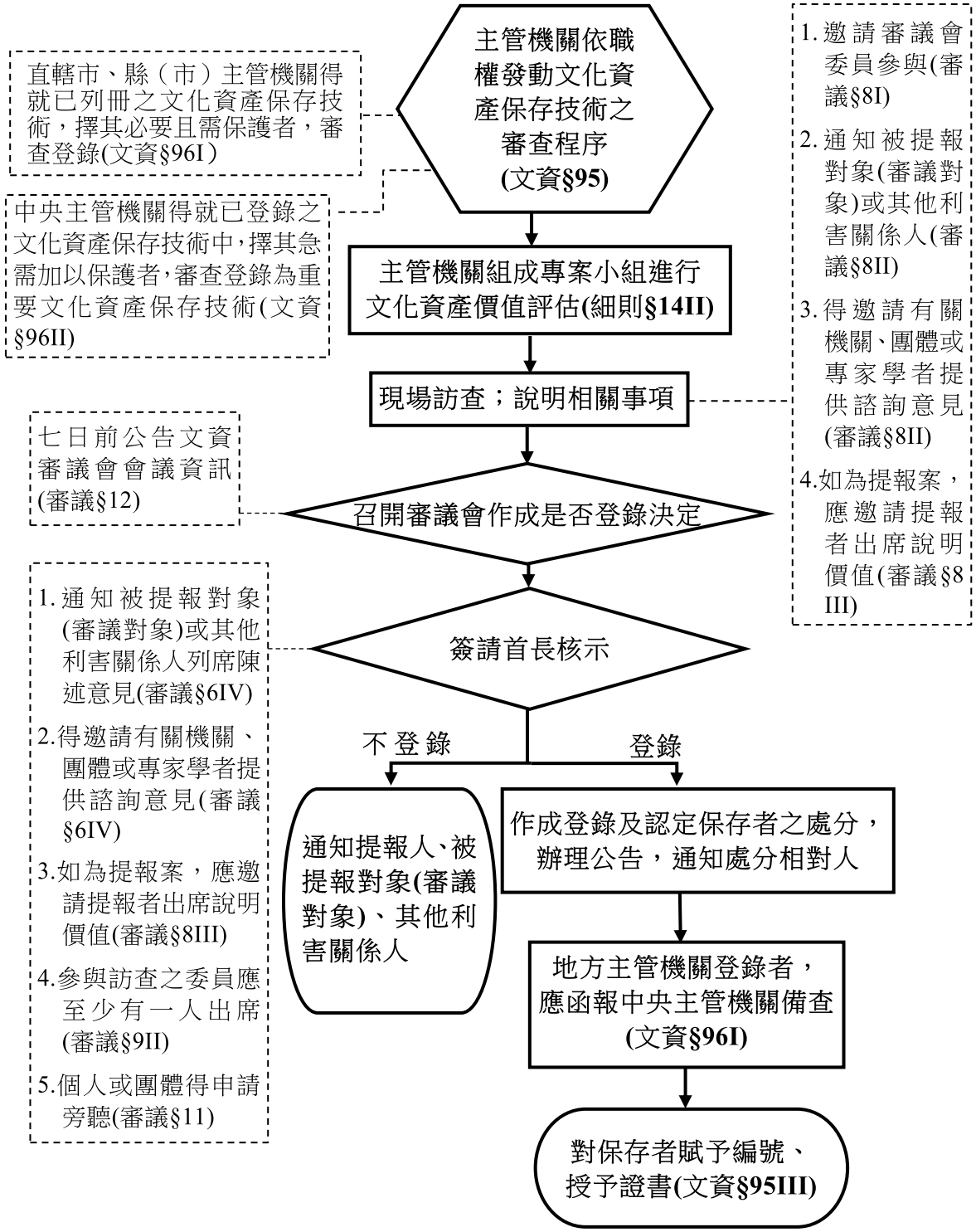


圖 3-3-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保存者認定審議流程圖

承辦同仁小提醒

1. 主管機關須告知相對人登錄為保存技術以及認定為保存者之意義、登錄認定基準、登錄認定後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登錄認定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考量與狀況。
2. 登錄保存技術與認定保存者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
3. 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

Q27：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保存者過世，是否需要在審議會提案廢止此項保存者？

A ：依據文資法第 96 條第 4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死亡後，因無法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活用該傳統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地方政府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保技登錄認定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有相同意旨的規定。該條第 3 項並規定，保存者雖然死亡，但其榮銜得予保留。又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保存技術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因此廢止已死亡之保存者，須比照認定程序，經向審議會提案並審議公告後，廢止程序始屬完備，屬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Q28：保存技術保存者定義不清楚導致審議困難，應如何處理？

A ：保存技術不是文化資產的類別，而是進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有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要登錄為保存技術，須符合下列要素：

第一，需要有相對應的文資保存或修復需求，其次，傳統技術之所以會出現「保護之必要」，乃是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致使傳統技術的市場與需求大幅萎縮，而有必須加以保護之需要。

第二，符合保存技術登錄基準：1.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2.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3.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第三，保存技術保存者不再只是傳統「技術職人」的身分，必須兼具傳統技能、歷史觀、保存修復倫理，甚至還需要因應不同的保存修復狀況，針對新材料，新工法，進一步深化發展其技能。

參、文資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後公告備查注意事項

審議會審議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以及認定保存者後，主管機關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保技登錄認定辦法§5③、④）。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的公告事項，以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的應載明內容，整理如下：

表 3-3-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公告與備查之應載明內容

類別／程序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公告	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 二、保存技術描述。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四、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方式	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 30 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備查	應具備之資料	一、公告資料。 二、普查表或提報表。 三、列冊追蹤之基礎資料。 四、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及其相關文件。 五、審議會會議紀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 六、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依據：保技登錄認定辦法§7、§8

第四章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壹、法規依據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以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或於原住民族土地內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爰此，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依據原基法前開法令意旨，應尊重原住民族習慣、價值觀及其文化特殊性。準此，文資法於 105 年增訂第 13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依此授權，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會銜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原民文資辦法），嗣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會專業及擴大公共參與，以及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性與差異性，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相關計畫所應辦理事項，並於 111 年 7 月 4 日進行全文修正。

依據原民文資辦法第 22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處理，應優先適用該辦法，該辦法未規定者，例如審議會現勘、旁聽、迴避、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才適用其他法規，如審議辦法、施行細則等。

貳、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基本概念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係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原民文資辦法§2）。進行文資保存工作時應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就此原民文資辦法強調，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原民文資辦法§3）。除了上述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基本態度外，原民文資辦法特別強調原住民族、部落在保存程序的參與，這一點與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保存程序，參與程序者侷限於提報人（團體）、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各該領域學者專家，迥然不同。質言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原民文資辦法§4）。此外，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或受理申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時，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原民文資辦法§9）。

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之特別規定

一、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

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列冊追蹤審查：

（一） 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則得免予通知。

（二） 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

二、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專案小組之組成係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其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專案小組全體成員 2 分之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影響評估，係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尚應符合原民文資辦法第 13 條所列基準之一。因此，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項目與基準之評估，專案小組首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如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類別者，另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

範圍之影響。其次，針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特殊性，專案小組之評估應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價值、特性及民族屬性之考量。

三、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方式與程序

主管機關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依原民文資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此外，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特殊性及價值，復以原基法於第 10 條要求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及同法第 23 條強調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習俗、社會組織型態、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之組成，應以族群文化代表為優先考量，輔以專業者之參與，爰於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審議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並依個案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委員，其中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 2 分之 1；並應有 4 分之 3 以上為非機關人員。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其他有關審議會之任務、運作、旁聽、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則依審議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基準

依原民文資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並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或「**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

承性」其中一款之文化價值表現，即可指定或登錄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其中「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其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而係強調時間上的延續及在相關族群、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內已有世代相傳的事實，即得滿足「傳承性」的要件。

此外，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該條第 2 項另規定主管機關於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另定補充規定以綜合考量，如部落傳說、原住民族語言等。

五、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一）辦理現場勘查

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時，依原民文資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若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則得免予通知。

主管機關於辦理現場勘查程序時，除邀請前述對象外，並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並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若屬個人及團體提報案者，另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二）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前應先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換言之，諮商的方式可採「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此之「其他適當方式」則可參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所規定之公共事項程序，以召開「部落會議」

之方式辦理，並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但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審議會審議通過

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並審議通過。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審議通過。

（四）作成處分與公告

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五）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程序

（一）辦理現場訪查

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時，依原民文資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若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則得免予通知。

主管機關於辦理現場勘查程序時，除邀請前述對象外，並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及通知被提報對象（審議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

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若屬個人及團體提報案者，另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二）其他程序參照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其餘有關「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作成登錄及認定之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或認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則可參照前述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三）保存技術保存者之特別調查事項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大多係原住民族、部落或傳統組織生活傳統傳承迄今，其所具特殊性之文化價值，實無法依現行規定將保存者做一般性處理。原民文資辦法第 14 條爰規定主管機關依原民文資辦法第 12 條辦理「**保存者**」之認定時，除依文資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之認定條件外，並應**調查其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係、習俗及禁忌**等。原住民族文化表現具族群歸屬性，強調其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必須特別考量其傳統社會組織結構，採以遵循部落社會文化脈絡，以為保存者之認定。

（四）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優先原則

為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社會組織與習慣規範，調和文資法保存者與原創條例認定登記之專用權人之整體性，原民文資辦法第 14 條即明定，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經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者，其**保存者之認定，應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另主管機關於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時，可先至原住民族傳

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檢索資料庫」，查詢是否已有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登記，以避免將來爭議（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

第四篇 文化資產審議結果

爭議案件態樣分析

第四篇 文化資產審議結果爭議案件態樣分析

前言

本篇挑選 12 則近五年經行政法院撤銷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處分，並指摘審議會決議在程序或實體事項有所錯誤的案例，除整理兩造主張及法院撤銷理由外，並提出本手冊的評析意見，包括不同裁判對相類事項見解不一致之處，並以這些撤銷理由為根據，對主管機關承辦個案的注意事項提出建議。部分案例之原處分雖經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但上訴後該判決被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的情形，本手冊將一併比較不同審級的裁判見解差異，以利讀者更能把握個案爭議的焦點與法院的論述脈絡。

在文資領域相關司法判決中，法院審查重點大致可歸納如下，審議委員以及執行文資保存業務的同仁在辦理現場勘查、訪查；會議紀錄之製作、公告內容之撰擬等工作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應注意事項
一、	審議會審議委員專業的實質內容理由。
二、	審議會中各方意見差異與取捨之理由。
三、	文資價值實質理由的論述與根據是否自相矛盾或違背邏輯。
四、	遇有前後兩次以上審議會有不同價值認定時，特別詳細載明差異之價值論述與理由和根據。
五、	注意前後之指定、登錄、廢止之理由各項之間是否有所矛盾。
六、	指定、登錄、廢止之理由的具體化，應避免過度簡化與抽象，或是不備理由。

七、	注意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當地人證之指述說詞，與指定、登錄、廢止之認定的歷史事實與理由，是否有所牴觸矛盾。
八、	審議程序中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的給予，故相關發言應予以詳細記載，此係正當行政程序的關鍵內涵。
九、	涉及私人產權之指定，應注意指定範圍之廣狹與比例原則，相關審查過程和理由形成之詳細紀錄。應注意到私人產權被指定的範圍，因為直接影響財產權人負擔的程度，涉及憲法財產權的保障，因此「比例原則」與「損害最小」是重要的遵守指標。
十、	審議會會議紀錄除形式上應符合法律規定之外，在實質上更應注意審議會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具體理由的呈現。

Q_{29}：法官審查指定、登錄理由時，主管機關可以用何種方式提供說明？

A ：在進行行政訴訟時，除了已在訴訟卷宗中呈現的審議資料，尤其是會議紀錄，主管機關亦得提出其他文獻、研究資料或新聞報導，或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以證實文資審議標的之事實狀況，另外也可以透過文獻、調查報告或請法院指定鑑定人或鑑定證人，由鑑定人或鑑定證人以口頭或鑑定書確認文資價值，支持原處分之結論。

Q30：同一次會議紀錄，內容前後不一，應如何處理？

A ：應先調查會議紀錄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因為記錄工作本身的錯誤所導致，如果是，則應進行必要的更正與通知寄送正確的會議紀錄。如並非因為記錄錯誤，則應該就審議委員發言內容、價值立場前後不一致的情形，特別加以註記，日後若該案件進入行政爭訟程序，這類會議紀錄不一致的情形，往往成為訴願決定機關或行政法院指摘並認為決議理由構成自相矛盾、違反論理法則的地方。因此必要時，應探詢該委員是否屬於其真意，變更的理由，若有行政爭訟時，可在答辯意見中預為準備。

壹、文化資產審議會判斷理由不備、審議紀錄無法支持結論

（一）文資標的名稱：鹿港牛墟頭太岳之胤許宅

（二）法院裁判：

1.原審：

①裁判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5 號判決（109 年 7 月 30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上訴審：

①裁判案號：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第 1752 號裁定（109 年 10 月 15 日）

②裁判主旨：上訴駁回（本案確定）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彰化縣政府（簡稱縣府）經原所有權人請求，於 107 年指定公告系爭建物為縣定古蹟，但因有送達瑕疵，乃撤銷該處分，於 108 年 3 月進行現勘，同月 30 日召開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簡稱文資審議會），決議指定系爭建物為古蹟。

2．原告主張：

A. 系爭建築物現況非日據時期原貌，文資審議會未提出完整修復計畫及原始照片，亦未具體說明修復保存之方法，專業判斷說明理由不備。

B. 現場殘破、廊柱家具均遭變賣，喪失保存之必要性；斗仔砌磚、楊桃形磚瓦花窗等各種特色建築或裝飾，均非原物而屬後來仿造或假造，或者與指定理由不符，不應以此認定全部建築物為古蹟。

C. 文資審議會資料空洞，僅有照片、3 月 15 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沒有 3 月 29 日現勘紀錄；審議判斷之基礎資訊不具完足性。

D. 其餘原告主張之理由因與後述行政法院撤銷理由無關，故於此不贅。

3．被告答辯意旨：

A. 建物現況不佳，並非全然為判斷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標準，且古蹟修復之形貌，應以經文資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再利用計畫內容為準，而非以古蹟現狀作為修復依據。

B. 本件指定係根據審議委員現場勘查及其專業判斷，並有中研院出版的參考文獻。

C. 建物、各種裝飾及其指定範圍均富含文化、歷史價值。

D. 其餘被告答辯意見與法院裁判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無直接關聯，不予贅述。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法院應尊重審議委員會對系爭建物文化價值的判斷，但判斷如有瑕疵須加以糾正。判斷時的結論理由，是法院對判斷餘地進行低密度審查的前提，可擔保判斷的正確性。

2．如果判斷僅有結論而無理由，使法院無法審查判斷有無違法，應認行政機關之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文化資產之審查，應要求其判斷存在理由，至少須自審查過程得知審查結論之依據。

3．各次現勘、審議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未明述「鹿港傳統『二間額三間起』（台語）頗為特殊的合院形式」、「磚木混構有前後二進的規模」、「斗子砌磚」、「木雕花隔窗」等符合「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審查標準的構成事實，則此部分是否業經文資審議委員審酌，其判斷理由為何，均未予論述，即有出於恣意而判斷之違法。

4．訴外人、原告均稱原外牆已倒塌，現有外牆是後來新砌的，內部梁柱、牆壁均全毀，建物主構件僅一坪左右為事後加工重製面積，原告除在審理中提出質疑，法院現場勘驗時，也發現新建部分「磚牆顏色較鮮紅，與附近磚頭顏色完全不一致」，因此系爭建物是否有「主體結構頹圮、內部主構件有事後加工移置，與早期建物不符」等情，原處分機關未詳予調查，文資審議會有可能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而決議。

（五）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最高行政法院在駁回上訴的裁定理由中明確指出，「古蹟指定」之舉證責任由主管機關負擔，文資審議會必須在決議理由中充分說明指定理由。

2．本件原處分被撤銷的關鍵是無法充分說明系爭建物符合「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審查標準，因此顯然未履行舉證負擔，而有理由不備的問題。

3．另外，「主體結構頹圮、內部主構件有事後加工移置，與早期建物不符」，不僅是原告起訴爭執之重點，也是法院現場勘驗的結果，原處分機關雖主張現況不佳與文資價值的判斷沒有必然關係，而應該以古蹟修復後形貌，亦即以再利用計畫內容為判斷標準，以此說明建物、裝飾本身均具高度文資保存價值，但這點並非裁判撤銷理由。**法院的重點是證據調查的結果顯示，審議的對象是斷垣殘壁及極少部分事後加工移置的物件，都和原本的建物不符，如何可以做為文資審議判斷的事實基礎？**這點在審議決定及原處分理由中均未能呈現，所以理由不備。

4. 建議文資審議會及主管機關，在系爭審議標的已嚴重損毀的情形，除了使用文獻根據、證人陳述、專家證詞等間接的方式證明其文資價值外，還**應該直接針對現存遺留的建築、物件論證其文資價值，於此包括說明修復、再利用的方式是否會提升或反而減損其文資價值。最重要的是，如本案中有事後加工重製的物件，應該確認其是否屬於原來建物的一部分，如並不屬於，或有可疑之處，應該排除在審議範圍之外，避免審議判斷受到質疑。**

貳、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限於本體基地範圍？

（一）文資標的名稱：淨業院

（二）法院裁判：

1.原審：

①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05 號判決與同年度第 1634 號判決（109 年 10 月 14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上訴審：（目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新竹市政府依申請於 107、108 年間將「淨業院」指定為市定古蹟；古蹟定著土地劃定為福林段 779 地號等 10 筆土地。

2. 原告主張：

A. 原處分未說明淨業院本殿與傳統齋教的歷史關連性，別院欠缺宗教意義而不具有齋堂功能，違反指定基準。穀倉屬現代建築且周遭為違建，須拆除才能顯示獨立性，原處分亦未說明其文資價值或與淨業院的關連性。

B. 原處分根據不符現況的歷史風貌，指定的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高達建物本體的 8 倍，其上有現代建築及鐵皮建物，難以顯示完整文化地景。

3. 被告答辯意旨：

A. 穀倉周圍有鐵皮屋覆蓋或有物品占用，並不影響無礙其正門及內部觀覽，也不減損穀倉建造物本身的文資價值。文資價值與否，應尊重審議委員之專業判斷，屬判斷餘地事項。

B. 古蹟本體與定著土地必要保存範圍應分開檢視，劃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目的在使文資保存價值最大化，以妥善保存古蹟及其周遭環境

整體風貌，並為劃設保存區作準備，定著土地範圍較古蹟本體大，實屬必要且適當，此乃文資價值專業判斷。

C. 本件定著土地均屬古蹟保存不可分割必要範圍，此專業判斷無違反比例原則，與文資法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相符。

4．參加人（古蹟指定申請人）之意見

本件參加人所提意見，因與行政法院撤銷理由並無直接關聯，爰於此省略。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依文資法對古蹟的定義及主管機關函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應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不易移動之「土地定著物及輔助其使用之設施」，皆以有實質建造物附屬設施存在為必要。

2．法院對古蹟地理範圍事實認定、解釋法律概念違背解釋法則，或判斷事實理由的涵攝錯誤，均可進行審查。

3．原處分認定的古蹟定著範圍，以「定著土地範圍」擴大淨業院建物本體之範圍，與有形文化資產定義之古蹟範圍不符；對於超出淨業院本體基地範圍部分之土地，未敘明指定理由，乃事實認定錯誤且未附理由之重大瑕疵。

4．被告主張本件古蹟定著範圍係依據淨業院圍牆或地籍線而劃定，但是圍牆非原處分認定之古蹟，也未在審議理由中論及，以此劃定古蹟範圍即違法且欠缺理由。

5．在本體、別院與穀倉之外的建造物（部分屬違建）是否影響本案古蹟指定的「完整性」與「觀賞可能性」，原處分並未說明，而就已經滅失之建造物或附屬設施，原處分並未說明其與維護古蹟本

體的「完整性」與「觀賞可能性」的關聯性，均屬重大瑕疵。

（五）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 本案裁判為維護財產權，對於古蹟指定的審議決定明顯採取高密度的審查。然而，裁判對於「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強調形式文義解釋原則，以此作為撤銷原處分的核心見解，雖然不是近年多數的行政法院裁判見解，但值得主管機關持續關注。
2. 從該款現行規定與修正前比較，僅增加「……之面積及地號」等字，且「面積與地號」係為使古蹟指定行政處分涉及定著土地範圍的內容更明確，其立法用意並非以此來解釋「定著土地」的意義。況且，行政法院裁判見解多數未將「古蹟定著土地」限定於古蹟所在的正投影範圍或其坐落的地號，而可基於文資法第 34 條（舊法第 30 條）「預留古蹟活化、再利用之規劃空間，並考量古蹟交通動線出入空間及周邊環境景觀協調性」等因素，將古蹟周圍其餘空地一併公告，並不違反比例原則（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更一字第 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23 號判決）。
3. 本件原處分及審議決定雖非完全未附具理由，其指定理由是否明顯錯誤亦容有斟酌討論的空間，但是法院指出圍牆並非原處分認定之古蹟，則以此作為劃定古蹟定著範圍之基準，且原處分機關並未進一步深入闡明如此劃定的理由，即違反進行價值判斷時的理由說明義務。
4. 此一撤銷理由至少是法院邏輯一致的判斷，未來主管機關在劃定古蹟或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時，為

因應法院可能採取上述嚴格的審查基準，應特別注意如要納入建築本體之外的土地，須特別強化理由的說明，證明其納入有充分的必要性，才能正當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尤其是涉及非屬文化資產的建築或設施時，更應加強論述其與文資標的之間的密切關係。

參、曾對文資標的進行文資價值評估之審議會委員是否應迴避？

（一）文資標的名稱：馬崗漁村聚落

（二）法院裁判：

1.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06 號判決（109 年 7 月 2 日）

2.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就申請「馬崗漁村聚落」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事件，應依判決見解作成適法之處分。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原告 107 年間申請將「馬崗漁村聚落」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在被告委託文化資產審議會張 OO 委員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來召開公聽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建議不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提送審議會後，以張委員前受委託進行文化資產評估，並做出評估結論，乃命其迴避，不參與本案。其餘 8 名委員全數同意不登錄聚落建築群。
2. 原告主張：
   A. 張委員不應迴避而遭被告命令迴避係違法，作為原處分基礎之審議會組織、程序均不合法。
   B. 被告排除因受任評估、實際到場研究而肯認馬崗聚落文化資產價值之委員，使原處分非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機構作成。
   C. 張委員遭迴避後，該次文化景觀審議會係採共識決，而未實質表決，原處分違反辦理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相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項規定之法定程序。

3．被告答辯意旨：

A. 張委員係以個人身分辦理文化價值評估報告，並且作為審議資料，類似鑑定人的地位，故若由其參與審議程序，將有重大疑義。

B. 本件審議結論係 8 票不同意，張委員縱加入表決，仍未能達到出席人數之半數同意，故被告命其迴避並無恣意或影響審議正當性之違法可言。

C. 專案小組會勘後持保留意見，小組會議結論已確認本件系爭聚落並無符合登錄標準，故建議不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本件判決引用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30 號判決意旨。在該案中，高雄市政府文化景觀審議會委託高雄大學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辦理案件基礎調查，完成成果報告書。審議委員陳 0 仁教授雖參與基礎調查成果報告書，惟因對此有專門知識，故參與調查提供專業意見，並無違法之處，非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迴避事由。

2．為衡酌「提報標的」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而依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受任之文資評估委員，身兼審議委員參與本件基礎調查，通常僅係對此方面有專門知識，而參與調查提供專業意見，此種情形非該法第 32 條所定應迴避之事由。

3．本案張委員受被告委任執行文資評估，僅係對此方面有專門知識，而參與調查提供專業意見，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應迴避之事由，故不得依同法第 33 條第 5 項要求其於審議會中迴避。

4．被告命其迴避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致原處分之作成未遵守法律程序，且有組

織不合法之情形，係屬違法。本件登錄事件應由另一新且合法之文化資產審議會，重新審議及表決。

（五）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 本判決認為經審議會決議，命不應迴避之審議委員迴避，縱使出席審議人數與可決比例均符合法規要求，仍屬組織與程序重大瑕疵而應撤銷原處分。此見解符合正當行政程序原則之精神，值得贊同，因為經命迴避之委員參與或不參與會議，對審議結果是否有影響難以估計，不能僅以個別審議委員是否加入或不加入表決，以及可決的票數結果來論斷程序是否正當。
2. 然而，本件判決仍有需要釐清之處：經命迴避之張委員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5 款所指之鑑定人。本件判決引用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30 號判決，似認為兼具審議委員身分的學者專家，僅係就文資審議標的具有相關專門知識，參與調查提供專業意見、製作調查報告，不屬該條規定之應迴避事由，換言之，並非行政程序之「鑑定人」。不過，鑑定人的本質為受司法或行政機關委任、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協助法官或行政機關判斷個案中需要專業知識才能判斷的事實，至於是否以「鑑定」為名進行委託，應非鑑定制度的重點，也不是該款應迴避事由須考量的因素。
3. 因原處分機關並未上訴，故難以得知最高行政法院對本案爭點，是否採取與高等行政法院相同見解，因此主管機關往後處理迴避相關事宜時，應慎重檢視行政程序法的迴避要件是否該當，不應

使曾執行文資價值評估的審議會委員迴避，以避免審議組織及程序的不合法。

4. 由於大法官解釋確立「正當行政程序原則」是憲法法治原則的核心內涵，是所有行政活動均須踐行的要求，故可以觀察到近年行政法院裁判越來越重視行政機關是否切實履行各種程序要求，且將程序正當性與實體是否正確分別觀察，故如有程序違法情事，均傾向撤銷原處分。文資主管機關也應了解這項趨勢，以免文資調查、維護保存的努力因程序瑕疵而折損。

肆、運用『紋理』概念（時空關聯性）劃定保存的必要土地範圍

（一）文資標的名稱：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

（二）法院裁判：

1.原審：

①裁判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8 號判決（107 年 7 月 20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上訴審：

①裁判案號：109 年度判字第 383 號判決（109 年 7 月 23 日）

②裁判主旨：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由該院以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22 號案件審理中）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被告就原告（中油公司）所有之設施，日治時期為鐘淵曹達臺南工場生產軍事用鹼氯工業遺構，具特殊歷史背景，全區建物及設施配置形塑之空間紋理見證昔日工業員工生活聚落，具歷史文化價值；宿舍群量體大且罕見；腹地廣闊具再利用潛力，有助結合附近社區之歷史文化資產，具觀光發展效益為由，指定為古蹟。

2. 原告主張：

A. 被告漏未審酌系爭宿舍群僅係仿日式建築，並非於日治時期所建，故原處分係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而作成。

B. 臺灣已有眾多日治時期建築之日式宿舍群被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故本件不具稀少性。

C. 腹地廣大與否及發展觀光不應作為指定古蹟之基準，被告的指定理由不符處分時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D. 被告劃定範圍廣大，古蹟價值甚有疑問，嚴重影響原告進行開發計畫及開發利益，嚴重違反比例原則。

3．被告答辯意旨：

A. 原處分未以「系爭宿舍為日治時期興建」為指定理由，只是說明其在日治時期已是宿舍群，數十年來員工在地生活持續利用而有改建、修建、增建之情形，不應以此推翻宿舍群是在日治時期已存在之事實。

B. 現今古蹟保存的潮流已從單棟保存轉變為將所有建物一起保存以呈現整體風貌與原有意義；系爭宿舍群的數量為全台最多且完整，屬日治時期軍事產業設施的一部分，具有高度歷史性與稀有性。

C. 本案有「腹地廣闊」、「再利用潛力觀光發展效益」，原處分以宿舍群的空間紋理見證昔日員工生活聚落為指定理由，說明保存範圍不限於「建物主體」，而是整個區域。

D. 系爭建築指定為古蹟後，整修與提出、執行維護計畫的義務與古蹟「無法量化之文資價值」無法比較，原告亦未指明原處分如何違反比例原則。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古蹟保存須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城市發展上的保存重要性，該建造物亦須有受保存的公共利益。

2．古蹟指定涉及財產權限制，行政法院審查時應採取較高的審查密度。包括「判斷基礎之資訊完足性是否具備」，「判斷過程中相關之程序規範（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是否曾被忠實踐履」，以及「判斷有無附上可供專業論辯之必要判斷理由說明」。

3．系爭宿舍群非「日治時期所建」，無從見證日治時期的工業員工生活，難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致原處分係基於錯誤事實認定而作成。

4．「腹地廣闊」顯非指古蹟本體，「具觀光發展價值」亦非應考量之因素，更非可藉此擴大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正當事由。

5．以「空間紋理」作為指定理由並不合法，因空間紋理為聚落登錄之基準，並非指定古蹟或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基準，被告應以「古蹟完整性」及「觀賞可能性」之要求作為判斷理由。

6．全區空間紋理早已破壞；被告未說明依何標準、如何決定古蹟定著土地之界線，無從認其曾就所有權人利益與古蹟保存之公益間為適切衡量，指定有「專業判斷說明不足」之瑕疵。

（五）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審判決之理由摘要：

1．符合古蹟要件的建物與附合的新違建，還有附連圍繞之庭院部分，具有增益宿舍建物的功能，使用上不可分割。原處分認為均應計入古蹟範圍，但原審法院未先曉諭釐清此爭點為完全辯論，未盡闡明義務。其他獨立磚造工作物、或為附有塑膠頂蓋之停車棚、或為鐵絲、木片拼裝之圍籬等，是否具有古蹟價值並非無疑。

2．「古蹟定著土地的範圍」包括該古蹟本體及基於古蹟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必要與不可分割之範圍，

不限於古蹟本體坐落之土地，而應著重完整呈現古蹟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之範圍。

3．古蹟指定基準極度抽象概括。建造物之歷史、文化價值，多來自特定之時空背景，所涉古蹟本體並不限於單一建造物；當具古蹟價值之多數建造物，基於整體考量而為指定時，因該等建造物間係而具時空關聯性，故將『紋理』概念於古蹟、或劃定保存古蹟必要範圍，難謂係違法。

4．原處分運用「紋理」概念，指定理由已說明涵蓋後期興建之建築。原判決以部分建物非日治時期所建，即謂原處分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有曲解指定原意之虞。

（六）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最高行政法院肯定運用「空間紋理」概念作為劃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的標準，符合著重文資整體意義的國際文資保存趨勢，值得贊同。

2．其次，建築類文資的範圍劃定須滿足理由說明的要求，最高行政法院雖然表示定著土地範圍不限於本體坐落的土地，但也指出指定範圍中的違建、前後庭院與其他獨立建造物，是否符合古蹟指定標準，仍有疑義，原處分應加以說明，事實審法院也應該使當事人進行論辯。

3．顯然，行政法院就古蹟指定處分的事實基礎（如建物年代、面積、用途性質）及其與古蹟保存價值的關聯，均進行仔細的審查，**文資審議會及主管機關對指定理由應該盡可能詳盡交代，維持價值標準、認定邏輯的一致性，避免論述漏洞，且不應憑藉文資審議會的專業地位做籠統說明，才能避免行政法院動輒以構成要件事實的涵攝係**

基於錯誤事實或牴觸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撤銷文資審議決定。

伍、原處分應充分說明已毀損之歷史建築價值判斷依據與修復、再利用可能性

（一）文資標的名稱：東門吳汝祥 4 連棟街屋

（二）法院裁判：

1.原審：

①裁判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判決（107 年 12 月 6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上訴審：

①裁判案號：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565 號判決（109 年 10 月 29 日）

②裁判主旨：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更審：

①裁判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24 號（110 年 12 月 16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接到通報，系爭建物正進行圍籬工程，經邀請專家委員現勘，於 105 年 12 月決議「暫不予列冊追蹤」。之後有民眾提報系爭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乃組成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在進行現場勘查後，認為系爭建物正遭受拆除之緊急情況，面臨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於 106 年 1 月簽請逕列為暫定古蹟。之後同年 4 月，經民眾提報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在 5 月間召開文資審議會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乃於同年 7 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2. 原告主張：

A. 系爭建物老舊，破損嚴重隨時可能傾倒，無修復可能。

B. 認定歷史建築的理由，參考文獻不明，無附具理由說明其具備「歷史文化價值」或「歷史建築價值」。

C. 應由文資審議會實質判斷建物現況有登錄歷史建築之必要。

D. 105 年專家會勘後，認定系爭建築不具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惟原處分卻認定「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理由明顯矛盾。

3. 被告答辯意旨：

A. 特定建築是否屬於歷史建築，並不以尚保存完整或未遭破壞或拆除為限，且登錄前所有人是否已獲發拆除執照、拆除行為是否合法，亦與該建物是否具有「歷史建築」資格無涉。

B. 判斷是否屬「歷史建築」，標準不包含特定建物是否破損嚴重或有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屋況破損嚴重有隨時傾倒之虞、影響公共安全，故不屬「歷史建築」，係誤解法律。

C. 原處分已明確記載系爭建物具備歷史建築價值之理由，與 105 年的會議紀錄並無矛盾。

（四）高等行政法院（原審）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 原處分登錄理由來自提報人「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提報表」所敘述之歷史沿革及 1 張照片和 1 份不甚清晰之租賃契約書，無其他參考文獻，有理由不備，違反證據法則等違法情事。

2．法院審理時現場履勘，系爭建物現況已頹圮，部分遭拆除，無法看出其建築立面，是否足以見證歷史文化及歷史建築價值，尚有疑問。

3．105 年專家會勘後的會議結論與 106 年文資審議會之專家見解差異甚大，縣府及文資審議會均未敘明理由。

4．系爭建物已拆除大半，難以符合縣府頒訂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範本」，系爭建物難以修復是否仍具「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即有疑問。

（五）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審判決之理由摘要：

1．文獻資訊是反映建物之歷史面貌，而現場履勘則確定建物之現實狀態，能否在建物整體結構不變之情況下，透過修補回復舊有外觀及功能，應以現場履勘現況為準。

2．原審**未調查文資審議會審定前的事實狀態，而以審理時進行履勘的情況為準**，並據以指摘原處分，乃**適用法規不當**。

3．縣府於曾提出相關參考資料證明系爭建物有修復可能及可採行方式，文資審議會亦作成「建議由建築師進行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結論，原審應審查文資審議會是否本於正確事實或完全資訊進行認定，**僅憑原處分作成後系爭建物之現況，未依原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也未說明歷史文獻不可採的理由，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4．歷史建築經登錄後縱因滅失或毀損致價值減損，是主管機關廢止其登錄的問題，與登錄歷史建築處分無關。

5．縣府認為 105 年的專家決議與 106 年的登錄理由間並無矛盾，原審判決未說明不採信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6．證述系爭建物無法修復的**證人係受所有權人委託到場拆除或評估之廠商，本身有無修復歷史建築能力，已屬可疑**，系爭建物是否可依現在技術修復或無法修復，原審亦未查明。

（六）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歷史建築的登錄審議程序，應以主管機關召開「現場勘查」會議之通知書送達日為始點。主管機關如未將該通知書送達，即無從起算審議程序，嗣後所為之審議程序及登錄公告，均有重大程序瑕疵。

2．決定是否逕列暫定古蹟所為之現勘，不能視為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之現勘程序，故本件於 106 年 1 月後，並未再有踐行現勘，即無從認定已合法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況且決定逕列暫定古蹟時與 106 年 5 月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時的審議會，二者成員不同，後者未踐行現勘即決議登錄，審議程序有重大瑕疵，原處分即屬違法。

3．文資審議會是否具備「資訊完足性」並附有「可供專業論辯之必要判斷理由說明」，是行政法院對適用判斷餘地事項的審查標準。被告以現場勘查紀錄作為審議會 106 年 5 月就「建物現況」的審定依據，已屬違法，又未進行系爭建物之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召開文資審議會時，現場資料之提報表無相關歷史考據出處，就提報表及簡報內容之真實性，均未見被告提出相關調查研究報告或評估報告，登錄理由顯然欠缺完足資訊作為基礎。

4．系爭建物原有形貌因歷經多次增改建，已無足夠資料得以認定，被告提出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亦未能釐清建物之原有形貌，如何進行後續之「修復」原有形貌？顯見計畫書之調查研究結果，難以作為原處分認定系爭建物歷史性、文化資產價值、修復可能性等之有利依據。

5．審議之基礎事實資訊顯不完足，系爭建物之現況缺乏歷史文獻佐證，文資價值評價未有專業判斷說明，則被告依該審議會決議所為之登錄理由，有判斷恣意濫用之違法。

6．原處分公告難以認定登錄歷史建築之範圍包含系爭建物整體，且登錄範圍面積、位置未經實際測量，違反明確性原則。又系爭建物部分歷經拆除，無法再經登錄公告予以保留；若僅保存系爭建築立面，則原處分將系爭建物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約 185 平方公尺，均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有違比例原則。

（七）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首先，原處分是否合法之判斷應以處分作成時的事實狀態為準，因此經指定或登錄處分後，系爭建物即使有滅失毀損，只是原處分是否應予以廢止的問題，不影響原處分的合法性。

2．同理，**審議文資價值與保存必要性，不應完全倚賴文獻資料**，因為文獻僅能呈現系爭建築的歷史面貌，現實狀態須按照現勘結果來認定。

3．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在更審判決中正確地強調，評估是否列為暫定古蹟及審議歷史建築兩階段的現勘，制度目的不同，認定標準亦不同，不得混淆，尤其審議階段的現勘通知書具有開啟程序的

功能，如**沒有進行現勘，將導致審議程序與審議決定均屬違法**。

4. 在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原審判決違法的理由中顯示，原處分機關應該就相關文獻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建築的價值，以及系爭建築在處分時狀況有無修復可能性、如何再利用，以及不同程序階段的價值判斷有無矛盾等課題詳盡論述。
5. 因此應予注意的是，更審判決仔細檢視原處分各項論述根據是否適法，而不是僅就結論做概括性的判斷。如建物現況依暫定古蹟認定程序的現勘紀錄來認定、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能釐清建物之原有形貌、審議會的資料及簡報均未有文獻佐證等瑕疵，法院均認為使原處分欠缺「資訊完足性」而不具有「可供專業論辯之必要判斷理由說明」。故**主管機關應注意使審議程序各階段均應適法進行，尤其與價值判斷有關的論述更應有所本，審議會的專業判斷始能主張判斷餘地原則之適用**，為法院所尊重。
6. 提供系爭建築無法修復的證詞者，本身為所有權人委託到場拆除的廠商，故最高行政法院質疑其修復專業能力以及證言的可信度。同理可知，原處分機關在審議程序中或後續可能的救濟程序中，**如需證明系爭建築仍有修復可能性，擔任證人者必須與原處分機關無任何利害關係，否則將影響其可信度，並動搖指定或登錄處分的正當性**。

陸、文資審議委員的實質參與？審議決定說明理由程度

（一）文資標的名稱：濟南路三段 50 號（前央行總裁徐柏園居所）

（二）法院裁判：

1.原審：

①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87 號判決（107 年月 9 月 6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上訴審：

①裁判案號：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56 號判決（109 年 2 月 6 日）

②裁判主旨：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更審：

①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110 年 9 月 30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按：本件因未上訴而確定）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系爭建物曾於 104 年間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以相關事實認定錯誤撤銷，經臺北市文資審議會 106 年 2 月間審議，認系爭建物符合處分時歷史建築的評定基準，其理由包括：1.基地屬於 1960 年代美援時期住宅建築群落，內部空間格局具美式住宅規劃之特色，具體表現出特定歷史時期建築風格與價值，為地區發展歷史之見證；2.建物結構、造型與裝飾鮮見於現今保存之美援建築，具稀少性；3.從 1971 年起陸續作為央行總裁私人住宅、臺灣省政府臺

北招待所與考試院長官邸使用，乃登錄為歷史建築。

2．原告主張：

A. 系爭建物與美援時期建築群落無關，不具當時建築特色，原處分僅以改建前圖資作為是否登錄歷史建築之依據，事實認定錯誤。

B. 名人居住事實與美援時期建築特色無關；建物經多次增建改建，並無與名人之關連，縱有短暫使用，亦難認定具有保存價值。

C. 系爭建物比鄰的建物是美國在臺基金會會址，經提報卻未被登錄為歷史建築，違反平等原則。

D. 登錄歷史建築致使周圍 300 多坪土地、建物全部受到限制，違反比例原則。

3．被告答辯意旨

A. 美援時期結束後，原有具斜屋頂樣式之建物逐漸拆除，原告所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 52 號及 54 號建築均已拆除，應認系爭建物屬得以追溯該路段歷史演變之實體證據。

B. 系爭建物之內部空間格局具美式住宅規劃特色；美援時期建築多為單層建築，系爭建物為地上二層，具有之稀少性。

C. 系爭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可表徵特定時期、歷史或社會脈絡之意義、美援時期建築發展過程、美援時期建築在臺灣戰後的特性與意義。

（四）高等行政法院（原審）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理由說明不足。系爭建物經多次大範圍的改建，原處分機關須進一步就現存狀態是否能代表美援時期建築特色及

稀少性、仍能訴說地域文化特色、承載如何歷史能量進行論述。

2．政經名人大多短期居住，被告未提供文史資料說明，各該名人所表彰之時代意義與系爭建物連結。

3．原處分大致在強調系爭建物本身之價值，無從觀察到該建物在歷史與文化上的特殊意義，理由不足以認定構成歷史建築。

（五）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審判決之理由摘要：

1．系爭登錄處分就「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具歷史建築價值」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係**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本於專業素養為判斷，法院應予尊重**，倘行政機關判斷時無恣意濫用或違法情事，要難指摘有違法之情形。

2．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中已提出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美援相關建築之文化資產評估基準之建立」報告節本、有關其系爭建物官邸狀況之新聞報導，並主張系爭建物經現場會勘，業認現狀具文化資產價值，及其符合美援時期建築特色、前省長離任前曾居住等情，**原判決未予調查審酌及說明不採之理由，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六）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觀音山石砌法」係指建築手法抑或建築材料，原處分理由與答辯意旨不同，原處分機關說法前後不一。

2．系爭建物傳統石砌牆的表現形式與「美援建築」特色之關聯性並不明確，原處分指其具備美援建築特色及稀少性等結論，理由不夠充分。

3．系爭建物之興建時間雖然在美援時期，但就此時期該區域之建物樣式、起源等，被告僅憑推論而認為存在「1960 年代美援時期住宅建築群落」，原處分就此理由不備。

4．系爭建物與鄰旁所謂「1960 年代美援時期住宅建築群落」的關聯性，涉及內部空間格局是否具備美式住宅規劃之特色，但系爭建築之特色否為美援建築，原處分機關有事實認定錯誤及理由不充分之瑕疵，則登錄理由之明確性與正確性即受到影響。

（本件另以審議會部分委員連任次數已逾決議時審議運作辦法以 2 次為限之規定為撤銷理由，因現行法已刪除此項限制，故於此不予整理。）

（七）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對照其他行政法院判決對於文資指定或登錄處分在理由說明義務上的要求，本件最高行政法院採較為寬鬆的要求，並不是高等行政法院在此類裁判的多數見解，後者採取較高的審查密度，且較嚴格的實質審查，要求指定或登錄理由都應該有充足的證據，且往往認為只有歷史文獻資料無法證明現在仍具有文資保存價值，相關調查結果或專家論述也不得自相矛盾。故建議文資審議會審議委員及文資審議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這項趨勢，**除了文獻整理與佐證之外，應更著重建物現況的如實呈現，並以此為基礎進行價值評估，較有說服力**。

2．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更審判決中，高等行政法院並未完全採取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的判斷，其雖然沒有否定原處分機關提出的文獻、紀錄的價值，但**從更根本的角度，質疑原處分機關**

並未將明確說明系爭建築與「美援建築」的關聯。更審判決的論據包括：原處分機關主要認定理由是系爭建築興建時間在美援時期，這點僅屬推論而不是構成「美援建築」的理由，況且原處分機關未釐清「觀音山石砌法」是建築手法與建築材料，以這種表現形式論證系爭建築屬於稀有的美援建築，理由也過於空泛等。因此文資主管機關未來在撰寫指定登錄理由時，除了**基礎事實調查的正確性外，價值論述應該著重於充分的根據，避免推論（測）的敘述**，才足以構成可資論辯檢驗的理由，形成審議會專業判斷的正當性基礎。

3．原告在起訴時曾主張原處分機關歷史建築登錄處分所劃定的土地範圍過廣，因此違反比例原則，這點在原審及更審判決中並沒有直接判斷審查。相對於此，在其他古蹟、歷史建築的爭議案件中都是重要的爭點，行政法院也因為人民財產權受到限制，所以提高審查密度，對原處分是否履行理由說明義務做更詳盡的審查，尤其原處分應具體說明**劃定的土地範圍確實為保存文化資產價值所必要而不能分割，這點也是文資審議會審議委員及文資審議主管機關在形成指定登錄理由時應予以注意的**。

柒、歷史建築劃定範圍過大，並無建物外貌受遮蔽或觀賞通道受阻塞之虞；是否可能「修復如舊」之判斷

（一）文資標的名稱：南港關家祖厝德成居

（二）法院裁判：

1.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808 號、訴字第 1566 號判決（107 年 9 月 13 日）

2.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按：本件因未上訴而確定）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就關家祖厝「德成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會勘後，決定先予列冊追蹤，並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鑑定事宜。後來原處分機關組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之登錄審查專案小組，於 105 年至 106 年進行現場會勘，認定具歷史價值，會勘結論併同文化資產評估報告續送文資審議會。文資審議會在 106 年 5 月決議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
2. 原告主張：
   A. 系爭建物及土地的共有人表達系爭建物不適於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
   B. 系爭建物不符年代長久之要件，與系爭建物相同屋齡之建物尚多，系爭建物毫無特殊之處，無法見證「早期泉州南安關氏家族移民拓墾發展歷程」之歷史價值。
   C. 系爭建物部分屋頂早已塌陷，喪失其完整性，不符歷史建築要件。
   D. 原處分將風水傳說納入考量，與系爭建物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之判斷無涉。

E. 原處分劃定的歷史建築面積大於系爭建築所在面積甚多，非系爭建物現實占用的部分不屬於文資價值保存必要而不可分割，就此未就此提出專業評估意見。

F. 歷史建築的保存應僅須將保存該歷史建築必要之範圍加以劃定，本案劃定範圍過大，違反比例原則。

3．被告答辯意旨：

A. 原處分已分別敘明系爭建築具歷史文化、藝術特色、建築技術，且經三次現勘確認，符合相關法規。

B. 「年代長久」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得逕以興建於 1924 年非屬年代長久，實務上有許多與系爭建物年代相仿者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

C. 系爭建物結構安全或破損等，屬登錄後如何修復維護的問題，非為登錄歷史建築之考量因素。

D. 登錄理由未以「眠牛穴」或「風水」為登錄理由；文資審議會藉此說明系爭建築之選址背景及建築意涵。

E. 定著土地之範圍，係經文資審議會衡酌最有利於保存且侵害最小之方式，無恣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反之，若僅以建物投影面積為公告範圍，無異任由歷史建築旁可隨意興建阻礙通道，對視覺景觀及文資價值均有減損。

F. 唯有一併劃定周遭土地，才不會產生不完整區塊，所有權人才能享有容積移轉權益；建物坐落地以外的其餘土地仍可為通常使用，僅其利用須經文資審議機制確認。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 文資審議會對系爭建物是否為歷史建築之判斷，雖有判斷餘地，但判斷結果涉及財產權限制，應採取相對「較高」之審查標準。
2. 歷史建築登錄所劃定的面積，與裁量無涉，應該判斷是否未將系爭土地全部納入指定範圍內，「系爭建築之完整性即難以確保，或足以遮蓋其外貌而礙及觀賞可能性」為準。
3. 法院現場履勘結果，若將「德成居」建物本體及周邊附連的違章建築劃為登錄範圍，足以確保「完整性」，且從任何角度觀察，不會遮蓋系爭建物之外貌，亦不會阻塞觀覽通道。
4. 原處分劃定範圍較系爭建物登記簿謄記載面積與所在地號更大，被告機關表示其乃建造物主範圍及附屬設施所在，但未提出相關證據。退步而言，原處分認定的座落地號與面積，也僅占原處分劃定的歷史建築土地範圍的 66%。原處分將超過系爭建物本體的其餘土地納入，與歷史建築定義不符，違反比例原則。
5. 被告以系爭土地被劃定為歷史建築「後」可享有地價稅或移轉容積之優惠，主張原處分對所有權人有利，違反判斷原處分合法性之邏輯。
6. 系爭建物有多處毀損，部分屋頂塌損，但在原處分及歷次程序無任何記錄及證據敘明建物現況可否透過修補，回復系爭建物舊有外觀及功能。本件原處分顯欠缺必要之判斷理由說明。
7. 歷史建築之法律定義並無「年代長久」之要件，毋寧應由文資審議會依專業知識及想像力，依賴文獻資訊、現場履勘及紀錄構成判斷是否構成「歷史建築」。

（五）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 在歷史建築登錄的爭議，法院無例外地從原處分是否履行理由說明義務，作為審查文資審議判斷餘地的標準，故要求原處分的理由至少須可自其審查過程得知其審查結論之依據。
2. 本件判決正確地指出，原處分劃定歷史建築的土地範圍，包含考量系爭土地被劃定可享有地價稅或移轉容積之優惠，屬違背判斷合法性判斷的邏輯。不僅如此，這是考量與文資保存無關的因素而牴觸「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未來應予以避免。
3. 系爭建物有多處毀損坍塌的問題，原處分應具備充分的理由及證據，說明應如何修復，以回復其舊有外觀及功能，本件原處分在欠缺完足的資訊下進行專業判斷，其判斷的事實基礎即有所欠缺，也是未來文資審議會與文資審議承辦同仁應強化論述的範疇。

捌、歷史建築登錄審議程序會議紀錄瑕疵；文資價值判斷瑕疵；未附具修復計畫

（一）**文資標的名稱**：鹿港金銀廳

（二）**法院裁判**：

1.原審：

①裁判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71 號判決（108 年 10 月 30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上訴審

①裁判案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43 號判決（110 年 4 月 23 日）

②裁判主旨：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更審:

①裁判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111 年 4 月 13 日）

②裁判主旨：原告之訴駁回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彰化縣政府於 105 年將「鹿港金銀廳」登錄為歷史建築，但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嗣於 107 年再就系爭建物辦理現勘，並於同日召集文化資產審議專案小組，審議後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乃召開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且附帶決議：「未來基礎調查研究若有新事證，請本縣文化局另提指定古蹟審議」。
2. 原告主張：
   A. 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但其登錄理由與本件原處分內容毫無關聯，原處分機關或文資審議會均未說明其原因，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B. 登錄前的現勘，載明「因所有權人未到現場無法進入」，既然未進入系爭建物現場，如何能夠判斷文資價值？顯係依憑照片進行審議，非以系爭建物之現時狀態為判斷。

C. 現勘決議與專案小組決議間，以及專案小組決議的登錄理由與文資審議會決議的登錄理由均不相同，判斷顯然存在瑕疵。

D. 依建物現況如何能與歷史文獻相連結，如何修補回復已頹圮之建物舊有外觀與功能，原處分在登錄理由均未說明。

E. 原處分未就「系爭建物完整性」、「遮蓋外貌而妨礙觀賞」等因素說明劃定坐落土地範圍之理由。

F. 文資價值評估報告完成於 107 年 7 月，其所引用之圖文資料都引述自歷史文獻，非實地勘查系爭建物所得，證明本件審議重文獻，而無完整的現勘資料供文資審議會審查。

3. 被告答辯意旨:

A. 現勘文化資產時，僅需依文化資產類別邀請部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勘或訪查，審議會審議個案時，委員於現勘時表示之意見係供文資審議會參酌，僅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專案小組委員至少 1 人出席即可。

B. 原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參與審議陳述意見，會勘時亦刻意不到場。

C. 原告未到場，被告仍可以經由建物外觀、前次會勘照片、相關的文獻及委託調查研究的報告，做為系爭建物具有歷史建築登錄價值的參考依據。

D. 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公告所考量之因素包括：交通出入空間、未來相鄰建物開發建造與歷史建築之協調性、保留後續修復、活化、再利用規劃之腹地等，未將全部坐落土地一併公告，原處分係經文資審議會充分考量必要性之結果。原告稱會議中無委員提及登錄理由，純屬主觀臆測。

E. 若僅依建物投影面積公告，無異任由歷史建築旁可隨意興建阻礙通道，對歷史建物之視覺景觀及文化資產價值，均所有減損，削弱保存意義。

F. 歷史建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已足，毋須完全相同。

（四）高等行政法院（原審）撤銷之理由摘要：

1. 原告為建物所有權人，依法應受通知並有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雖主張原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惟遍查卷內資料，亦未見被告具附開會通知單或相關資料以實其說。

2. 行政法院過去就同案撤銷前訴願決定及前處分之判決，其撤銷理由應拘束本件登錄決定：(1)「系爭建物屬文化資產」之專業判斷，資訊完足性不足；(2)系爭建物的原有內部構件是否能重新置於建物內，涉及建物原有外觀及功能回復可能性，前處分未充分理由說明；(3)系爭建物坐落土地範圍的爭議，亦即何以系爭土地不劃入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內即難以確保建物的完整性，或足以遮蓋其外貌而礙及觀賞可能性？前處分中未具體說明。

3．本件登錄處分仍有前次處分違誤，包括文獻僅說明系爭建物的歷史價值，呈現建物現況之相片稀少。

4．現勘時所有人未到場而僅以圍牆外目視勘查建物外觀，則文獻資料的記載與建物現況間能否相互對照，建物現況是否仍能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應進行如何的修復？修復後得以表現何等歷史風貌或特色？均有疑問。

5．系爭建物在登錄處分中記載的建築工法，究竟表彰何等歷史背景與文化，為何能反映鹿港當地的歷史演變？鹿港當地特色文化與系爭建物兩者間存在何等連結，使系爭建物具備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這些爭點在現場勘查紀錄、文資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系爭會議紀錄中均未提及。原處分有「專業判斷說明不足」之瑕疵。

（五）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審判決之理由摘要：

1．所有權人是否到場陳述意見之爭議，原審法院不能僅憑簽到欄記載空白直接認定，而應該依職權查明所有權人到場與否之事實。

2．原審認為登錄理由未說明系爭建物的建築工法表彰何等歷史背景與文化，為何能反映鹿港當地的歷史演變，亦未說明鹿港當地特色文化與系爭建物間的連結。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原審判決應具體說明原處分究有何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僅提出質疑卻未論述，屬判決理由不備。

3．原處分是否適法，應以原處分的根據來判斷，而不需考慮原處分機關有無遵守撤銷前處分的理由。

4．原處分機關雖因所有權人未到場而未能進入建物內部勘查，但憑藉評估報告、之前的勘查照片以及 107 年 7 月現場勘查時建物外觀勘查等資料，經審議會專業綜合判斷，認系爭建物得以修復還原，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並非全無憑據，原審僅以系爭建物現況頹圮，未進一步查明，即認原處分有疑義，屬判決不備理由。

5．有關原處分未提及系爭建物將如何修復保存，對歷史建築外觀及功能回復可能性的理由說明不足，原審認為有「專業判斷說明不足」之瑕疵部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107 年的評估報告與審議會決議均提及系爭建物修復可能性，原審應調查確認原處分此部分判斷何以不可採，未予詳查即謂原處分有瑕疵，為判決不備理由。

（六）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駁回原告之訴理由摘要：

1．現場勘查及審議會開會列席的通知均已寄送原告，且有原告拒收現場勘查通知單之限時掛號退回信件，可證明被告已合法通知，原告在審議會決議前陳述意見的權利未受侵害。

2．系爭建物之煉瓦或重檐歇山式屋頂部分，於辦理現勘後的會議紀錄與學者提出的評估報告，以及證人的陳述，均可支持系爭建築採取日式、中式均採之建築風格，原告稱登錄理由混淆中、日式屋頂，事實認定錯誤，並非可採。

3．根據現況照片、證人陳述，對照審議會委員的判斷見解，圍牆石柱、入口雨庇（車寄)、外部迴廊、入口洗石子柱、地上磁磚、建物台階造景等建築構件均符合登錄理由所稱「融合漢、和、洋式的折衷樣式建築……並融合漢、和、洋等諸元素」

等特徵。又金銀格扇為知名匠師李松林所雕刻，亦符合登錄理由之記載。

4. 其他建築部分，經對照前審勘驗筆錄與現場照片、證人陳述、現勘照片，以及審議會委員在審議時表示的見解，原告主張登錄理由抄襲不符建物現況的評估報告內容，與現勘紀錄不符等，均非有據。

5. 從證人陳述、評估報告記載、歷史文獻、航照圖可知，顯見登錄理由稱系爭建物是當年鹿港官方與地方仕紳的社交場所，且是現存少數日治昭和時期的代表建築，並無基於錯誤或不完足資訊所為。

6. 法院至現場勘查系爭建物，對照歷史文獻，並詢問證人如何呈現其歷史價值、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獲得的資訊均合乎系爭建物為「一般台灣仕紳階級建構之花園，係日據時代混和和、洋、漢之折衷式建築」，具建築史價值，及「臺灣副熱帶常看到的建築」地域性風貌之判斷。

7. 原處分登錄的定著土地範圍為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左右往外延伸 1.5 公尺，前至公安街、後方至大門圍牆，符合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之評估要求。

8. 有關修復可能性，從修復計畫及證人表現的專業知識及意見，足以判斷系爭建物可透過修補回復舊有外觀及功能，原告謂金銀格扇與其他內部構件已滅失毀損，無法回復原有外觀及功能性，故原處分欠缺專業判斷說明不足之瑕疵，亦非可採。

（七）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原處分違誤的情形，均是文資審議委員與文資審議承辦同仁應留心之處。最基本的一點是，**審議時依法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妥善製作簽到記錄，即使受通知者未到場，也必須將合法通知的證明（如送達證書）檢附於卷宗之中**。
2.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進入文資標的現場進行現勘並非唯一正確的方法，**如因所有人、權利人拒絕文資審議機關進入系爭建築進行現勘的情形，仍應該盡力蒐集時間較接近現代的報導、介紹或照片（圖片），以證明審議時仍具有文資保存的價值**。實務上常見的文獻調查方法，即便具有一定程度專業性，仍僅能證明過去具有文資價值，法院容易認為原處分的事實基礎不完整。
3. 因系爭建物已遭拆除或毀損，判決乃指出，建物原有內部構件是否能重新置於建物內，涉及建物原有外觀及功能之回復可能性，是否有進一步的修復與保存計畫，處分理由中都應該充分說明，否則將影響文資價值判斷的正當性。
4. 又，登錄理由揭示的文資保存重要性，例如獨特的建築工藝與風格、反映當地歷史演變或特色文化等，均應該在處分中以詳盡的理由證明。
5. 系爭建物坐落土地範圍的爭議，是私有文資案件常見之爭議，指定或登錄理由尤其不應忽略說明在建築物投影面積之外，其他周圍土地劃入指定/登錄範圍的理由為何。這裡尤其**應該按照文資法第 34 條的精神說明，系爭土地不劃入歷史建築**

保存區範圍內即難以確保建物的完整性，或者即足以遮蓋其外貌而礙及觀賞可能性的理由。

玖、文資審議會開會通知單未合法送達原告，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文資標的名稱：彰化綿豐洋行（杜錫圭故居）

（二）法院裁判

1.原審：

①裁判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76 號判決（108 年 8 月 1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上訴審：

①裁判案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1437 號（108 年 10 月 17 日）

②裁判主旨：上訴駁回（本案確定）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被告 107 年 1 月就「杜錫圭故居」辦理有形文化資產審議現場勘查，並於同月召開文資審議會。會中決議通過登錄歷史建築，名稱為『歷史建築彰化綿豐洋行』，被告依附帶決議委請專案小組委員會同地政事務所共同進行環境清運及測量登錄範圍現勘，並於 107 年 6 月公告登錄「彰化綿豐洋行」（下稱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及通知原告。

2．原告主張：

（本案兩造論述主張甚多，以下僅就與判決理由有關者加以整理，合先敘明）

A. 系爭建物經拆除而全部滅失，並辦理完成滅失登記，則原處分登錄理由所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之理由與相關描述情狀，事實上不存在。原處分以現時已不復存在之建物，認

定具有歷史建築價值，係出於錯誤事實認知及違反價值判斷標準。

B. 原處分未見援用任何歷史文獻資料反應建物之歷史面貌，且建物已全部拆除，二者如何連結，如何回復舊有外觀及功能，被告或文資審議會均未說明。

C. 被告原主張適用文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系爭建築經列冊追蹤後即成為暫定古蹟，後又主張本案屬於同條第 2 項於緊急情況逕列為暫定古蹟之情形，立場前後歧異。

D.逕列為暫定古蹟，須先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經審議通過，由首長核示，始程序完備。本件由文化局代表 1 人通知原告逕列暫定古蹟之處分，顯然違法。

E. 文資審議會已對系爭建物作成「不列暫定古蹟」之決議，則因進入審議程序而生的暫定古蹟效力即已消滅。

F. 被告作成登錄歷史建築處分之前，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3．被告答辯意旨：

A. 系爭建物遭拆除後，經暫定古蹟小組現場勘查後逕列暫定古蹟。又逕列暫定古蹟之建物，在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但經文資審議會決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終結，原暫定古蹟處分自然失效。

B. 系爭建物於拆除前已經提報為文化資產，並經現場勘查、列冊追蹤及逕列暫定古蹟等程序，文資審議會依據拆除前現勘及資料進行審議，不影響拆除前勘查結果之判斷，乃決議將系爭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C. 原告曾指派原土地所有人列席文資審議會，表達反對登錄。

D. 文資審議會就系爭建物歷史性、地方性與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充分討論，認系爭建物為日治時期彰化地區重要商圈之建築，在產業歷史上意義重大，具高度歷史價值。

E. 文資審議會審議以系爭建物遭強拆前，深具建築特色，認系爭建物足以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且具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F. 原告於系爭建物為暫定古蹟之狀態時故意加以拆除，繼而主張登錄理由與現實狀態不符，違反「清白原則」（clean-hands doctrine）；行為人負有修復原貌回復原狀之義務，故縱然系爭建物目前滅失，但有修復原貌之可能，登錄處分仍有實益。

G. 被告暫定古蹟現勘小組在系爭建物拆除前已為現勘與決議，已踐行暫定古蹟辦法之程序。被告除通知所有人應妥善保存外，並於 106 年 1 月建物遭拆除當日，以言詞作成逕列暫定古蹟的處分，原告自已知悉其有保存及維護之義務。

H. 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事後滅失，依法得辦理廢止登錄；是否廢止，係由主管機關評估建物之重要性及有無重建、修復可能性等因素而決定，並非已滅失之古蹟或歷史建築即必須廢止，亦非遭拆除之暫定古蹟，不能進行審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 被告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文資審議會的開會通知單係以「維瓦第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送達對象，而非以原告「維瓦第有限公司」，二公司名稱、所在地不同，負責人、股東亦互異，分屬不同之法人主體。文資審議會開會通知單未送達原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致文資審議會委員未斟酌原告之意見。

2．被告主張，開會通知未發給原所有人，但其自行到場且簽到，顯係代表原告，亦不可採，因為系爭建物與坐落土地已於 105 年間讓與原告，原告未指派、授權或委任原所有人陳述意見。

3．系爭建物已辦理滅失登記，文資審議會仍於 107 年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有判斷瑕疵。就此法院認為，歷史建築係「有形文化資產」，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文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即須具有實際形體。

4．歷史建築之目的係維護歷史建築之「現狀」及存續。系爭建築遭完全拆除，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系爭建築不符合「有形」的要件。

5．原處分以系爭建物拆除前的情況為登錄理由，與歷史建築屬「有形」文化資產之要件不符，亦不符合登錄歷史建築之制度目的。

6．系爭建物遭拆除前，曾委請文資審議會委員勘查，當時認定屬「低」或「中」的文資保存價值，故建議暫不列歷史建築，但列冊追蹤。然而系爭建物遭拆除近 1 年後文資審議會卻決議通過登錄已不復存在之系爭建築為歷史建築，顯然理由不備。

（五）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本件原處分最嚴重的程序違誤是未依法正確通知所有權人在文資審議會中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誤發通知至名稱近似的公司，以及將未受通知

卻自行到場的前所有人視為所有人的代表人。因此，**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依法屬必須踐行的正當行政程序**，主管機關須確認通知對象，並以合法方式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通知與使其知悉的方法均應有所證明。

2. 本件撤銷判決的其他理由，部分有相當的參考價值，部分則可能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順利進行，主管機關有特別注意的必要。就前者而言，系爭建築曾經部分文資委員勘查，當時認為文資保存價值不高，但原處分在沒有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做出截然不同的認定，並登錄為歷史建築，亦即原處分完全沒有交代前次認為文資保存價值僅有「低」或「中」的事實情況是否仍存在？何以滅失後的審議結論較前次勘查結論保護層級更高？法院當然認為原處分理由不備。
3. 就後者而言，法院以歷史建築屬於「有形文化資產」，因此必須是現實存在的建築才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此等見解恐怕過度窄化文資保存的範圍，否則即可能發生如被告機關所擔心的情形，不欲遭指定為文化資產的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恐怕會甘冒受裁罰的風險將建物拆除，不利文資保存工作。
4. 文資法固然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指定或登錄，但該規定適用於系爭建築經指定或登錄後的情形，似不應以此過度推論法律目的不容許將已毀損、滅失的建築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登錄與廢止二者適用階段不同，不應混淆。

拾、文化景觀之登錄未踐行現場勘查之法定程序；將不必要的土地納入文化景觀範圍

（一）文資標的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七賢營業所及倉庫

（二）法院裁判：

1.原審：

①裁判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90 號判決（106 年 1 月 9 日）

②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上訴審：

①裁判案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185 號判決（107 年 4 月 12 日）

②裁判主旨：上訴駁回（本案確定）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系爭建物先經提報為文化景觀，經審議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現勘後，於 103 年 10 月間召開審議會，但就系爭建物登錄與否未達成結論。後在同年 11 月的審議會中，決議組成暫定古蹟處理小組，並同意將系爭建物列為暫定古蹟。其後 104 年重新組成的「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委員會」，在同年 10 月的審議會決議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

2. 原告主張：

A. 文化資產之審議組織及程序，應依照不同文化資產的提報案由進行，不得混同進行。103 年的文化景觀案依法不得由古蹟歷史審議委員會審議。

B. 104 年審議會案由是「系爭建物為暫定古蹟」，而未對是否符合歷史建築或古蹟之要件進行討論；被告也未對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轉為（暫

定）古蹟或歷史建築審議程序有所說明。被告將系爭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顯然將文化景觀、暫定古蹟或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等審議組織及程序混用。

C. 原處分機關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後，並無另行組成登錄歷史建築專案小組，亦無再進行現勘，並且未告知原告不組成專案小組之理由，即屬違法。

D. 原告雖曾對系爭建物為「暫定古蹟」是否應指定為古蹟陳述意見，然未曾就系爭建物應否登錄「歷史建築」陳述意見；又原處分機關公告變更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面積，已涉及原處分實質規制內容之變更。

3．被告答辯意旨：

A. 系爭建物經提報登錄文化景觀審查，係由當時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將系爭建物逕列為暫定古蹟後，依104年修正後規定，改由古蹟歷史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均屬合法。

B. 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定義相同，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二者間並不具排斥性，故系爭建物經審查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如認具古蹟價值者，則應指定為古蹟；如認尚未達古蹟價值者，亦不排除以限制較少之歷史建築予以登錄。

C. 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建物列為暫定古蹟後，雖援用「登錄文化景觀案」踐行之現勘，但主管機關依法得視需求決定是否成立專案小組及進行現場勘查。原處分機關認為先前審議會的現勘報告足以作為判斷系爭建物是否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所需之資訊，故未再為現勘並無違誤。

D. 原處分作成前曾於歷次審議會給予原告陳述意見的機會，雖審議會的案由不同，但是古蹟與歷史建築審查要件具相似性，原告針對指定古蹟或是登錄歷史建築所陳述的反對意見也都相同，故已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符合正當程序要件。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 系爭建物經提報所進行的「登錄文化景觀」審議程序，雖有進行現勘，但經 103 年 11 月決議擱置而處於「暫停審議」狀態。
2. 103 年 11 月的審議會將系爭建物列為暫定古蹟，以及決議組成暫定古蹟處理小組，依文資法意旨，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指定古蹟審查，應認為已開啟指定古蹟之審議程序。
3. 104 年的審議會中，已無「文化景觀」之文字，審議案由記載「暫定古蹟」，原告陳述意見內容也都是系爭建物不應被指定為古蹟的原因，此時程序顯然與「登錄文化景觀案」之審議程序無關；系爭建物經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也是在古蹟指定的審議程序中所為。
4. 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分屬不同於屬性、特質的文化資產類型，兩者登錄基準亦不同，有不同法規規範登錄基準及程序，現場勘查重點自有不同，彼此間不得相互取代。
5. 登錄歷史建築須遵守法定程序，亦即須先踐行現場勘查後，才能進行審議。如未依規定踐行現場勘查，登錄處分有不符正當行政程序之違誤。本件原處分機關開啟古蹟指定程序後，到 104 年 10 月審議會決議登錄歷史建築前，未踐行現場勘查之法定程序。在原處分行政程序開啟前、103 年

間的現場勘查，非原處分行政程序之一部分，且不可能期待當時即可預見將來發生之古蹟指定或登錄歷史建築案。

6．歷史建築之登錄客體係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就文義解釋而言，並不包括土地。主管機關為登錄歷史建築處分時，以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為中心，將形成其歷史建築整體價值所不可分割之基地範圍，包含於登錄處分內，並非違法，因登錄歷史建築之公告，應載明「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五）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之理由摘要：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被告上訴的判決中，贊同原審法院前述[１]至[５]的見解；對於[６]，最高行政法院指出，歷史建築登錄處分為合法，才須審酌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與登錄面積多寡，前者既然違法，即無庸審理後者。

（六）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本件原處分最關鍵的撤銷理由在於審議程序（包含審議前的現勘程序）的混用，判決中強調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分屬不同於屬性、特質的文化資產，登錄基準亦不相同，現場勘查重點當然不同，彼此間應無相互取代或包含的關係。主管機關應注意，開啟古蹟指定程序後，到作成登錄歷史建築的決議之前，並未重新進行現場勘查，原先做過的勘查則是在古蹟指定程序開啟前所為，也不能代替原處分的勘查程序。

2．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採最狹義的解釋，認為「定著土地」應限於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所定著之土地，始屬合法，因而原處分將無歷史建築建造物

或附屬設施坐落的地號一併納入，已超出「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但判決並未考慮原處分劃定的土地是否屬於保存系爭歷史建築、實現文化資產價值所不可分割的必要範圍（如在許多其他判決中常見的論述），也未斟酌其他交通、觀賞或消防的需要，而可能需要將無建築或附屬設施定著的土地一併納入。就此，最高行政法院因為從程序駁回上訴，並未直接認定原審見解是否正確，而以不影響結論為由予以維持原審判決。在前述數則裁判中，可以看到行政法院見解並不一致，未來如何發展值得特別注意。

拾壹、文資審議會未就原告主張進行評估；登錄範圍應為保存歷史建築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應具體說明理由

（一）文資標的名稱：大安區「○○官舍」

（二）法院裁判：

1.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766 號判決（106 年 6 月 15 日）

2.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按:本件因未上訴而確定）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臺北市政府先於 103 年間就系爭故居進行會勘並決定列冊追蹤。在同年 11 月，組成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進行會勘，並決議送文資審議會，經該會於 104 年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大致為：(1)建物外貌及內裝雖經修改，仍大致維持初建時樣貌，表現當代建築風格與特色；(2)該官舍主人在軍事、政治史上具有一定地位。
2. 原告主張：
   A. 歷次會勘均未作成文化資產評估報告，文資審議會所有委員中僅分別有 2 位、4 位委員到場，未到場參與此 2 次會勘的委員，等同未實質進行審查。
   B. 專案小組會勘時，僅有 1 位委員表示應將其中一建物認定為歷史建築，其餘委員均未表示，但文資審議會最後卻將所有建物及土地均認定為歷史建築，逾越現勘範圍。
   C. 原處分所附建物清冊與系爭建築實際情形不同，部分建物的使用方式、建造日期與專案小

組的認定不同，致使文資審議會基於不正確、不完足的資料作成「全區保存」的決定。

D. 系爭建物經歷次使用者改建，早經大幅度之翻修而不具有歷史與文化價值。文資審議委員亦有認為僅將部分建物認定為歷史建築。但文資審議會卻將系爭所有房地均予以登錄，而未說明理由。

（按：原告主張「列冊追蹤應由文資審議會決定」，雖經本件判決採為撤銷理由之一，但此見解不符現行法規定，此部分爭點及裁判理由，爰不予整理）。

3．被告答辯意旨：

A. 本件專案小組是否提出評估報告，乃其判斷餘地，法規亦未就其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所規定，專案小組目的係借重其多元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彙整意見供文資審議會參酌。

B. 本件文資審議會中無任何 1 位委員否定「全區保存」之提案，本件登錄歷史建築係經過全部專家學者委員通盤討論後之決議。

C. 文資審議會決議將系爭建築登錄為歷史建築，屬於高度專業的判斷，文資審議會委員有不同之學經歷背景，重視的價值亦有不同，故以合議制方式彙整全體意見，尚不得要求文資審議會的決議須與勘查意見一致。

D. 古蹟或歷史建築並非只要有整修或改良之情形，即無保存價值；臺北市區內經改建而保存再利用的案例甚多。

E. 文資審議會作成全區保存的決議，係基於官舍建築群展現之意象與整體性，乃文資法欲保護之對象，並非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 行政法院對判斷餘地的審查，雖然降低審查密度，仍須確保行政機關判斷的正確性，其理由至少須可由審查過程得知其審查結論之依據。若行政機關只有結論而無理由，法院無從審查該判斷是否恣意違法。
2. 本案之專案小組，應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使文資審議會得以參酌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審議。但由專案小組會勘紀錄觀之，原告會勘當日對系爭建築欠缺文資價值、存有契約糾紛、原告無力維護等陳述，專案小組並沒有予以考量，亦**未評估「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事項，有違法定正當程序，致文資審議會基於不完全之資訊而作成登錄歷史建築的判斷，屬於恣意濫用權限**。
3. **文資審議會應確實審議系爭建物實際占用面積及基於文資價值保存必要而不可分割之土地範圍，惟原處分並未說明判斷之具體理由，致法院無從審查其判斷，其審議結論欠缺理由，即屬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
4. 原處分公告中部分建物的地上層數與實際情形不同，事實認定錯誤。

（五）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 法院認為原處分機關及審議會決議應就原告會勘當日對系爭建築欠缺文資價值、存有契約糾紛、原告無力維護等陳述有所考量回應，並就「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事項加以評估，這些均屬對文資保存事務的重要

事項，故此項評估義務符合法定正當程序原則，主管機關往後應予以注意遵守。

2. 正確的事實調查是審議判斷之基礎，故行政法院必然審查現場勘查是否充分調查事實。若未充分調查，如本案的建物樓層數、面積大小等，將使文資審議會在不完足的資訊基礎上進行文資價值判斷，行政機關將無法主張其決定具有應受法院尊重的判斷餘地。

3. 對於登錄歷史建築時劃定的土地範圍，都以其是否為保存系爭文資「必要而不可分割」為標準進行審查，換言之，行政法院判決時常指出若不符合此標準，原處分即牴觸比例原則而違法。不過在本案，法院並未直接審查「必要性」、「不可分割」等要素，而是轉至探求原處分就此有無充分說明理由。本案係因原處分機關並未充分說明判斷之具體理由，致法院無法審查其判斷是否出於恣意濫用。認定**原處分機關未充分說明理由，是行政訴訟上甚為常見的指摘，主管機關往後基於文資審議決定作成處分時，應特別注意處分理由的內容是否足以支持判斷結論**。

拾貳、審議判斷的基礎事實錯誤以及出於與文資保存無關之考量（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一）文資標的名稱：舊港導航標桿

（二）法院裁判：

1.裁判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545 號判決（105 年 12 月 15 日）

2.裁判主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按:本件因未上訴而確定）

（三）事實概要與兩造爭點摘要：

1. 新竹市古蹟審議會 103 年決議將坐落原告所有土地之「舊港導航標桿」（下稱系爭標桿）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因故決議備查暫緩歷史建築之公告。於 104 年 8 月，古蹟審議會決議將系爭標桿指定為古蹟。
2. 原告主張：
   A. 系爭標的是日治時期興建之導航標桿，但該標桿已遭拆除，現存標桿為光復後興建，有證人可證，故原處分效力不及於後者。
   B. 系爭標桿的歷史價值佐證文獻可信度薄弱，文獻作者並非專家，且未實地考據。審議使用的相片只是從書中翻拍而得。
   C. 系爭標桿可遷移至其他國有地保存，系爭處分限制原告土地所有權，違反比例原則，且原告無法享有減免稅金之優惠，必須蒙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失，遷移標桿所需費用反較低廉。
   D. 系爭標桿真實坐落面積僅 0.5 平方公尺，原處分指定之座落土地範圍高達 172.16 平方公尺，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

3．被告答辯意旨：

A. 審議會議紀錄中記載有 2 支領航標桿且興建年代不同，是忠實紀錄訴外人之發言，非經調查證實。

B. 文獻記載，2 支導航標桿皆為日治時代設置，且審議委員現勘時，僅現存坐落於原告土地上之導航標桿，故本件審議及公告之系爭標桿，並無錯誤。

C. 系爭標桿即使非為日治大正年間所建，仍符合指定理由所要求之「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等特徵。

D. 為妥善保存古蹟及周遭環境、整體風貌，為劃設古蹟保存區預作準備，定著土地之範圍較古蹟本體大，屬必要且適當，除有專業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判斷。

E. 證人未參與興建系爭標桿，幼時聽聞內容無法證明標桿興建年代。

（四）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摘要：

1．系爭標桿在文獻中的相片並非興建時拍攝，無從佐證其確實在日治時代建造。

2．證人表示興建在光復之後，則古蹟審議會認定系爭標桿在日治時代建造，難認為事實基礎正確。另外，標桿所在的舊港在 1932 年廢港，但仍做漁港使用，至南寮漁港於 1959 年啟用，其間仍有可能設置標桿。原處分機關僅以推測否定證人證詞，並不可採。

3．系爭標桿究竟有無供電設施，原處分之認定與 103 年的會議紀錄前後矛盾，故違反論理法則。

4．系爭標桿曾與「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於同一案中討論，並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至 104 年 8 月審議會決議將系爭標桿改指定為市定古蹟，「舊港出張所」仍維持為歷史建築。會議紀錄中並未記載改變判斷的理由，相關事實基礎未見與前次判斷有何不同。經向被告詢問，實因審查委員認為指定為古蹟後才有罰責，及稅捐上減免的優惠。顯見變更指定為古蹟，係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五）裁判解析與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1．近年行政法院裁判對於主管機關將私有不動產指定為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所在範圍，因涉及人民所有權的限制，或因此負擔義務，常採取較深入的審查，而非單方面的尊重文資審議會的專業判斷。是以，文資審議委員及主管機關承辦同仁應謹慎處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各種形成性決定的論述，避免如本案違反論理矛盾或牴觸不當連結禁止問題。

2．從本件判決所採取的撤銷理由而言，行政法院深入審查的是：有無充分的證據支持原處分事實認定（如文化資產的建造時間），在這裡包括對原告提出的證據，是否能提出有力的反駁。

3．較罕見的理由是，法院發現原處分機關在不同時間所做的事實認定有自相矛盾（如是否有供電設施），這點勢必影響原處分對文資價值判斷的事實基礎，也是主管機關必須謹慎確認的事項。

4．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是行政法上的基本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故**原處分的判斷理由不應考量與文化資產價值無關的因素**，否則即使文資審議

會委員的判斷具有高度專業性，仍將因上述瑕疵而喪失正當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 / 呂理翔, 榮芳杰, 廖凰玎, 黃孟萱編著. -- 初版. -- 臺中市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民111.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32-601-2(平裝)

1.CST: 文化資產

541.27 111009268

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

出版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 行 人／陳濟民

編　　著／呂理翔、榮芳杰、廖凰玎、黃孟萱

行政策劃／吳華宗、粘振裕、林滿圓、李宛慈

行政執行／陳雲安、洪益祥、許楹和、黃秀娟

地　　址／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電　　話／(04)22177777

網　　址／http://www.boch.gov.tw

印　　刷／凱蘿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定　　價／2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初版

ISBN-978-986-532-601-2

GPN- 1011100806